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運動管理學系

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

南投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考量
因素及發展方向

A Study on Sport Club Hosting Consider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Nontou County Elementary Schools



研究生：謝再智 撰

指導教授：林文郎 博士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台中市

論文名稱：南投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
及發展方向

總頁數：164 頁

院校所組別：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學位論文
研究生：謝再智
指導教授：林文郎 博士

摘要

本研究在探討南投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與現況及發展方向，並探討不同規模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時考量因素的差異性。研究採問卷調查法並佐以訪談進行資料蒐集，問卷採普查方式，針對南投縣內147所國民小學，校長、現任或曾任運動社團業務承辦人為對象，有效問卷共290份，有效回收率為91.48%。訪談對象以學校規模及所在區域區分比例，選擇不同校數，共10所學校校長；以描述性統計之次數分配、百分比及推論性統計之卡方考驗進行百分比同質性考驗、訪談資料歸納分析。研究結論如下：

一、辦理運動社團時的考量因素：

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各項主要考量因素分別為晨光時間、校內教師、教師專長、公部門專案申請、校內適當活動場地、社區人力資源、每學期定額收費、行政的密切配合度，影響發展主要因素為缺乏指導教師。

二、不同規模學校辦理運動社團之考量因素，在「公部門專案申請」、「各界捐助」、「學生自費」、「社區器材設備」等因子於不同規模學校間有顯著差異。

三、南投縣辦理運動社團最大的阻礙因素是活動時間、師資、經費。

四、南投縣辦理運動社團的發展方向為辦理普遍性之運動項目、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專業運動社團、辦理各種運動營隊、學校運動社團行銷、提高教師指導運動社團能力。

關鍵詞：國民小學、運動社團、健康與體育領域、學校規模

Title of Thesis: A Study on Sport Club Hosting Consider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Nontou County
Elementary Schools

Name of Institute: Graduate Institute of Sport Management

Graduate date: June 2010 **Degree Conferred:** M.P.E.

Name of student: Hsieh, Tsai-Chih

Advisor: Lin, Wen-Lang Ph.D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the current situation, developing aspects, and consideration factors of establishment of sport clubs in elementary school. It also discussed the differences of consideration factors for setting up sport clubs for schools in different scales. The conclusion was made upon the analysis of collected data, and hopefully, to be a reference for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s when promoting the policy regarding sport clubs in schools.

Survey and interview were manged. To collected data, the census sampling was conducted by which 147 principals, incumbent or former sport clubs administrators within elementary schools located in Nantou.were included. A total of 290 questionnaires returned and collected were valid with a valid rate of 91.48%.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according to a distribution percentage of different locations and scales of schools, there were 10 principals from 10 different elementary schools being interviewed. The collected data was

analyzed by adopting frequency distribution of descriptive statistics, inference statistics, chi-square test, and test of homogeneity. The conclusions of the research were as follows:

1.Consideration factors when establishing sport clubs at schools.

The main consideration factors of establishing sport clubs at elementary schools includes morning study preparation, school teachers, teachers' professionals, application in public sectors, activity sites at school, human resources in the community, quota tuition charged for each semester, and close cooperation betwee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The main cause that affected development was lack of instructors.

2.Significant differences could be found between factors of “application in public sectors”, “ overall donations”, “students’ own expenses”, and “ equipments and facilities of the community” for schools of different scales.

3.The difficulty in hosting sport club in Nontou county elementary schools included: instructors, categories of sport clubs, school development, activity budget, activity schedule.

4.The development of sport club in Nontou county elementary schools included: hosting general sport club, community resources, promotion of school sport club,

promotion the teacher ability.

Keywords: sport clubs, elementary schools,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field, scales of schools

謝 誌

許久未曾如此努力埋首書堆與終日於學術網路蒐尋相關資料，換來的是日益嚴重的老花眼，以及專業知識的累積轉化，當然，最重要的是本論文的完成和學位的取得。首要感謝指導老師 - 教務長林文郎教授，雖在兼任行政職務的百忙之中，仍就研究課業、論文寫作指導，不時給予鼓勵與教導，謝謝您！

感謝在碩專班兩年期間，許多師長的協助與指導，教務長林文郎博士及系主任黃彥翔博士於論文結構、方法、程序，都能給予寶貴見解，使論文更趨嚴謹。林房儻教授的統計學課程，深入淺出，給予完整詳細的知識。感謝王慶堂博士啟發獨立思考學習的能力，以及如兄弟般的提攜照顧，感謝論文口試委員洪嘉文處長的教誨指導，也感謝碩專班另 14 位同學們，在每週六日滿堂的辛勤課程中，給予課業的協助及生活的關懷與勉勵。也記得在中午的便當時間，大家苦中作樂說說笑話，讓彼此有了堅持下去的勇氣。

感謝彰化縣 95 位校長主任的協助預試問卷，本縣 311 位校長主任老師正式問卷填答及提供意見、10 位校長接受訪談，讓論文的樣本更具代表性。

最後要感謝家人的精神支持與體諒。家事及小孩的照顧都由辛苦的老婆大人一肩扛下，讓我有信心勇氣與時間完成研究所的課程及論文。另外，給家裡的三隻小豬 - 老爸年紀一大把，還這麼努力，希望給你們一個好的模範。謝謝大家！

謝再智 謹誌 2010 年 6 月

目錄

中英文摘要

謝誌

目錄

表目錄

圖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7
第三節	研究問題	7
第四節	研究假設	8
第五節	研究範圍	9
第六節	研究限制	9
第七節	名詞操作型定義	9
第八節	研究貢獻	10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社團的概念	12
第二節	學生社團及運動社團的概念	31
第三節	國民小學運動社團實施現況	55
第四節	學校辦理運動社團相關研究與考量因素探討	58
第五節	本章總結	62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64
第二節	研究工具	66
第三節	研究對象	70
第四節	資料處理	74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受訪者及學校基本資料之說明	75
第二節	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之說明	80
第三節	不同規模學校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分析	94
第四節	研究假設驗證	112
第五節	校長訪談結果彙整	113
第六節	南投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阻礙因素、解決策略及發展方向	118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123
第二節	建議	129
	參考文獻	
一、	中文部份	132
二、	英文部份	142

附錄

附錄一	問卷專家效度審查委員名錄	144
附錄二	問卷專家效度審查邀請函	145
附錄三	預試問卷	150
附錄四	正式問卷	154
附錄五	校長訪談大綱	158
附錄六	校長訪談受訪者背景資料	159
附錄七	校長訪談結果摘要表	160

表目錄

表 1~1	各級學校及縣市學生參與運動社團情況彙整表	6
表 2~1	學生社團定義摘要表	14
表 2~2	社團活動目的摘要表	19
表 2~3	社團功能摘要表	25
表 2~4	團體活動課程演進摘要表	34
表 2~5	社團性質分類摘要表	39
表 2~6	運動社團定義摘要表	48
表 2~7	運動社團功能摘要表	52
表 2~8	2008 年各級學校運動社團項目排序表	56
表 3~1	南投縣公立國民小學學校班級數分析表	70
表 3~2	問卷施測與回收統計表	72
表 3~3	訪談過程及注意事項	73
表 4~1	運動社團業務年資次數分配表	74
表 4~2	擔任職務次數分配表	76
表 4~3	學歷次數分配表	77
表 4~4	運動背景次數分配表	77
表 4~5	學校班級數次數分配表	78
表 4~6	學校運動社團數量次數分配表	78
表 4~7	活動時間排序次數分配表	81
表 4~8	指導教師排序次數分配表	82
表 4~9	運動社團項目排序次數分配表	83
表 4~10	活動經費排序次數分配表	85
表 4~11	場地器材排序次數分配表	87
表 4~12	社區資源排序次數分配表	88
表 4~13	重點發展排序次數分配表	89

表 4~14	行政支援排序次數分配表	90
表 4~15	額外收費排序次數分配表	92
表 4~16	考量因素排序次數分配表	92
表 4~17	學校規模對「活動時間」因素排序統計表	95
表 4~18	學校規模對「活動時間」因素差異統計表	95
表 4~19	學校規模對「指導教師」因素排序統計表	97
表 4~20	學校規模對「指導教師」因素差異統計表	97
表 4~21	學校規模對「社團項目」因素排序統計表	98
表 4~22	學校規模對「社團項目」因素差異統計表	99
表 4~23	學校規模對「活動經費」因素排序統計表	100
表 4~24	學校規模對「活動經費」因素差異統計表	101
表 4~25	學校規模對「場地器材」因素排序統計表	102
表 4~26	學校規模對「場地器材」因素差異統計表	102
表 4~27	學校規模對「社區資源」因素排序統計表	103
表 4~28	學校規模對「社區資源」因素差異統計表	104
表 4~29	學校規模對「重點發展」因素排序統計表	105
表 4~30	學校規模對「重點發展」因素差異統計表	105
表 4~31	學校規模對「行政支援」因素排序統計表	106
表 4~32	學校規模對「行政支援」因素差異統計表	107
表 4~33	學校規模對「額外收費」因素排序統計表	108
表 4~34	學校規模對「額外收費」因素差異統計表	109
表 4~35	學校規模對「考量因素」排序統計表	110
表 4~36	學校規模對「考量因素」差異統計表	111
表 4~37	研究假設驗證結果之彙整	112
表 4~38	學校辦理運動社團 SWOT 分析表	118
表 4~39	南投縣運動社團阻礙因素及解決策略分析表	120

圖目錄

圖 3~1	研究架構圖	64
圖 3~2	研究流程圖	65
圖 3~3	問卷量表編製流程圖	6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新世紀的來臨，伴隨而來的是高科技、自動化、網路化的趨勢，因而改變人類的身體活動與生活型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民國 91 年的調查指出，我國 3 至 16 歲的青少年缺乏戶外活動，每天有 3 至 5 小時之靜態活動，12 至 19 歲青少年每天坐著不動的時間更長達 9 小時，其主要的活動以看電視、打電腦、看書為主的靜態活動，相對的缺乏動態時間（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2002）。這種運動不足的坐式生活型態，引發許多慢性疾病（方進隆，1993），如下背痛、肥胖症、糖尿病、高血壓、骨質疏鬆症、冠狀動脈心臟病、潰瘍、壓力過大、焦慮、沮喪、失眠等。許多研究證實定期運動可使血壓降低，降低高血壓發生率，減少心血管疾病之發生（Reaven, Barrett-Connor, & Edelstein, 1991）。Kelder, Perry, Klepp, and Lytle (1994) 的研究結果也指出，許多與缺乏身體活動有關的疾病雖然發生於成年期，但是其行為型態卻是養成在兒童期，因此在兒童期建立良好的運動習慣是相當重要的。

教育部在民國 92 年針對中小學學生體適能檢測發現，我國青少年學生健康體適能有衰退的現象，其中男生在高中前身體質量指數（Body Mass Index, BMI）有增加的趨勢，坐姿體前彎及女生 800 公尺（男生 1600 公尺）跑走等均有明顯退步，其主要原因與缺乏運動有關（教育部體育司，2003a）。根據調查資料顯示，目前所有國家的體適能表現均不盡理想，

但我國學童的體適能表現更是不如其他國家。國中男生在 1600M 跑走成績，平均多了日本國中生 120 秒的時間，而高中生部分則多了 100 秒的時間；女生 800M 跑走成績方面，國中部分，我國平均多出日本及中國 50 秒的時間；高中部分，我國平均多出 40 秒的時間（教育部體育司，2007）。顯示我國學生體適能狀況更需要加強。「台灣地區大專院校學生體適能常模研究」結果也指出，台灣大學生中，平均只有 17% 有規律運動習慣，三分之二以上運動不足，普遍呈現運動不佳狀況（方進隆，1999）。

美國大約有 70% 的死亡是由於心臟血管疾病和癌症所引起，這些死亡近 80% 可透過健康生活型態計畫加以預防，健康生活是預防慢性疾病的主要方法（Hoeger & Werner, 1992）。運動可增加心血管的血液流量、心輸出量、最大攝氧量與增加肌肉張力、增強免疫功能、降低壓力、使人自信快樂、情緒穩定、提高生活品質與效率；對整個社會而言，運動可減少罹病率、縮短病程、延緩老化速度、促進人際關係、減少照護時間，對降低社會成本支出具有相當重要的地位與功能（蕭淑芬，2002）。卓俊辰（2000）指出健康的追求與維護，已從過去的疾病治療轉而積極的預防與健康促進（health promotion），而健康促進則強調當人們還是相當健康的時候，應設法尋求採行有助於維護與增進健康的生活方式。所以藉由規律的運動改善或保持好的健康體適能有益於個人整體健康的維護。

各國對體育活動的推展，也可由各國所提出的計畫看出端倪，如美國健康 2000 年（Healthy people 2000）；加拿大的「動態生活 Active living」計劃；義大利的「邁向兩千年

運動願景」；中國的「一二一全民健身工程」及香港與新加坡的二千年運動振興計畫等（鄭光慶，2002）。前教育部部長黃榮村表示，過去幾十年來，台灣教育把重心擺在學業上，希望大家能把重心轉換到運動方面，讓不愛運動的人動起來，讓有運動的人養成規律的運動習慣，並強調愛運動的小孩不會變壞，而且在態度上會更加積極進取。無論是籃球、棒球、體適能、啦啦隊等各方面，全部包含在此政策的內涵中，讓大家從小就養成運動的習慣（教育部，2003）。教育部提出的「學校體育新願景、一二三希望工程」中，包括：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每年提昇學生體適能 2% 及每年提昇學生規律運動人口 3% 之具體願景（教育部體育司，2002a）。政府在挑戰 2008 年國家發展重點計劃-E 世代人才培育計劃之「活力青少年養成」之子計劃，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希望透過學校規劃創新的體育活動，創造有利於學生參與運動的環境與機會，以期望每位學生從小建立運動能力及技術，在其成長過程中參與團隊體育活動，並從中學習人際互動、溝通及團結合作，培養正確休閒知識，達成鍛鍊學生體能，調劑其身心健康，並為全民運動及終身運動紮根（王同茂，2002）。

青少年正處於人格成長與生活適應的關鍵期，如何妥善規劃安排青少年從事體育活動，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並能夠做適當的調適，對青少年的身心發展與身體健康將是裨益匪淺（李世邦，1992）。劉照金（1998）也提出人類某些基本運動機能，若能在相關生理構造成熟之前，隨時予以適當刺激，就會加速其發展，若能在有關生理構造達於成熟之際加以訓練，打下良好基礎，日後則運用自如。

為提升青少年體能狀況，培養良好的運動習慣，透過學校實施有關學生之體適能活動是最為徹底且直接而有效的做法（吳仁宇，1999）。因此，教育部近年來展開一系列的健康體適能政策，包括陽光健身計畫及體適能 333 向前走，同時衛生署也積極推動國民保健 6 年計畫等，普及全民運動的政策；另外針對國民中小學學生則訂頒「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及「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等計畫，並積極草擬「培養活力青少年白皮書」及「推動中小學學生健康體位」計畫草案，推展這些政策的主要目的，在增進國民對體適能的認知，並養成規律的運動習慣，以提升體適能。但目前國人自行運動觀念並不普及，要達此目標並不容易。

教育部自 93 學年度全面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後，將健康教育和體育合併為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時間分配以 1:2 為原則，一般學校在各領域節數排擠之下，健康與體育領域每週最多排 3 節課，其中健康課一節，體育課 2 節。根據 97 年教育部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調查，國小低年級每週約 1.5 節，中高年級週約 2 節體育課（教育部體育司，2008a），相對於民國 85 年實施的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低年級每週兩節體育課，中、高年級每週三節體育課，學生每學期上體育課的總節數反而減少。就各國體育課實施時數來看，美國中小學每天平均安排體育課；法國小學每週 200 分鐘，中學 250 分鐘；中國大陸小學每週 150-250 分鐘，中學 150 分鐘；日本小學每週 90-135 分鐘，中學 100 分鐘，而我國中小學實施七大領域，其中健體領域課程平均為 2.76 節，實施體育教學平均為 1.85 節，約為 80 分鐘。因此，若單就體育課授課時數而言，我國明顯不如上述國家（教育部體育司，2007）。

國小體育課程是依法實施，青少年對課程內容的選擇和參與動機較無彈性，但在課外體育活動中，活動項目與內容就可能較為豐富，青少年對於運動的選擇較為多元，也顯示較強烈的參與動機和意願（陳皆榮，2002）。為彌補體育課時數之不足，推動學生運動社團增加學生運動時間實有其必要性。根據研究指出，運動社團除了提供學生學習運動技能外，在課業方面、群體生活方面、自我成長方面、人際關係方面、領導能力方面等更具備正面的價值（宋美妹，2001）。學校應提供多元體育活動，創造利於參與運動之環境及機會，由學生依其興趣、需求、性向及特質等因素，採自主性、意願性參加體育活動（吳仁宇，2003）。所以學校體育的發展，除落實多元化的體育教學，實踐運動教育理念外，更需推展校園體育活動，使學生透過相同興趣與需要的結合，形成一全面具有開放性、建設性及教育性的活動，以滿足學生的需求及彌補課程上的不足。且我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各校應輔導成立各種運動社團，並提供學生課後參與運動之機會，在政府挑戰 2008 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期望每位學生至少學會一項運動技能，並養成終身運動之習慣。在實施的策略上，以推展遊戲性、趣味性、班際性、團體性的體育課程及體育活動，提倡普及化的班際運動競賽，改善運動參與環境，促進學生參與班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社團，增進學生運動參與機會，提高規律運動人口。

根據「教育部 97 年度運動參與報告書」發現各級學校學生參與運動社團的百分比、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運動社團開辦數量情形均為偏低情況，如表 1~1

表 1~1 各級學校及縣市學生參與運動社團情況彙整表

項目	各級學校學生參與運動社團的百分比				
學校百分比	大學院校 22.5%	高中 29.4%	國中 27.5%	國小 41.7%	平均 32.5%
項目	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數量				
學校平均隊數	大學院校 12.12	高中職 5.62	國中 5.06	國小 5.22	
項目	學校運動社團開辦平均數量				
學校平均數量	大學院校 8.17	高中職 7.17	國中 4.41	國小 3.93	
最多縣市數量		金門縣 15.5	台北市 7.42	台北市 8.24	

註：資料來源：教育部97年度運動參與報告書（教育部體育司，2008b）

在學生從事運動的比率偏低、體育課時數不足及學生健康體適能衰退的情況下，各級學校應更積極推動學校運動社團，提供學生運動的機會與環境，以增進健康體適能。國小體育係國小教育之重要課程，也是奠定終身從事休閒活動最重要的階段（林貴福，1993），其目的在鍛鍊強健的體魄、增進身心健康、培養運動技術、運動道德及善良的社會行為，而透過體育課程教學與體育活動推展，必能達成此一目標。因此，學校應有效結合組織、教師、家長，從行政上、人員上、硬體上、活動上，來營造校園成為一個能滿足學生多元需求及適合學生運動的環境（方進隆，2002）。據教育部計畫目標，期待每位學生至少學會一項運動，每校至少成立5個運動社團（行政院，2002），但在國民小學階段成立運動社團的數量及學生參與運動的比例與期待仍有差距。根據學者針

對各級學校發展運動社團的研究認為：人力、物力及財力是推展運動社團的必要條件，而影響學生社團發展的因素包含：活動時間、指導教師、社團類別、經費來源、場地器材、社區資源、學生課業、學校重點發展、行政支援等（翁志成，1990；呂銀益、紀明德，1997；鄭志富，1995；廖運榮，2001）本研究以南投縣國民小學為例，旨在瞭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的考量因素、不同規模學校在辦理運動社團的考量因素是否有差異以及適合辦理運動社團的項目，將研究結果提供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政策及各校推動運動社團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瞭解南投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的考量因素及發展方向，以提供教育及體育行政單位制定相關政策及學校社團發展之參考。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根據本研究目的，擬定研究問題如下：

- 一、南投縣學校及辦理運動社團人員人口特性為何？
- 二、南投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的考量因素為何？
- 三、南投縣不同規模學校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是否有差異？
- 四、南投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的阻礙因素、解決策略及未來發展方向為何？

第四節 研究假設

根據研究問題三，擬定研究假設如下：

- H1：不同規模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時在「活動時間」的考量因素無顯著差異。
- H2：不同規模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時在「指導教師」的考量因素無顯著差異。
- H3：不同規模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時在「社團類別」的考量因素無顯著差異。
- H4：不同規模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時在「經費來源」的考量因素無顯著差異。
- H5：不同規模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時在「場地器材」的考量因素無顯著差異。
- H6：不同規模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時在「社區資源」的考量因素無顯著差異。
- H7：不同規模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時在「重點發展」的考量因素無顯著差異。
- H8：不同規模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時在「行政支援」的考量因素無顯著差異。
- H9：不同規模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時在「額外收費」的考量因素無顯著差異。
- H10：不同規模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時在考量因素的優先順序無顯著差異。

第五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是以南投縣內 147 所公立國民小學為研究範圍，研究對象為各校校長及現任、曾任經辦學校運動社團之學校主管或承辦人。

第六節 研究限制

- 一、由於本研究以南投縣國民小學校長及推動體育活動之承辦人為受試對象，因此結果的推論僅針對研究對象呈現，對於不同縣市、各級學校的差異性，無法進行推論或比較。
- 二、本研究係以問卷及校長訪談作為研究工具，問卷以郵寄方式寄達由受訪者根據事實親自填答，校長訪談則以親自訪問方式進行，對於受訪者的精神、身體狀況以及回答的真實性無法掌控，僅能假設所有受試者均是親自並且真實作答。

第七節 名詞操作型定義

- 一、國民小學：本研究對國民小學之定義為南投縣境內之公立國民小學，並不包括分校、分班及私立學校。
- 二、運動社團：在學校內，由學校規劃成立，利用彈性課程或課餘時間進行，在本校教師或外聘體育教練擔任，依學生興趣、志願自由參加之社團。

活動內容以運動為主軸，以提升學生運動技術及培養終身運動技能為目標。

三、課餘時間：國民小學學生在學期間，除了上課以外之時間，包含晨間、午休時間、放學後時間、夜間及星期例假日等時間。

四、彈性課程時間：由學校規畫，在正式課程時間內，以學校本位課程或彈性課程實施之學生社團活動時間。

五、學校規模：本研究所謂不同學校規模，係依各國民小學學生人數，將學校規模區分為 4 個變項，分別為 6 班（約 100 人以下），7~12 班（約 101~250 人），13~18 班（約 251~500 人），19 班以上（約 501 人以上）。

六、外聘師資：由學校主動或家長會主導，以支薪聘請或義務指導方式，進入校園，協助運動社團指導或訓練之專業人士。

七、額外收費：學校不支付，由學生家長針對運動社團繳交之器材費或外聘教練鐘點費。

第八節 研究貢獻

因現代生活模式導致運動量不足的學生，自民國 93 年九年一貫課程全面實施之後，正式體育課程更少，使學生體適能狀況更加惡化，在運動社團多樣化、趣味化、自主性高的情境中，讓學生從小喜歡運動、培養運動習慣與技能，是國民小學開辦運動社團的目標。南投縣學校類型特殊，在全縣 147 所公立小

學中，有近三分之二屬於六班（約100人以下）之小型學校，且大部份居於幅員遼闊之鄉間或山區，辦理運動社團時，在師資、器材設備、經費、學生人數等，更有其不同的困境存在，透過本研究，希冀歸納分析出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之有利及不利條件，讓學校在開辦社團時，或政府相關單位在規畫或經費補助時，有所參考依據。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對本研究相關文獻進行資料探討，第一節說明社團的概念；第二節說明學生社團及運動社團的概念；第三節說明國民小學運動社團實施現況；第四節學校辦理運動社團的考量因素探討及學校運動社團的相關研究；第五節本章總結。

第一節 社團的概念

本節依次闡述社團定義與意義、社團的本質與內涵、社團活動的目的、社團的功能。

一、社團定義與意義

社會是由很多大小不同的群體所組成的，各個群體都有各自的目的和作用，在社會中分擔不同的責任，為改善大家的生活而努力。近年來，人民透過社會團體參與社會工作的意識逐漸增強，為了顧及社會的需要，各類不同形式的社會團體逐漸成立，其中包括政治、經濟、文化、教育、宗教、社會交際和遊樂的社團，這些團體都是促成社會進步的動力。

在人群社會中，以共同目的相互結合，具有共同志趣的一群，每個人以自由方式加入或退出，在所屬環境中有一定領域，經由組織的自治及組織文化，而能以民主方式自我傳承，並依法定程序向政府立案，擁有法人資格。在大專院校校園裏，社團是一種同儕團體，由一群年齡相仿的學生組織而成，同儕影響基於平等地位，因此同儕的觀念較容易被接受，且個人在校和友伴相處的時間長，同儕間的影響自是不容忽視(陳杏枝，1999)。

社團是指一群人共同的興趣嗜好，遵守共同的規則，追求某些目標而自願結合在一起，從事達成目標的活動，這個團體就可稱為「社團」，而構成社團的組織要素可分為：(一)物質的要素：人員、經費、設備、器材、活動空間等；(二)精神的要素：社團的組織章程，包括宗旨、任務、使命、制度、規範、組織及職掌、認同、權利與義務(張良漢、蘇士博，2000)。

本研究所稱學生社團，為學校內具有共同志趣的同學，形成組織，擁有共同的宗旨、規範，成員可以自由方式加入或退出。何進財(2000)認為學生社團係一群基於共同志趣與意願的同學，自動籌組，並經由學校核准成立之組織，學生透過活動的參與走出教室，結識志同道合的朋友，在社團一展所長，學習領導合作互助。鄧崇淡(2007)則指出，學生社團是以學生為主體、自願參加的活動，並依學生的興趣、性向、能力及要求，進而選擇決定參加社團類型，並在學校有妥善計畫與安排，健全的組織，按部就班的輔導學生社團運作下，幫助學生取得社會資源，協助學生和社團領導，管理經營。

廖松圳(2006)以學生為中心、學生興趣能力為起點行為，並在學生自由意願的情況下以活動的方式獲得適應實際生活的基本能力之學校活動課程。前述之能力包括：活動組織能力、群性的開展、健全人格的養成、自我概念的提昇等。學生社團的定義相當多樣，以下是專家學者對學生社團的所下定義如表 2~1。

表 2~1 學生社團定義摘要表

研究者	年代	研究結果
羅月鳳	1988	學生社團是以大學院校在校的學生為主體，由學生自願選擇參加，並以學生的興趣、能力和需要為活動內容取捨的依據，在學校有關人員輔導之下組成的學生同儕團體，所進行的各種促進學生教育目標，符合國家教育宗旨的活動。
張火木	1992	學生社團為校內學生依學校規定申請成立，以同儕團體為基礎，依個人興趣自由參加之組合。利用學生正式課程以外的時間，實施休閒教育，使學生在課餘時間有正當消遣，並發展學生個性、群性和知能、特長與助長學生適應現實社會生活環境的一種活動。
教育部 課程標 準	1993	國小學童社團活動是國小學童基於個人興趣，跨越班級界線，目的在促進學生身心發展與人際的互動。
陳杏枝	1999	社團是一種同儕團體，由一群年齡相仿的學生組織而成，同儕影響基於平等地位，因此同儕的觀念較容易被接受，且個人在校和友伴相處的時間長，同儕間的影響自是不容忽視。

(續)表 2~1 學生社團定義摘要表

研究者	年代	研究結果
張良漢 蘇士博	2000	社團是指一群人有共同的興趣嗜好，遵守共同的規則，追求某些目標而自願結合在一起，從事達成目標的活動，這個團體就可稱為「社團」。
林至善	2000	學生社團是一群志同道合的人為了共同目標與理想，經學校一定之程序，所組成的學生團體。
何進財	2000	學生社團係一群基於共同志趣與意願的同學，自動籌組，並經由學校核准成立之組織，學生透過活動的參與走出教室，結識志同道合的朋友，在社團一展所長，學習領導合作互助。
楊昌陸	2000	學生社團是校園內學生在課後之餘，因志趣相同而結合的團體，藉組織群體之力量一同研討、推動與學習特定知能、技藝或活動。
宋美妹	2001	學生社團是知識青年基於興趣與需要共同的結合，是學校內部學生活動的組織，也是超越班級科系界線的團體，為了共同目標與理想，在學校的輔導下，依照學校規定，申請成立的學生組織。

(續)表 2~1 學生社團定義摘要表

研究者	年代	研究結果
陳美現	2004	一群志趣相同的同學所形成之組織，有共同的宗旨與規範，運用課餘時間共同研討知識、技能，並依程序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正式登記之團體。
劉唯玉	2003	認為社團是指一群人有共同的興趣嗜好，遵守共同的規則，追求某些目標而自願結合在一起，從事達成目標的活動。
廖松圳	2006	以學生為中心、學生興趣能力為起點行為，並在學生自由意願的情況下以活動的方式獲得適應實際生活的基本能力之學校活動課程。」前述之能力包括：活動組織能力、群性的開展、健全人格的養成、自我概念的提昇等。
鄧崇淡	2007	學生社團是以學生為主體、自願參加的活動，並依學生的興趣、性向、能力及要求，進而選擇決定參加社團類型。並在學校有妥善計畫與安排，健全的組織，按部就班的輔導學生社團運作下，幫助學生取得社會資源，協助學生和社團領導，管理經營。

註：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綜合上述論點，學生社團的組成是屬於自由意願，消除班級界線，因共同興趣與目的，結合而成的民主組織。

二、社團的本質與內涵

學生社團係指一群志趣相同的同學，運用課餘之暇在學校師長的輔導之下，一同研討專門知識、技藝或休閒活動，以自由參加、自治方式所組成的團體。社團的本質在課堂上正式課程的學習固然重要，但培養學生如何為人處事、待人接物的潛在課程 (Hidden Curriculum) 更不可或缺，而社團活動在這方面正扮演了這個積極、正面的角色 (李郁文，2000)。學生社團是學校內部學生活動的組織，也是超越班級、科系界線的團體。何進財 (2000) 認為學生社團係一群基於共同志趣與意願的同學，自動籌組，並經由學校核准成立之組織，學生透過活動的參與走出教室，結識志同道合的朋友，在社團一展所長，學習領導合作互助。一般說來，學生社團是學生依個人興趣而發起成立的組織，學生參與的目的各有不同，如興趣、學習、交友、增廣見聞等，都可能是踏入社團時所持的動機，動機與目的的不同，也表示參與的同學對社團擁有的不同期望。

高德瑞 (2000) 指出，社團活動為學生利用課堂社團活動時間或課餘時間，依個人興趣，並在學校教師輔導下參與的一種教育組織。社團活動是學生依個人興趣與需求，在教師的專業指導下，參與活動並從中學習與人相處經驗及社交技巧，增進個人生活經驗，提昇自我自信心，滿足學生成就感，提供自我實現的教育活動。

社團活動是教育的一環，是學生學習過程中不可或缺的學習領域和管道，學生是未成熟的個體，透過社團活動的安排與參與，可以促進學生身心成長 (傅木龍，2000)。學校社團活動是學生社會化的主要媒介 (劉欽敏，1991)。學校實施

社團活動主要是啟發學生民主思想和生活理念(王建華, 1991)。學校社團活動可達成學生自我實現、情感的聯誼、體適能的提升、增進領導規劃的能力、增加生活經驗提昇生活品質(田瑞良, 2004)。社團活動是以學生的生活經驗為中心, 提供學生探索知識、瞭解自我、發展潛能, 拓展學習視野的機會, 進而培養獨立思考、團隊合作、解決問題的能力(江姮姬, 2003)。

社團活動包含了教育性、發展性、適應性、可評性, 並能達到認識自我、適性發展、適才適用, 最終達到自我實現目標(鄧崇淡, 2007)。

學生社團的本質是以學生為主體, 以課餘時間在專業人士指導下, 依其興趣展開學習活動, 透過活動內容與歷程, 增進其專業知能與人際互動。

三、社團活動的目的

社團活動事實上是一種實施教育的組織, 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或學校安排之社團活動時間, 依個人興趣與需要, 在學校或學生社團的輔導之下, 共同參與各種不同性質的社團組織。社團活動提供了學生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與機會, 在與同儕的互助合作過程中, 得以享受正式課程以外的學習樂趣, 學習生活能夠充滿創意與樂趣, 並透過活動的歷程與實際的生活體驗, 使學生身心可以獲得正常的發展。綜合國內外學者之相關研究, 說明如表 2~2。

表 2~2 社團活動目的摘要表

研究者	年代	研究結果
Mckown	1952	1.善用學生的心理衝動，使其合乎教育利益2.為實踐積極的民主生活作準備3.增進學生自尊能力4.發展群性、互助合作的精神5.加學生在學校的興趣6.促進對法律和秩序的認識7.發現特殊的才能。
周甘逢 蔡武志 羅志明 廖燦輝	1988	社團活動主要目的在於啟發學生思想，培養愛國意識，增進領導才能，而達到教育的整體性目的，是一種以群育為主，德、智、體為輔，而以美育為其總成的活動。
張火木	1992	吸收正規課程以外的技能同時藉著活動的策劃與實踐，逐漸明瞭團體群性特質，從摸索、接觸、認識、體驗中端正儀容、變化氣質、學習做人處事、應對進退之道，培育高尚人格，以臻美化人生之境界。
楊極東 林淑玲	1992	為加強民主法治教育、提高學術研究風氣、陶冶學生智慧、充實休閒育樂生活、強化日常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和服務合作的精神。 透過學生自發、自主、自治的活動，養成自立與社會性參與、與人合作的態度，並透過活動發展個性和群性。

(續)表 2~2 社團活動目的摘要表

研究者	年代	研究結果
李世元	2001	1.聯繫不同學科課程與生活學習，統整課內外、理論、實際與生活學習2.啟發潛能、培養興趣、擴展經驗、充實生活內容3.培養適應社會群體生活，發揮團隊精神，創造各種才能4.提倡休閒生活和促進身心健康，養成民主生活素養。
陳美現	2004	統整學科學習，啟發思想，增進技能，提倡休閒娛樂。培養興趣、陶冶身心、發展健全人格，發揮團隊互助合作精神，學習待人接物之道。

註：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綜合上述學者專家的觀點，本文將學生社團活動的目的歸納為：1.依興趣充實學習內容 2.啟發潛能，擴展生活經驗 3.增進人際互動機會，學習團隊合作態度 4.培養正當休閒生活的能力及習慣。

四、社團的功能

社團活動參與在現今學校發展佔有極其重要的地位，九年一貫教育改革旨在鼓勵學生多元發展，啟發多元智慧讓學生都能擁有適應未來環境的十大基本能力。社團活動可以作為知識的實驗室，人格養成的試煉場所，並擁有多元發展的功能，所以學校主管機關應大力支持學校社團的發展(廖松圳，2006)。江姮姬(2003)亦指出社團活動是以學生為中心，

提供生活能力的訓練和探索知識，並在社團活動中提供學生表現的機會，並從中獲得成就感和自信心。鄧崇淡(2007)則認為，社團活動包含了教育性、發展性、適應性、可評性，並能達到認識自我、適性發展、適才適用，最終達到自我實現目標。張沂浴(2005)指出社團活動具有增進休閒生活理念、訓練辦事能力滿足自我需求、完成社會化、培育民主法治精神、促進人際關係、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的均衡發展要項。在學業方面，劉惠琴(1994)指出「同學參與社團活動深度愈強，學習的效果也愈好，參與社團活動的經驗，有助於自我了解與肯定自我、人際關係、知識整合及問題解決能力」。羅麗雲(2000)也發現「大多數學生對社團參與與評價持正向肯定態度，有社團經驗及曾擔任社團負責人和幹部的大學生，其課業呈現進步現象」。「參與社團學生的人際關係比未參與社團的人際關係為佳」(許龍君，2002)

傅木龍(2000)指出，參與社團對學生身心各方面的發展，都具有正面的影響。以生物學的觀點而言，社團活動是協助學生完成自我成長的重要機制；以心理學的觀點而言，參與社團活動，能滿足學生個人的心理需求；以教育學的觀點而言，透過社團活動的培育，可以促進學生人格的健全發展；而以經濟學的觀點而言，透過社團財物的管理及活動的設計等社團經營能力的培養，可以讓學生習得效能、效用的觀念；以政治學的觀點而言，藉由社團的領導與運作，可以塑造良好公民應備的素養；以社會學的觀點而言，社團成員的互動及社團間的交流與合作，可以促進學生人際關係的良性發展；以文化學的觀點而言，社團活動的蓬勃發展及品質的提昇，有助文化內涵的提昇；以哲學的觀點而言，社團對

大專青年具有修身、益智、強身、合群等方面的積極價值，可以培養學生積極樂觀、服務人群的正確人生觀。康自立(1985)以教育價值觀點歸納出以下：1.培養並發展合作精神 2.理解與欣賞「公平競爭」的意義 3.對社會團體意識與價值的理解 4.培養表達及溝通能力 5.理解領導與被領導的責任與角色 6.個體在群體中之榮譽感的培養 7.加強學習經驗的統整。

廖燦輝(1991)對參與社團活動則有以下功能：1.充實生活情趣 2.訓練思辨方式 3.增進應變能力 4.自我成長機會 5.結交同好友人 6.促進人際關係。楊國賜(1992)提出參與社團有諸多的功能：1.提供學生發展多方的興趣與多元才能的機會 2.培養領導與被領導的能力與胸襟 3.幫助學生認知自我與肯定自我 4.培養人際關係與人際交往的能力 5.促進參與社會之正向經驗，有助於學生培養服務社會之熱忱 6.藉由社團內正確、健康的情感交流，培養健全的人格。

蔡添順(1995)認為學校社團是學校教育的一環，至少具有下列功能：1.培養學生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促進群性發展，以適應社會生活 2.發掘學生的特殊才能，充分發揮學生潛能，以適應個性發展 3.統整各種教學活動，補救正課教學之不足 4.發展學校特色，建立優良學校傳統 5.促進社區與學校交流，以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6.提昇師生士氣，並增進學校向心力與榮譽感 7.培養學生刻苦勞動的習慣，激發學生創造思考的能力 8.透過各項校際競賽的參加，可提昇學校的知名度，並增強師生愛校的情感 9.凝聚校友感情，增進對母校的向心力 10.肯定學校的教育功能，提升家長對學校的信心。

而藉由參與不同性質的社團活動，可以培養不同的能

力。這些能力包括：1.能夠深切體察自己的興趣與正確自我認知的能力 2.組織、企劃能力以及工作方法的學習 3.人際關係與溝通協調能力 4.團隊合作與領導能力 5.個人理念的調適與重建(黃鳳嬌，1996)。高德瑞(2000)指出社團的教育功能包括：1.社團活動以發揚人性為中心 2.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環境 3.結合社團與成員的願望 4.激勵自主與民主領導並行 5.增進參與社會的正向經驗 6.重視成員參與計劃與決策的過程 7.同心協力達成共同目標 8.促使個人社會化 9.影響學校正式組織 10.提供發展多方面興趣和才能的機會。曾建元(2000)對學生參與社團的功能提出三項主要功能：1.群育教育 2.強化或補充大學通識教育的功能 3.大學文化的創造活動。何進財(2000)認為學生社團活動的功能為：1.在參與服務的學習活動中成長、成熟 2.學會求知、學會作事、學會相處、學會成長，進而學習如何走上人生的康莊大道 3.可紓解課業壓力，可增進自我瞭解、自我發展、自我實現 4.在群體生活中學習寬容、尊重、合作、友愛、守紀律的公民素養 5.在領導與被領導的歷程中磨練領導才能，訓練膽識與口才 6.培育通識能力，遠大的眼光，恢宏的氣度，規劃與執行的能力，服務的熱誠 7.凝聚學生愛校、愛鄉、愛國的情操，同時對安定校園亦有裨益。莊富源(2002)提出社團所產生的教育功能則為：1.敦勉修身 2.增益智慧 3.強健身心 4.克己善群。

此外，大陸學者顧明遠(1999)提出課外活動的目的有：1.培養學生興趣、愛好與特長，以適應個體發展的需要 2.發展智力、能力和創造才能，擴大知識領域 3.提高思想、品德修養和審美能力，陶冶情操，豐富精神生活 4.愉悅身心、增

加健康。

Kinder(1981)提出學生社團活動的功能有：

- 1.個人方面：(1)提供建立和發展興趣的機會(2)透過經驗與瞭解，強調領導、互助合作、自主能力，以養成公民教育與責任感(3)發展學校精神和團隊士氣(4)提供青年社交活動與交往機會(5)促進身心健康(6)養成美好的社會發展(7)延展學校間的互動(8)提供更多潛能發揮的機會。
- 2.學校方面：(1)增進學生、教師、行政人員和主管之間的團隊精神(2)學校制度得整合(3)提供青年充分應用休閒時間(4)協助老師如何在學生逆境中輔導、激勵學生做適當反應。
- 3.課程方面：(1)補強教學經驗(2)從新的學習中以配合正課(3)提供個人或團體輔導機會(4)促進教室教學動機。
- 4.社區方面：(1)促進學校和社區良好互動(2)促成社區人士對學校有興趣進而支援。

錢家慧(2007)整理諸多學者看法，彙整出以下功能：

- 1.保有舊興趣並發展新興趣。
- 2.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
- 3.提高創造與領導能力。
- 4.發展自我能力、展現才能而獲得滿足感。
- 5.培養生活與行為規範，具有民主素養。
- 6.促進身尚和諧與健康。
- 7.增進人際間交互溝通以及分工合作的精神。
- 8.滿足社交衝動，擴大生活範疇。
- 9.增進與人相處經驗，學習社會適應。

廖松圳(2006)歸納出：

1. 社會的功能：在民主社會中學習民主生活所必需的素養，並且創造出個人的社會地位及價值。
2. 學校功能：提昇學校教學效能，學生在社團活動的參與過程使得教學內涵更加生動活潑，因而提昇教學效果。另一方面，學校發展社團活動能夠塑造活潑的校園文化使學生更有興趣到校學習。
3. 家庭功能：家庭為最基本的社會組織，學生參與社團活動，能將社團群性的功效轉移至家庭生活中，使家庭的功能得以更進一步的發展。
4. 個人功能：學校社團活動的參與對個人而言，有身體和心理兩方面的功能。在身體上，因參與動態的社團活動使得個人身體得到適度的發展；心理方面，因與他人在活動過程的人際互動，使得自我概念得到全面性的發展。

另有學者提出相關之社團功能，歸納於表 2~3。

表 2~3 社團的功能摘要表

研究者	年代	研究結果
井敏珠	1982	1.社會角色的需求 2.德、智、體、群四育發展 3.民主訓練 4.自我充分發展 5.領導能力的養成。
Riahinejad & Hood	1984	參與課外活動之學生在親密關係能力上的發展較好。

(續)表 2~3 社團功能摘要表

研究者	年代	研究結果
Hood, Riahinejad & White	1986	探討參與和沒有參與社團學生之自信心差異，在大一時兩組學生沒有差異，到大四時參與學校社團的學生，在自信心上的分數顯著的高於平均分數，尤其是參與娛樂活動方面的社團，得分尤為顯著。
劉欽敏	1991	學校社團活動是學生社會化的主要媒介。
王萬清	1991	跨班際的活動課程，建構跨班際的學習組織，使不同班級和年級的學生在一起學習，使次級團體之間獲得交流改善。
王建華	1991	學校社團活動具有多面性的教育功能，世界先進國家如日本、英、法、美等國家均將社團正式編列為學校課程之一。其中共產國家以社團活動為輸入政治思想的工具；民主國家則強調實施社團活動主要精神是啟發學生的民主思想和生活理念。
楊國賜	1992	教育的目的除了研究學問，更要培養學生適應環境的能力與國家社會所需的領導人才。學生除了上課以外還要配合社團的參與才能更易達成這些具體目標。

(續)表 2~3 社團功能摘要表

研究者	年代	研究結果
張火木	1992	可滿足個人的心理需求、整合學科學習經驗、訓練社會生活能力、培養適當的休閒觀念與習慣及涵育民主素養等五大功能。
劉維群	1992	社團活動具有充實休閒生活、提高研究興趣、陶冶合群德性、培育領導人才、涵育服務情操。
Kuh	1993	學生的課外活動經驗，對學生的學習及個人的發展有實質且明顯的關係。
Cooper, Healy & Simpson	1994	參與社團比沒有參與社團的學生，表現出更多的教育參與、更成熟的生涯計畫及生活型態計畫、更良好的生活管理及更高的文化參與，而在學士自主性發展上也顯著高於未參加社團的學生。
邱皓政	1996	1. 建立認知社會與服務社會的管道 2. 人際互動的廣泛經驗與學習 3. 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及探尋自我潛能的機會 4. 提供學生試探性向和發展興趣的機會。
劉惠琴	1994	同學參與社團活動深度愈強，學習的效果也愈好，參與社團活動的經驗，有助於自我了解與肯定自我、人際關係、知識整合及問題解決能力。

(續)表 2~3 社團功能摘要表

研究者	年代	研究結果
林至善	2000	綜合國內外學者對社團功能的觀點，認為學生參與社團有以下的功能：發展多元的興趣、培育學生服務熱誠、領導力培養、人際關係建立、訓練自治自律能力、自我瞭解與成長、組織經營與領導。
羅麗雲	2000	大多數學生對社團參與與評價持正向肯定態度，有社團經驗及曾擔任社團負責人和幹部的大學生，其課業呈現進步現象。
羅中展	2001	學生透過活動的參與，走出教室結識志同道合的朋友，體會、領悟、學習並吸收新知與經驗並在參與的過程中學習到如何面對壓力和挫折也能儘早培養自己去面對挑戰和解決問題的基本能力。
顏妙桂	2001	學校活動課程具有多元化和活潑化的特色，有助於「全人教育」、「休閒教育」、「價值教育」、「終身教育」的推展，因此社團活動是當前國民中小學教育中所強調學生本位(student-oriented)、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所不可或缺的重要課程之一。
張翠珠	2001	社團活動是學校正式課程外所推動的課外活動，屬於通識教育的一環，主要

(續)表 2~3 社團功能摘要表

研究者	年代	研究結果
張翠珠	2001	運用生活來推展休閒教育及休閒活動，並幫助學生充實知能、培養興趣、增加經歷、發展群性、互助合作及增進人際溝通的技巧，以適應社會的變化。
許龍君	2002	參與社團學生的人際關係比未參與社團的人際關係為佳。
江姮姬	2003	社團活動是以學生為中心，提供生活能力的訓練和探索知識，並在社團活動中提供學生表現的機會，並從中獲得成就感和自信心。
陳美現	2004	社團提供了學生追尋理想、肯定自我的情境，透過活動設計與執行，得以激發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領導的能力與財物管理的能力。在與人互動過程中，學習、培養人際關係技能與健康的身心。社團不但能提供學生調劑緊張的生活環境，更可以整合學生的學習經驗，延伸學校的教育，對於學生的身心發展更具正面的影響。

(續)表 2~3 社團功能摘要表

研究者	年代	研究結果
張沂浴	2005	社團活動具有增進休閒生活理念、訓練辦事能力滿足自我需求、完成社會化、培育民主法治精神、促進人際關係、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的均衡發展要項。
廖松圳	2006	社團活動可以作為知識的實驗室，人格養成的試煉場所，並擁有多元發展的功能，所以學校主管機構應大力支持學校社團的發展。
鄧崇淡	2007	社團活動包含了教育性、發展性、適應性、可評性，並能達到認識自我、適性發展、適才適用，最終達到自我實現目標。

註：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學生社團與運動社團的概念

本節依次闡述學生社團的意義與內涵、學生社團活動的起源和發展、學生社團活動的種類、學校體育運動之目標與價值、運動社團活動的意義與分類、運動社團的功能。

一、學生社團的意義與內涵

美國教育學家杜威認為「教育即生活，教育即生活的改造」，學生的各種學習活動，必須透過親身的體驗才能促進成長，社團活動是學生整體教育之一環，指導學生課外活動，以藉由寓教於樂的方式，培養個人才藝、陶冶合群德性、增進同學情感與團隊精神和榮譽，發掘優秀人才促進學生人格之健全發展，以符合九年一貫的教育理念。有關社團活動的意義相關研究固然很多，絕大多數都以探討大學社團為主，針對國民小學的部分仍相當缺乏，因此本研究乃綜合國民小學社團活動的課程標準及學者對於學校社團活動之相關研究加以定義。

民國 82 年 9 月教育部新頒課程標準提到，團體活動課程之目標著重在培養學生性向、興趣、增進人際關係、學習自治自愛、促進社會適應、建立法治觀念並充實生活內容等，使學生成為合群、守法的好學生(教育部，1993)。

社團是由同學所組成的一個校內次級團體，具有志願性組織的特質。楊永森(2002)指出是由一群基於共同志趣與意願的同學，自動籌組並經學校核准成立之組織，學生透過活動的參與，走出教室，結識志同道合的朋友，在社團一展所長，體驗多采多姿的學校生活(何進財，2000)。高德瑞(2000)定義為：社團活動的時間是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或學校安排社

團活動時間，依據個人興趣，並在學校輔導下參與的一種教育組織。

社團活動不僅可以發展個性、培養群性，滿足學生需求的教育活動，也是幫助學生學習社會化，增進人際關係，促進學生社會適應的活動，同時社團活動是學生在完全自由意願與心態中熱烈參與，進行學習活動，最能發展學生潛能，滿足心理需求，維護心理健康的活動(羅月鳳，1988)。學生社團同時協助個體透過正式與非正式的組織、不斷自我表現自我體驗，進而瞭解人與環境適應(周甘逢，1985)。王誕生與林伯章(2000)指出學生社團的立基是以學生的學習成效為主，各類型的社團需要在學校規範下，在制度、規章、管理辦法上與學校相互配合，才能經營一個健全且完善的學生社團。

綜合上述文獻，學生社團可以藉由非營利組織的本質明顯的呈現其公共服務、非營利、自主性高的特性，更兼具社會團體的互動、認同、歸屬、目標、價值與共同規範的特徵。

二、學生社團活動的起源和發展

學校教育中的「社團活動」課程因具有多面向的教育功能，世界先進國家如日本、英、法、美等國，都將其正式編列為學校課程之一，其中共產國家以社團活動作為輸入政治思想的工具；民主國家則強調實施社團活動的主要精神是啟發學生的民主思想和生活理念(王建華，1991)。

學生社團活動隨著不同年代的教育改革而有不同名稱。國民小學之「社團活動」課程是經由「團體活動」課程發展而來，而「團體活動」課程的前身，最早稱之為「課外活動」。教育

部於民國 18 年頒行「課程暫行標準」中明訂，「課外活動」課程項目，其內容包括：各種集會、課外活動及各種「團體活動」；民國 51 年更將「團體活動」課程列為正式課程，並詳細訂定課程綱要及課程實施時間，以作為學校發展「團體活動」課程之依據(陳江松，1994)。民國 77 年台灣省教育廳課程標準修訂後，全面性的推動「社團活動」。民國 78 年頒布「台灣省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方案」，重點性的推動「社團活動」。社團活動推行方式依教師專長開課，學生依興趣自由選組參加，課程安排在星期六上午實施社團活動。民國 82 年教育部頒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中明訂，社團活動實施，對象為三至六年級，每週固定兩節課，學生依興趣自由選組參加。教育部於民國 82 年 9 月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體育課程標準」，其目標重視學童能主動積極參與各種遊戲、運動，享受運動的樂趣，養成運動習慣，進而愛好運動，建立終身運動生活的基礎；同時也揭示應以中、高年級學童為對象，依其興趣選擇為原則，與「團體活動」配合實施課外運動(教育部，1993)。86 學年度起教育部積極推動大專院校社團走出校園、走入社區，鼓勵國民中小學校與大專院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建立合作關係，希望藉由大專院校舉辦社團的成功經驗帶動國民中小學的社團活動，主要目的有二：(一)鼓勵大專院校社團青年本於服務社會的精神，進入國民中小學及社區，幫助兒童與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二)配合週休二日學校所安排的團體、聯課活動課程，由大專院校社團青年協助中小學規劃辦理社團活動，希望營造校園多元文化的學習環境，促進學生群育、興趣及多元能力的發展(顏妙桂，2001)。

民國 93 年起全面實施之九年一貫課程，並無明確規範團體活動或社團活動課程時間，而將其課程納入綜合領域之一部分。綜合活動領域之四項基本理念：(一)提供反思訊息(二)擴展學習經驗(三)推動整體關聯(四)鼓勵多元自主。因此，各校在綜合活動課程中，按照學校實際需求，運用校內外資源，並依據學生興趣利用課堂或課餘時間推行社團活動，提供學生多元自主的學習環境，經營發展成為學校特色。學生社團活動發展簡史如表 2~4。

表 2~4 團體活動課程演進摘要表

時間	課程名稱	內容
民國 18 年	課程暫行標準	除學科之外列有課外活動項目
民國 37 年	團體活動	團體活動在公民訓練中實施
民國 51 年	團體活動	團體活動列為正式課程並詳定實施細則
民國 77 年		全面推行社團活動課程
民國 78 年	台灣省中小學發展社團實施方案	由導師開課，學生自由選擇，每周六上午實施
民國 82 年	課程標準	團體活動時間為每週兩節課，社團成效佳
民國 85 年	新課程標準	團體活動每週一節，成效大減

(續)表 2~4 團體活動課程演進摘要表

時間	課程名稱	內容
民國 86 年	教育部大專院校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	鼓勵青年服務社會，並協助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民國 90 年	九年一貫課程	社團併入為綜合活動，社團成效降低。

註：資料來源，引述自廖松圳(2006，頁 11)。

三、學生社團活動的種類

(一)、學生社團活動的分類

現在各國民中小學、高中及大學因應學生需求存在各種的社團，社團的數量偏多，種類更是多樣化，綜觀全國各級學校之社團分類並沒有一個固定的方式，根據民國 82 年 9 月教育部新頒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團體活動的內容，可依兒童的志願及性向分組後，以社團型態，在教師指導之下進行學習，課程標準中列舉出體育、音樂、美勞、語文、科學、康樂等六大類。由學校依本身客觀條件之教師專長、場地、設備、經費、社會資源等，選擇項目實施。其內容豐富，多種多樣依其性質可歸結為以下五類：

1. 知識性的教育活動：

包括時事、政治、民俗、優良傳統文化教育、公民教育、道德教育、衛生、環保等知識性的教育活動。在學校行政指導之下，經由參加各類慶典活動、社會教育活動，並從事資料蒐集、參觀訪問、調查研究、報告撰寫等，促進兒童人格健全發展，培養守法、守紀的現代化國民。

2. 科技性的教育活動：

包括科學性、技術性從事觀察、實驗、操作、製作等實踐性的活動如植物栽培、動物飼養、鳥類觀察、天文、星象、小型製作、小發明、小型科學實驗等。通過這些活動啟迪學童的智慧，培養學童學科學、愛科學、用科學的興趣。通過觀察、探索、實驗、操作，養成手腦並用的習慣。

3. 文學藝術性的教育活動：

這類活動可以活潑學童的身心，陶冶學童的情操，養成樂觀的情緒，開朗的性格，可以培養學童正確的審美觀點，對美的理解力，並增進學童美的表現能力，提高他們的文化素養。學校中常見的這類活動有：寫作、文學欣賞、詩歌吟唱、講故事、朗讀、歌唱、跳舞、書法、寫生、手工藝製作、雕刻等。對於高年級的學童，還可以做更深入的探討學習如外國語文、古蹟、史地、民俗方面的研究，擴展加深學習的深度與廣度，統整學校內各種學科學習的知識。

4. 體育休閒性的教育活動：

拔河、游泳、爬山、球類、體操、棋奕、踢毽子、放風箏、遊戲等。鍛鍊學生的體魄，學習各種運動的技巧，培養活潑、堅強的性格，調劑緊張繁忙的學習活動，獲得正常休閒活動的知能。體育休閒性的教育活動，可以養成學童勇敢、勤勞、靈活、機智、果斷、團結、負責、樂觀進取等優秀人格的特質。

5. 其他相關性的教育活動：

團體活動教學範圍不侷限於學校，亦沒有學科範圍的嚴格限制，因此，只要能促進學童人格健全發展的活動，都可以納入這一範圍如美化綠化、交通安全宣導、資訊教育、環

境衛生、教孝月活動等(教育部, 1993)。

根據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1989 年 10 月 24 日台(78)訓字第 52086 號函規定, 學生社團活動是學校整體教育重要之一環, 大專校院得輔導學生組織綜合性、學藝性、康樂性、聯誼性、服務性、體能性等社團, 公開徵求社員推展社務, 以強化社團之教育功能, 細則由各校自行訂定。依楊國賜(1992)的劃分, 將社團分成學藝性、康樂性、服務性、聯誼性、服務性與綜合性等五類。

根據教育部在「倡導正當休閒活動充實國民生活內涵」一書中, 將社團活動依校際社團競賽分成五大類 1. 學術性 2. 藝術性 3. 康樂性 4. 體育性 5. 技能性(江姮姬, 2003)。廖松圳(2006)將社團分為體育性社團、音樂性社團、服務性社團等三類, 分別說明如下:

1. 體育性社團活動: 提昇學生運動技術, 並培養正確運動休閒的觀念。如: 田徑隊、籃球隊、桌球隊、手球隊、排球隊、拔河隊、棒球隊、樂樂棒球隊、巧固球隊等。
2. 音樂性社團活動: 從事音樂學習、表演、競賽所組成的音樂性社團活動。如: 直笛團、合唱團、環保音樂團、管弦樂團、樂隊、音樂性代表隊等。
3. 服務性社團活動: 以推展服務為導向的社團活動。如: 童軍團、導護義工組織、環保小尖兵等。

鄧崇淡(2007)歸納大學社團計有以下八個類型:

1. 運動性社團:

以體能活動為主體的社團, 並能提升運動技術水準及培養終身運動技能或相同運動嗜好而結合的社團, 如: 保齡球社、槌球社、桌球社、排球社、高爾夫球社、健身社、棒球

社、足球社、籃球社、網球社等。

2. 藝術性社團：

以從事某項技藝之研究或藉由某一共同特定技藝的興趣而組成之社團，如：英研社、攝影社、橋棋社、美術社、集郵社、戲劇社等。

3. 服務性社團：

以推展社會公益服務為主體之社團，如：愛愛社、慈青社、資源社、環保服務社、童軍社、山服社、諮輔義工等。

4. 康樂性社團：

以提倡或培養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如：吉他社、管樂社、釣魚社、國樂社、舞蹈社、登山社、合唱社等。

5. 學藝性社團：

以學術研究，或是特殊才藝之研習的社團組織，其範圍涵蓋人文、社會、自然科學等，諸如英語會話社、美術社、花藝社、攝影社、橋藝社、書法社等社團。

6. 聯誼性社團：

以從事聯誼性活動，促進情誼為主之社團，如畢業生聯誼會、女生聯誼會等。

7. 政治性社團：

加入某一政團，因從事某一特定活動，避免造成不便，遂以某一名稱代表之。如：明德學社、其美學社等。

8. 自治性社團：

全校性或各學系(所)以對該系(所)的同學提供綜合性服務，包括學生會、學生議會、系(所)學會等、畢輔會等。

除此之外，尚有其他學者對學生社團活動的分類提出看

法，彙集成表 2~5

表 2~5 專家學者對學生社團性質分類摘要表

研究者	年代	分類結果
楊極東	1976	自治性、綜合性、學藝性、康樂性、聯誼性和服務性等六大類
楊國賜	1992	社團分成學藝性、康樂性、服務性、聯誼性、服務性與綜合性等五類
教育部	1993	體育、音樂、美勞、語文、科學、康樂等六大類(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
陳江松	1994	1.技能性 2.體育性 3.學術性 4.康樂性 5.藝術性 6.服務性 7.聯誼性。
宋美妹	2001	服務性、學術性、康樂性、文藝性及體育性等社團
田瑞良	2004	依社團屬性及功能大約可分成：運動社團、藝術性社團、服務性社團、康樂性社團、學術性社團、聯誼性社團、政治性社團七類。
廖松圳	2006	將社團分為體育性社團、音樂性社團、服務性社團等三類
鄧崇淡	2007	1.運動性社團 2.藝術性社團 3.服務性社團 4.康樂性社團 5.學藝性社團 6.聯誼性社團 7.政治性社團 8.自治性社團
蔡慶成	2008	南投縣各校社團活動實施現況主要分為體育性、藝術性、音樂性、學術性、科技性等五類。

註：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學生社團活動的目的

社團活動是教育的一環，是學生學習過程中不可或缺的學習領域和管道，學生是未成熟的個體，透過社團活動的安排與參與，可以促進學生身心成長，以下從學理方面說明參與社團活動對學生身心方面的影響(傅木龍，2000)：

1. 生物觀點：

社團活動是協助學生完成自我成長的重要機制。

2. 心理學觀點：

參與社團活動，能滿足學生個人心理需求。

3. 教育觀點：

透過社團活動的培育，可以促進學生人格的健全發展。

4. 經濟學觀點：

透過社團財務的管理及活動的設計等社團經營能力的培養，可以讓學生習得效能、效用的觀念。

5. 政治學觀點：

藉由社團的領導與運作，可以塑造良好公民應具備的素養。

6. 社會學觀點：

社團成員的互動及社團間的交流與合作，可以促進學生人際關係的良性發展。

7. 文化學觀點：

社團活動的蓬勃發展及品質的提升，有助文化內涵的提升。

8. 哲學觀點：

社團對大專青年具有修身、益智、強身、合群等方面的積極價值，以培養學生積極樂觀、服務人群的正確人生觀。

在實務方面，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具有許多的收穫。根

據傅木龍(2000)實際從事社團政策的推動及予大專校院主管人員、學生社團幹部的實際接觸過程，有關社團活動對大專學生的實際功能，大致可分為六大層面：

1. 良好人際關係的建立：

透過社團活動的參與及訓練，學生可以學習成功做人的道理、養成有效的領導方法、培育真誠的待人態度。

2. 滿足個人的社會參與：

藉由社團活動的參與及互動，可以滿足個人參與團體活動的心理需求，使學生有歸屬感。

3. 適應民主生活方式：

社團是個小型社會，必須建立社團的規範、組織及制度，並以民主的方式運作，才能有效經營。

4. 熟悉行政工作流程、步驟及規範：

社團與學校間有著密切的關係，舉凡活動經費的申請、場地的租用等，都必須遵循學校的行政體制、制度與程序，學生可以藉此學習行政的流程。

5. 學習企業管理的方法：

一個成功的社團經營，至少應包括社團章程的制訂、社員及社友的資料建立、年度工作計畫、年度預算的編列與籌措、活動設計與執行、社團財務的有效管理與運用等，因此在社團的參與過程中，可以習得市場調查、廣告宣傳、經費募集等方法與知能。

6. 培養同理心及服務熱忱：

在社團活動的設計規劃過程中，經常需要花費許多時間與社員溝通，較能體會學校行政立場與困難，並藉此培養高度的服務熱忱。

學生參與社團之相關研究，顯示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具有正面的影響，對學生身心各方面的發展都有莫大的助益，尤其現在學生在父母過度保護下，抗壓性小，易受挫折，加上網路世界的來臨，人與人相處的機會減少，學生與年輕人只會與電腦溝通，或透過網路與人虛擬溝通，對於人際，則是疏離和不知所指。與透過學校社團的洗禮，學習適應社會的能力，值得家長、教師及教育當局重視。

四、學校體育運動之目標與價值

教育部體育司於 96 年 7 月公布之快活計畫中提及，醫學、教育等相關研究指出，學童如在早年即培養對運動的熱愛，他們在其他學科的學習將更有效率，成長的過程也會具備較高的挫折容忍度，對於學習有正向的幫助，說明如下：

(一) 體育運動能刺激腦部活化

2006 年美國科學研究證實，運動不僅能促進人類全方位的健康、預防心血管疾病，還能提升人的智力，預防老年癡呆症的發生。研究發現，規律的身體活動可以活化腦部機能，使大腦運轉得更快、更有效率，因此，「運動可以促進快樂長高變聰明」已不是口號。

(二) 體育運動能提升學習效率

透過遊戲與運動的情境，使學生能表現出對遊戲與運動的理解，此理解行為將會影響其下一步的行動，而由於遊戲與運動的情境變化莫測，使得學生可透過行動的計畫，逐步發展問題解決與理解能力，因此，體育與學習不僅「並行不悖」，甚至可以說是「相輔相成」。

(三) 體育運動能實現全人價值

就德行而言，學生在體育學習中，透過遊戲與運動的情境，以具體身體行動作為道德實踐的方式；就群性而言，學生們以身體實際活動來從事社會學習的行動，其所包含的合作、體諒、團結、遵守比賽規則、尊重對手、誠實與包容等團體行為，更可從中體現出來；就美感而言，體育的學習，在於提供豐富和有利的美感經驗與內容，透過活化這些知覺過程，產生影響學生如何深刻感知事物的效果。(教育部體育司，2007)

我國學校教育，以「五育均衡」發展為最高教育目標，其中包含體育教育，可知體育教學在學校教育的重要性，而學校體育包含體育正課、早操、運動社團、運動代表隊等(葉憲清，1986)。對於學校體育目標，呂碧琴(1990)歸納出六個具體目的：身體發展、運動技能發展、社會行為規範、認知、運動習慣養成及休閒生活等目標。葉憲清(1991)亦認為，學校體育目標不外乎是鍛鍊學生身心健康、培養學生運動技術、培養學生良好社會行為，培養學生愛好運動興趣與習慣等四方面。

1967~1968年「國際健康、體育、休閒活動會議」所修訂的國際學校體育課程趨向，即明揭體育目標為：使身體適應良好與健康、發展社會群性、具備運動與遊戲的知能、培養合作及領導才能、發展休閒活動以從事學校生活以外的休閒活動(姜得勝，1998)。陳定雄(1993)認為運動具有促進身體健康與發育、調劑身心以提昇工作效能、做為競技比賽項目、成為職業用以謀生、復健等五大功能。

卓俊辰(1990)曾指出體能性休閒活動有三大功能：

1. 彌補現代人身體活動不足的缺失，培養體適能，減緩身體

機能老化，預防疾病。

2. 使擁有好的體適能，提昇身體活動的能力。
3. 抒解心理壓力，追求生活內涵，促成自我實現。

廖威彰(1993)表示體育性休閒活動有以下幾個功能：

1. 消除疲勞，再生體力與精神。
2. 促進身體健康。
3. 強化運動技能，以做為競技比賽之基礎。
4. 提供能力展示的機會和自我實現的滿足感。
5. 有助於情緒的調和及健全人格的建立，提高社會及生活適應力，防範犯罪。
6. 提供人際互動的機會，與他人建立深厚友誼。
7. 豐富、充實生活，增進生活情趣。
8. 促進家庭和諧。

美國體育運動協會(NASPE)羅列了參與運動後所帶來的利益，簡述如後：

1. 協助並促進人體早期的生長發展，健全神經系統，提升感覺統合能力。
2. 透過模仿和文字符號遊戲，以提升認知能力。
3. 促進骨骼發展，減少脂肪的堆積，以保持身材的勻稱；促進血液循環，增加新陳代謝功能。
4. 健全運動神經的功能，以成為參與比賽、舞蹈、運動、休閒活動之基礎。
5. 增強心臟功能，防止心血管疾病，增加肌力及肌耐力。
6. 增加身體抵抗力，延緩老化，提高身體負荷能力。
7. 發展社會適應力和道德判斷力，使人擁有較高的自我概念、自制力、自信和穩定的情緒。

8. 對身體活動有更多的體認，並培養從事休閒活動的技能。
9. 緩和情緒的焦慮緊張，預防心理疾病。

國內學者亦指出運動的若干益處(卓俊辰，1990；李國華1994)：

- (一) 在身體方面：增加心臟血管能力、減少體脂肪、改善肌力與肌耐力、增進彈性與柔軟度、預防身體機能退化及疾病。
- (二) 在心理方面：紓解心理壓力、減少精神緊張、降低焦慮；增加社交機會，改善生活品質；以及改善對自我的認知觀念。

若從休閒的角度來看，將運動視為一種休閒活動，其好處有(涂淑芳，1996)：

- (一) 生理利益(physiological benefits)--改善身體狀況，增進身體健康及適能，提昇生命品質。
- (二) 社交利益(social benefits)--培養珍貴友誼、拓展人際關係，廣結善緣。
- (三) 放鬆(relaxation)--減輕心理壓力、解除憂慮、恢復精力，而達絕對放鬆。
- (四) 教育利益(education benefits)--從休閒活動中學習，滿足個人的求知慾、創造慾，提高個人的知識領域。
- (五) 心理利益(psychological benefits)--於休閒活動中獲得成就感及被肯定、被認同等等的機會。
- (六) 美學利益(aesthetic benefits)--於休閒活動中獲得心靈情感及將運動視為休閒活動的觀點。

黃月嬋(1997)亦指出休閒活動具備了使人身心均衡發展、提供人體活動機會、保持體格健美、鬆弛精神、調劑生

活、促進人際協調、化解對立、提昇工作效率等功能。

延續前述觀點，運動性休閒活動對學童的教育價值有：

(顏妙桂，1990；李志峰，1995；劉宏裕，1996；許建民，1999)

(一) 身體方面 -- 改善身體適能、強化器官功能、發洩過多的精力。

(二) 心理方面 -- 紓解學業壓力、獲致成就與滿足、增加挫折忍耐力、心理治療與精神疾病預防。

(三) 學業方面 -- 啟發智慧及創造力、開發另一新的學習興趣、彌補學校教育的不足、提高學習效率。

(四) 社會化方面 -- 培養互助合作的精神、學習團體社會規範、拓展生活經驗、改變偏差行為以預防犯罪。

綜合觀之，國小學童參與運動、進行身體活動，著實能促進其個人身體之健全生長發育，強化生理機能，降低疾病發生率，維持身體健康；同時亦能紓解課業壓力、消除緊張焦慮，實現自我，獲致成就感，建立自信，對其心理健全發展助益良多；此外，藉由運動參與，得以拓展人際關係，增進良好之社會適應技能，並學習運動精神、知識、技能，以培養運動樂趣及良好運動習慣，充實休閒生活，改善生活品質。而前面載述之各種觀點所論及之體育運動及休閒的目標、功能及利益，極有可能是人們參與運動並持續運動的驅力，如此一來都是運動參與動機可能的理由或因素。

因此，學校運動社團發展的關鍵，在於學校體育目標之設定，有了具體可行的目標，學校運動社團的運作才有依據及共同遵循的方向。

五、運動社團活動的意義與分類

本研究所謂運動社團，在社團的分類上較為分歧，部分學者將之歸類為運動社團或體育性社團，也有將其歸類為康樂性社團，儘管在分類上有所差異，其社團活動的範圍皆以運動為主。體育社團包括：各項球類運動、田徑、游泳、體操、柔道、拳擊、國術、跆拳道、空手道、太極拳、射箭、登山、攀岩、自行車、直排輪、舞蹈、民俗體育等社團皆屬之(張文彬, 1988)，成立的宗旨皆在促進學生學習運動技巧，鍛鍊強健的體魄，以為終身運動之基礎。洪嘉文、詹彩琴(2003)指出，運動社團係指學校正式成立之運動性質社團，以提供學生活動參與機會為目的，所有具有興趣之學生皆可參與，在指導老師指導下進行活動，與校內外團隊進行區域性交流之團隊。學校實施運動休閒教育使學生在課餘之暇有一正當消遣，並發展個性、群性及知性、特長與助長學生適應現實社會生活環境的一種活動。翁志成(1992)認為，凡鍛鍊身體與運動技巧為宗旨的社團，均可稱之為運動社團，例如各種的球類、田徑、游泳、柔道、拳擊、跆拳道、國術等社團。沈易利(2003)指出運動社團活動是年輕學子互動和學習的絕佳場所。

陳美現(2004)指出以遊戲、休閒、運動和競技為方式，鍛鍊身體與運動技巧為宗旨的社團類型，均可稱之為體育性社團，例如：各種球類、柔道、空手道、跆拳道、國術、龍舟、射箭、擊劍、游泳、直排輪、劍道等社團。

黃任閔、陳月琴(2008)定義運動社團為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參與社團，其社團活動包含鍛鍊身體、運動競技、運動休閒等，其成立的宗旨皆在促進學生學習運動技巧，鍛鍊強健

的體魄，以為終身運動之基礎，其分類為各種球類運動、田徑、游泳、體操、柔道、拳擊、國術、跆拳道、空手道、太極拳、射箭、登山、攀岩、自行車、直排輪、各種舞蹈、民俗體育等。

錢家慧(2007)提出運動社團成立宗旨在於提升運動技術水準及培養終身運動技能，其範圍囊括網球、排球、棒壘球、桌球、羽球、籃球、足球、撞球、合球、巧固球、游泳、舞蹈、拳擊、太極拳、跆拳道、柔道、武術、溜冰、直排輪、民俗體育、其他等。

尚有其他學者提出運動社團相關定義，如表 2~6。

表 2~6 運動社團定義摘要表

研究者	年代	學者定義
翁志成	1992	凡鍛鍊身體與運動技巧為宗旨的社團，均可稱之為運動社團。
張良漢	2000	運動社團是以提昇運動技術水準及培養終身運動技能，或相同運動嗜好而結合的社團。
蘇士博		
沈莉青	2002	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所從事鍛鍊身體、運動競技、運動休閒等相關宗旨之活動內容，而且活動本質是透過學生自發、自主及自治的團體。
教育部 體育司	2003a	學校運動社團係指學校正式成立之運動性質社團，以提供學生活動參與機會為目的，只要具有興趣之學生均可參與，在指導教師指導下進行活動，與校內外團隊進行區域性交流之團隊。

(續)表 2~6 運動社團定義摘要表

研究者	年代	學者定義
廖運榮 廖運正	2003	社團活動是利用學生正式課程 (formal Curriculum) 以外的時間，實施運動休閒教育使學生在課餘之暇有一正當消遣，並發展個性、群性及知性、特長與助長學生適應現實社會生活環境的一種活動。
陳美現	2004	指出以遊戲、休閒、運動和競技為方式，鍛鍊身體與運動技巧為宗旨的社團類型，均可稱之為體育性社團。
錢家慧	2007	運動社團成立宗旨在於提升運動技術水準及培養終身運動技能。
黃任閔 陳月琴	2008	定義運動社團為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參與社團，其社團活動包含鍛鍊身體、運動競技、運動休閒等，其成立的宗旨皆在促進學生學習運動技巧，鍛鍊強健的體魄，以為終身運動之基礎。

註：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國民小學因為學生年齡、學校設備師資等限制，運動社團較普遍可分成田徑、各種球類(如桌球、排球、籃球、巧固球、羽球、躲避球)、游泳、技擊類(國術、跆拳道、空手道、柔道、太極拳)、民俗體育類(跳繩、扯鈴、彈腿、舞獅、舞龍、戰鼓、跳鼓陣、踢毬、獨輪車)、休閒運動類(直

排輪、自行車、飛盤、瑜珈)等。

運動社團的參與是學童追求興趣與需要的活動，從參與活動中可以使師生、同儕間的感情加深，進而獲得與人相處經驗與社交能力，增進生活經驗，具教育的功能。運動社團的參與，可教導學生運動是出於自己自由選擇，而且是為求樂趣而參與的活動，導向學生選擇對自己有益身心的活動。

六、運動社團的功能

長期以來，學校體育一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它是社會體育的搖籃，是學童習得運動技能，養成規律運動習慣的場所；它是國家體育的根基，培育優秀運動員的推手，更是影響國家政策執行成效很重要的關鍵(楊宗文，1994)。對運動社團功能，陳美現(2004)歸納為六項：1.彌補學校體育課之不足 2.提供運動代表隊組訓的來源 3.落實全民運動的推展 4.提供學生社會能力的訓練 5.人際互動與領導能力 6.提昇校譽。

翁志成(1992)提出運動社團較一般社團更多出了下列功能：

- 1.提昇學校運動風氣。
- 2.運動習慣的建立。
- 3.彌補學校體育課之不足。
- 4.運動代表隊組訓的預備隊。

呂銀益、紀明德(1997)研究指出運動社團的功能：

- 1.培養終身運動習慣。
- 2.個人社會化的學習。

3. 可彌補學校體育課對部份運動項目，無法開班授課的不足。
4. 校隊及競技活動有助於提升學校聲譽。
5. 有助於全民運動的推展。
6. 有助於社會安定進步。

魏家廉(1997)認為運動社團具有休閒教育功能：

1. 個人需要與社需要的滿足。
2. 德、智、體、群、四育的均衡發展。
3. 公民與民主生活的訓練。
4. 自我的充分發展。
5. 領導才能的培養。
6. 安定學習環境。

洪嘉文(2000)指出：運動社團活動具有下列幾項重要的功能：

1. 人際關係的訓練。
2. 個人潛能的激發。
3. 興趣的培養。
4. 學習視野的拓展。
5. 書本知識的整合。
6. 社會能力的訓練。
7. 校園環境的安定。
8. 個人身心的調劑。
9. 領導才能的培養。
10. 民主法治的訓練。

張良漢、蘇士博(2000)運動社團在學校應扮演之角色與功能：

1. 拓展人際關係，提升校譽。

2. 養成終身運動習慣。
3. 協助學校辦理相關體育活動。
4. 選拔運動代表隊的來源依據。
5. 擔任學校慶典時的表演工作。

廖運榮(2003)表示運動社團是一個學習的園地，也是學術殿堂以外，理論與實務發展的廣場，社團活動具有教化學生培養人才、學術研究和推廣服務的功能。學生社團猶如個人一樣，他是一個有機體，本身是需要不斷的學習，才能促進組織的健全發展。

除上述學者外，另有專家亦提出看法，彙集如表 2~7。

表 2~7 運動社團功能摘要表

研究者	年代	學者定義
張思敏	1991	成立體育性社團，可幫助學生從接觸運動中，培養嗜好、興趣；從團體生活中發展良好的人際關係，促進同學之間的情感交流，對技術的提昇及運動風氣的發展上，都具有正面、積極的意義。
何進財	2000	在學校方面，藉由社團組織的運作與活動的輔導，不但可培養學生們具有遠大的眼光、恢宏的氣度、規範及執行的能力、服務的熱忱，更可凝聚學生愛校、愛鄉、愛國的情操，同時也對安定校園與學校發展特色有莫大的裨益。

(續)表 2~7 運動社團功能摘要表

研究者	年代	學者定義
小澤治 夫	2003	參加社團活動可以提升體力，其效果可以從體力測驗的結果中看出其中包括力量、速度、耐力，以及去脂肪體重和肌肉組織的厚度等對身體組織或者骨質密度的影響。
洪嘉文	2003	藉由運動社團的組成，可廣泛提供全體學生加入運動團隊，參與團體性體育活動的機會，以涵養群己互動與競爭關係的溝通品格，以展現新世紀活力青少年卓越自我及光耀群體的特質。
王同茂	2003	在新世紀健康快樂學子的希望工程一文中亦指出透過運動社團的組成可以培養學子群性和團隊互動的經驗，藉由別人的行為來反省自己。
黃任閔 陳月琴	2008	歸納為對學生個人而言，參與運動社團的受益，不只是鍛鍊健康的身體，磨練個人的運動技能，培養正當的休閒活動，終身的運動習慣、更可協助學校的表演活動，甚至訓練個人成為競賽選手。

註：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綜合上列學者研究，學生運動社團的功能可分為個人及學校的助益，個人體能方面，可以提昇運動能力、技能與運

動習慣，心靈上，則是在社交、領導、群性有所提昇；學校方面，則是可以補足體育課程的不足、校隊組訓的預備、學校特色的開展。

學校運動社團經營得宜而發達，學校運動風氣必然良好，造成學校師生對體育的認同與肯定，這對推展學校體育或社會體育，將有正面而深遠的影響(李世元，2002)。以教育的觀點而論，運動社團活動功能的發揮，可彌補一般教育功能所無法觸及的地帶，透過計畫性的運動社團實施身體活動，除提升學生體適能與運動技能外，更可激發學生的群性，對日趨嚴重的健康問題與冷漠疏離的社會，具有莫大的助益(教育部體育司，2004)。

第三節 國民小學運動社團實施現況

本節依次闡述社團開設現況、社團師資任用、社團上課時間、經費來源。

一、社團開設現況

根據教育部體育司委託台灣師大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2004)，進行「學校運動團隊及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報告書指出，運動社團數量，大專院校每校有 10.4 個一直遞減至國民小學 3.9 個。教育部體育司(2006)的調查，上升為平均 4.39 個，台中市的調查則是平均 5.8 個(徐睦桓，2007)國小運動社團開辦之比率及數量，有明顯的城鄉差距，以教育部民國 97 年的年報統計，全國平均開設 3.93 個運動社團，連江、金門、澎湖、花蓮、台東、南投、台南等縣不到 3 個，而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等市則將近 6 個。每週參與活動次數則以國小 2.71 次為最高。在成立之運動社團項目，最普遍前五項，依次為田徑、跆拳道、籃球、桌球、舞蹈。高雄市的部份，依次為跆拳道、直排輪、籃球、桌球、舞蹈(黃任閔、陳月琴，2008)。台中市則是籃球、跆拳道、田徑、舞蹈、直排輪、羽球(徐睦桓，2007)。各級學校開設運動社團項目排名前 10 名如表 2~8。

表 2~8 2008 年各級學校運動社團項目排序表

名次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院校	
		%		%		%		%
1	田徑	33.82	籃球	58.99	籃球	82.98	羽球	71.95
2	跆拳道	30.47	羽球	36.07	羽球	63.45	桌球	65.85
3	桌球	25.49	桌球	35.09	桌球	62.82	籃球	62.80
4	籃球	24.74	田徑	29.28	排球	62.61	排球	60.98
5	直排輪	22.51	跆拳道	7.30	舞蹈	43.91	跆拳道	57.93
6	舞蹈	20.89	排球	24.78	跆拳道	36.55	網球	51.83
7	羽球	16.59	舞蹈	18.64	壘球	28.15	武術	41.46
8	樂樂棒球	5.65	武術	10.64	網球	22.69	舞蹈	40.85
9	扯鈴	15.23	足球	10.42	田徑	19.75	壘球	39.02
10	躲避球	11.84	壘球	10.09	游泳	17.65	啦啦隊	32.93

註：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司學校體育統計年報(2008a)

在學校設置運動社團部份，依教育部體育司委託台灣師大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2005)，進行「學校運動團隊及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報告書指出，國小僅 64% 設置 5 個以上運動社團，以縣市比較，較少的是澎湖、台東、南投、高雄、花蓮等較偏遠地區，顯示城鄉差距頗大。

二、社團師資任用

在師資聘用方面，由於許多運動項目較為專業，學校現有教師無法勝任，以高雄市的研究結果顯示，本校師資之聘用，未達外聘師資之一半，只有羽球、籃球和其他類的社團指導老師有超過半數是由本校老師擔任。(黃任閔、陳月琴，

2008)，在台中市，學校老師擔任者為三分之二，外聘教師則為三分之一（徐睦桓，2007）。

三、社團上課時間

根據黃任閔、陳月琴(2008)的研究，在高雄市，每週上課一次的比例為最高，約佔90%以上，這可能是為了配合家長安排學生學習多樣才藝，而時間不夠分配所導致的現象。

在九年一貫教育實施之後，依據「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團體活動包含於綜合活動領域內，此領域有其固定之課程內容，大部份之學校無法再安排社團活動，因此，大部份學校均將社團活動安排於課餘時間、晨光活動時間、或是安排於彈性課程時間，以結合學校本位課程方式來實施，較之以前每週有固定時間上課，來得困難許多（謝再智，2009）。

四、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部份，目前僅有學者針對台中市作調查，主要經費來源依序為：學生自費、學校體育經費、學生家長會補助（徐睦桓，2007）。顯示國小學生運動社團的開辦，跟家長、社區的經濟狀況有很大關係，明顯的呈現城鄉差距。

第四節 學校辦理運動社團相關研究與考量因素

本節首先探討運動社團法令政策，其次是社團運作所需之條件，再分析運動社團發展的阻礙因素。

一、運動社團相關法令政策

由於運動團隊主要有推廣性、競技性與國際性等目標，均是跟隨體育政策進行，共同發展體育運動，使運動團隊之發展有方向可遵循。就學校體育而言，運動團隊包含運動社團及運動代表隊(教育部體育司，2003b)。其法令臚列如下：

1. 國民體育法第六條：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3)。
2.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中、小學之課外運動可列入彈性課程，必要時得與綜合(社團)活動配合實施。各校應輔導成立各種運動社團，做為推展課外運動之基礎單位，並提供學生參與課外運動之機會(教育部體育司，2002b)。
3. 中、小學體育訪視要點：將運動社團成立及執行情形，列入訪視評分項目中之體育活動」(教育部體育司，2002c)。
4. 「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活絡校園體育活動，拓展學生運動機會。培養運動參與習慣，促進健康與體適能。藉由運動技能的習得及運動習慣的培養有效地提升體適能，展現個人健康活力。「一校一團隊」計畫之推動可以藉由運動社團的組成、多元體育活動競賽的推動、學校特色體育的發展，廣泛地提供全體學生加入運動團隊、參與團體性體

育活動的機會(教育部體育司, 2002c)。

5. 「挑戰 2008 國家重點發展計劃」: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之活力青少年養成, 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重視學生身心健康與發展是新世紀學校教育的重要課題, 而藉由教學與活動的實施可以促進健康與體適能, 持續提供學生學習生活的活力泉源。學生終生運動習慣的培養旨在延續體育教學的效果、提高運動參與樂趣、增進學生積極參與運動、享受運動樂趣及養成運動習慣, 進而提升學生生命品質(行政院, 2002)。
6. 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設置要點: 體育促進會應以辦理趣味化、普及化、休閒化、社區化之體育活動為主, 競技性體育活動為輔, 並以學生為主要對象。其工作內容如下(教育部體育司, 2000):
 - (1) 假期或課後體育育樂營隊活動。
 - (2) 學校運動社團之指導及聯誼活動。
 - (3) 學校各種校際體育表演及觀摩活動。
 - (4) 學校校際運動競賽及相關活動。
 - (5) 輔導會員學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種以上體育活動。
 - (6)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交辦之體育業務。
7. 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實施策略三: 加強活動開發與推廣, 宜因應時代的趨勢, 結合社區、家庭及企業, 共同舉辦各種校際競賽、民俗體育、育樂營、親子運動運, 輔導學校成立運動代表隊及運動社團等, 以達到宣導推廣的目標(教育部體育司, 2003a)。
8. 教育部 9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年度施政目標: 培育健康國民: 培育規律運動習慣, 塑建優質體適能學生, 養成每

天規律運動習慣，使其能有健康身心發展(教育部，2008)。

9. 教育部 99 年度施政方針之五、擴大補助中低收入戶學生營養午餐，落實校園飲食管理；增加學生運動機會與時間，培養運動習慣及提升體適能；持續推動健康教育與活動，鼓勵學生養成健康習慣(教育部，2009)。

目前現行有關國民小學發展學生運動社團的法令規章堪稱周全與完備，這也顯示政府行政機關對學生學習運動技能，提升體能及培養運動習慣之重視，然而體育政策必須靠學校的執行與配合，各級學校應熱心參與比賽，舉辦體育活動，增加運動社團，促使學生參與運動因此而蓬勃發展。

二、國民小學運動社團發展所需條件

(一) 人力資源：

指導教師 - 學校現有師資或外聘有給職之專業人士、運動志工。指導教師為運動社團最核心的人物，無論是校內教師或外聘教練，義務或支薪，其能力、品德、心態等都影響著運動社團的運作及走向發展。

行政人員 - 規畫、管理、支援的行政系統及人員。

吳清基(1990)認為「教育行政組織」，乃是一種教育工作、職位、單位、責任、權威及層級的適當分配。國民小學的行政組織包含：校長、教務、訓導、總務、輔導、人事、主計等，在一切事務的處理上，應符合教育原則，擬定各項計畫、支配資源、激發熱忱、協調意見、規劃評鑑等，以達成各項業務。顏永進(2001)的研究指出，學校行政是執行學校一切公事，以達成學校教育目標

及一切設施的過程。

(二)物力資源：場地、相關器材設備、軟體教材等。

許振明(1997)指出，場地設備包括運動場地、設備與器材，是學校體育經營最主要的硬體設施，對學校的體育教學、訓練及整體體育發展均有重大影響。

(三)經費：預算內經費、各界贊助款、活動補助款。

三、運動社團發展的阻礙因素

依據李建雄(2006)的研究，目前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常見之問題整理如下：社團活動經費普遍不足、場地器材或設備不敷使用、師資專長及聘請、社區資源未善加利用、學生興趣未獲重視、學生課業繁重、參與社團活動時間不足及學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改變等。徐睦桓(2007)的研究為缺乏專業教練、學生家長重視學業、低年級參與意願低。蘇獻宗(2000)的研究指出，國民小學體育團隊組訓日益減少的原因有：報考主任、校長及教師調動嘉獎加分助益不大、配套措施喪失、家長觀念、校長態度、專業人才缺乏等。在徐彩淑(2005)的研究也指出，許多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家長對學生社團活動都持正面的態度，實施內容雖然會考慮學生的興趣，但往往客觀的條件下，仍以教師的專長及場地設備為優先考量因素。張瓊瑩(1985)對國民中學聯課活動的研究指出，其最大的困難在於經費不足、社區資源未能善加充分運用，其次是師資缺乏，雖然學校教師都願意擔任聯課活動指導工作，只是因為興趣及專長不合或授課時數過高，乃降低了任教意願，其中以女性教師的任教意願最低。

第五節 本章總結

本節就學生運動社團概念總結、南投縣運動社團實施現況、學校開辦運動社團考量因素探究，以釐清本研究之目的及方向。

一、學生運動社團概念總結

學生社團的組成是屬於自由意願，消除班級界線，因共同興趣與目的，結合而成的民主組織，除了有依興趣充實學習內容、啟發潛能、增進人際互動機會、學習團隊合作態度、培養正當休閒生活的能力及習慣的一般性學生社團目的外，更著重於學生運動技能提昇、運動習慣的養成。

運動社團對個人及學校的助益，個人體能方面，可以提昇運動能力、技能與運動習慣，心靈上，則是在社交、領導、群性有所提昇；學校方面，則是可以補足體育課程的不足、校隊組訓的預備、學校特色的開展。

在運動社團分類而言，普遍可分成田徑、各種球類、游泳、技擊類、民俗體育類、休閒運動類等，各校依學生年齡、學校場地器材設備、師資、活動經費等條件擇項實施。

二、南投縣運動社團實施現況

(一)以運動社團開辦數量而言，有明顯城鄉差距，以 97 年作比較，全國平均 3.93 個，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台南市等近 6 個，而南投縣不及 3 個。

(二)以開辦項目而言，田徑、跆拳道、籃球、桌球、舞蹈等五項為最多，但除田徑與籃球外，跆拳道、桌球、舞蹈項目因場地、經費、師資等因素，在南投縣除了少數市鎮學校外，幾乎很少辦理。

(三)以活動時間而言，社團活動自 51 年納入正式課程至 82 年止，為最正常運作時期，成效良好，82 年起減為 1 節，90 年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逐年實施，社團活動納入綜合活動後，在正式課程中，已無社團活動時間，各校依校長理念、教師與學生需求、家長建議等因素，自由開辦，形成制度混亂、成效不彰。

三、學校開辦運動社團考量因素探究

本研究參考李建雄(2006)之研究，其歸納翁志成(1990)；呂銀益、紀明德(1997)；(鄭志富，1995)；廖運榮(2001)等學者，針對各級學校發展運動社團的研究認為：人力、物力及財力是推展運動社團的必要條件，而影響學生社團發展的因素包含：活動時間、指導教師、社團類別、經費來源、場地器材、社區資源、學生課業、學校重點發展、行政支援。本研究聚焦於學校辦理運動社團之主客觀因素，故學生課業因素予以排除在本研究之外。

依據研究者在國民小學長期服務的經驗，期間亦曾辦理運動社團相關業務多年，除了上述學者歸納之因素外，針對近年來運動社團之多樣化與現代化趨勢，有眾多運動項目之場地、器材設備、師資來源等，非學校本身所能提供，且又屬流行、熱門、學生有高度興趣之運動項目，學校要開辦該運動社團就必須另籌經費，或學生自費，付出額外之器材費、專業外聘師資鐘點費等。故本研究將「額外收費」納入學校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之一，故本研究之問卷探討面向定為：活動時間、指導教師、社團類別、經費來源、場地器材、社區資源、學校重點發展、行政支援、額外收費等九項。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旨在探討南投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之考量因素，並探討不同規模學校在辦理運動社團時考量因素是否有差異及適合辦理社團項目，期藉由本研究之結論，提供主管教育單位及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時，適時提供最符合學校需求的資源。依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擬定本研究之架構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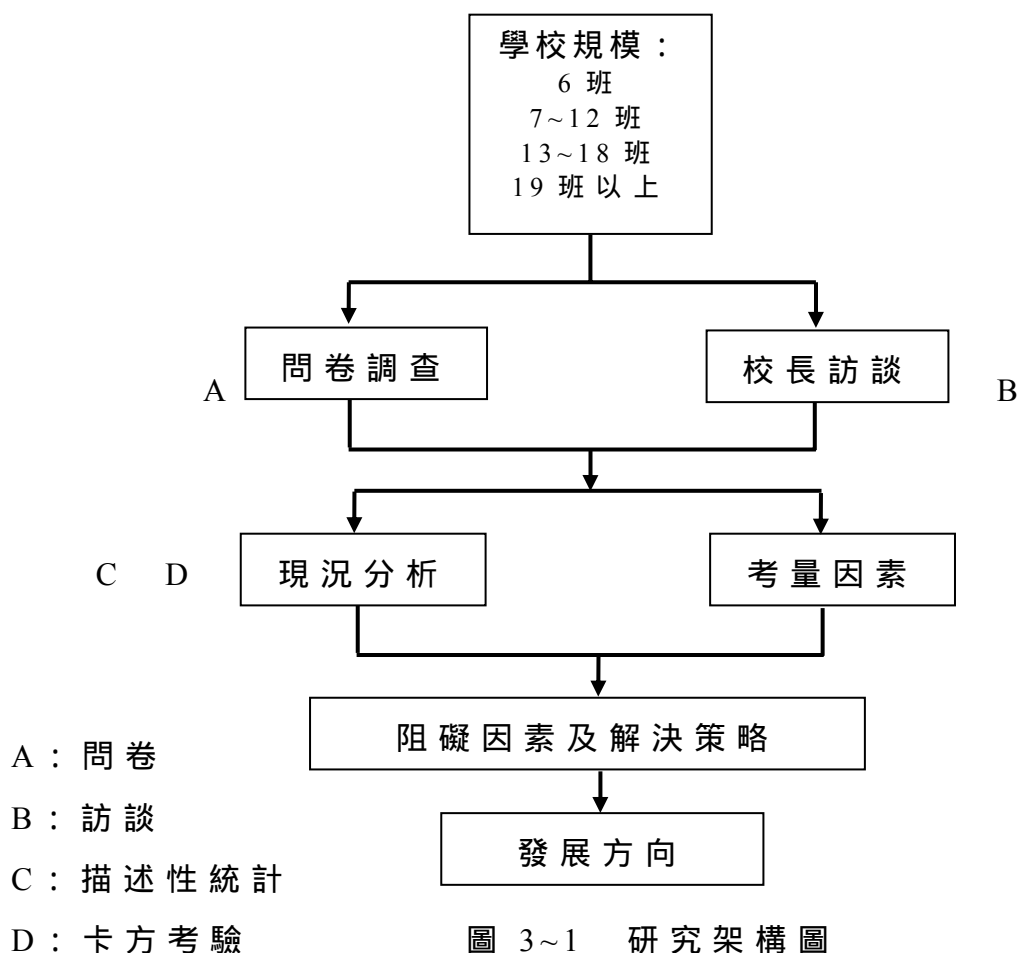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流程

本研究在形成研究概念後，便著手蒐集相關文獻，確定研究主題、決定主要變項，形成假設，並建立研究架構。根據假設，進行問卷及訪談表的設計、預試、修正後，才實施正式問卷調查。所得資料經整理分析後，撰寫研究結果與討論，並據以提出結論與建議，其程序如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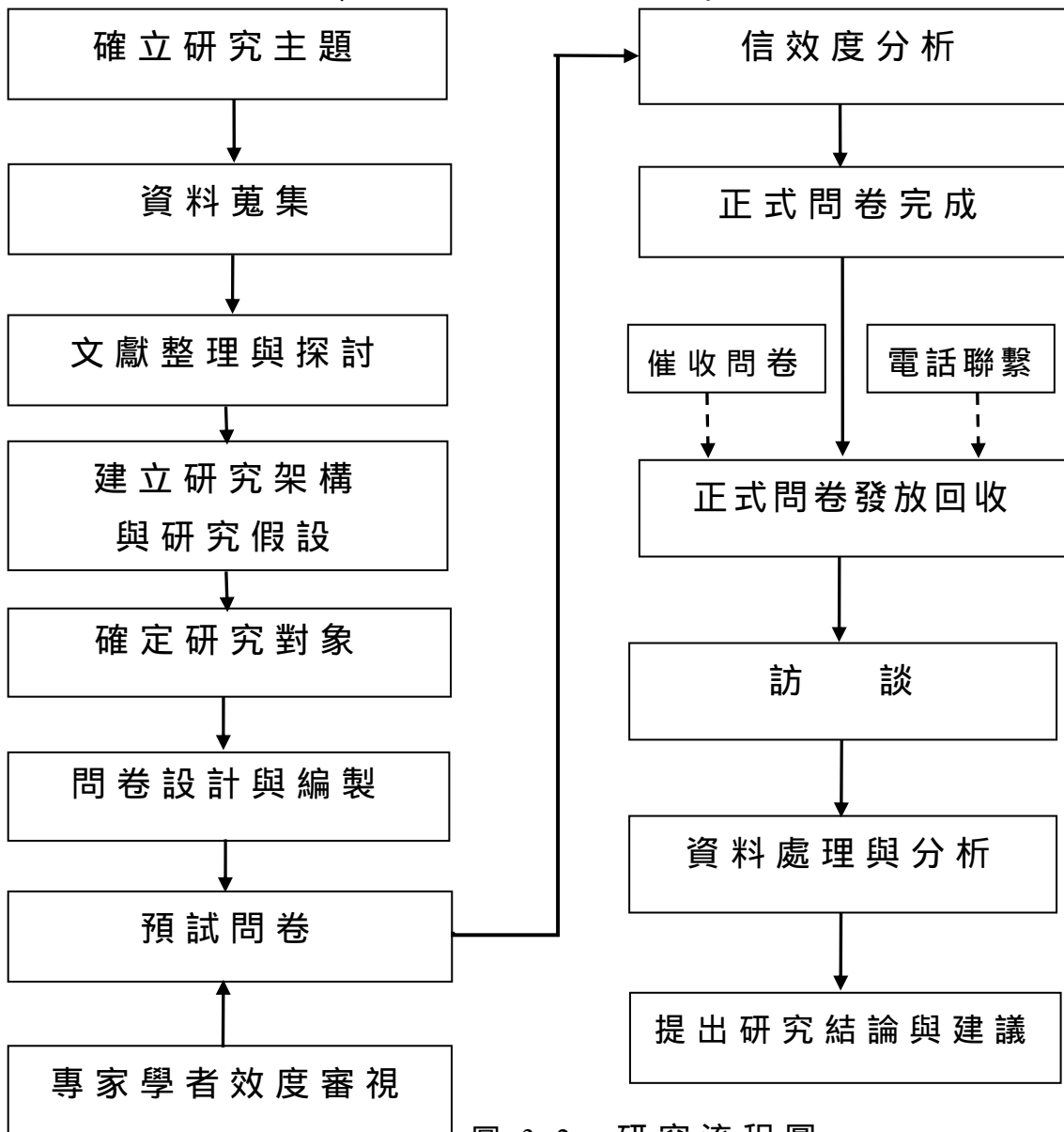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流程圖

第二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及訪談方式實施。問卷採改編自李建雄(2006)「台中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調查問卷」之「南投縣國民小學運動社團考量因素調查及實施困境調查問卷」。訪談使用自編之「南投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現況與策略校長訪談大綱」作為本研究之研究工具。問卷內容分為二部份，第一部分為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調查表，第二部份為填答者及學校基本資料；校長訪談大綱內容分為二部份，第一部份為訪談題項，第二部份為填答者及學校基本資料

一、問卷量表編製流程

問卷編製及施測流程整理如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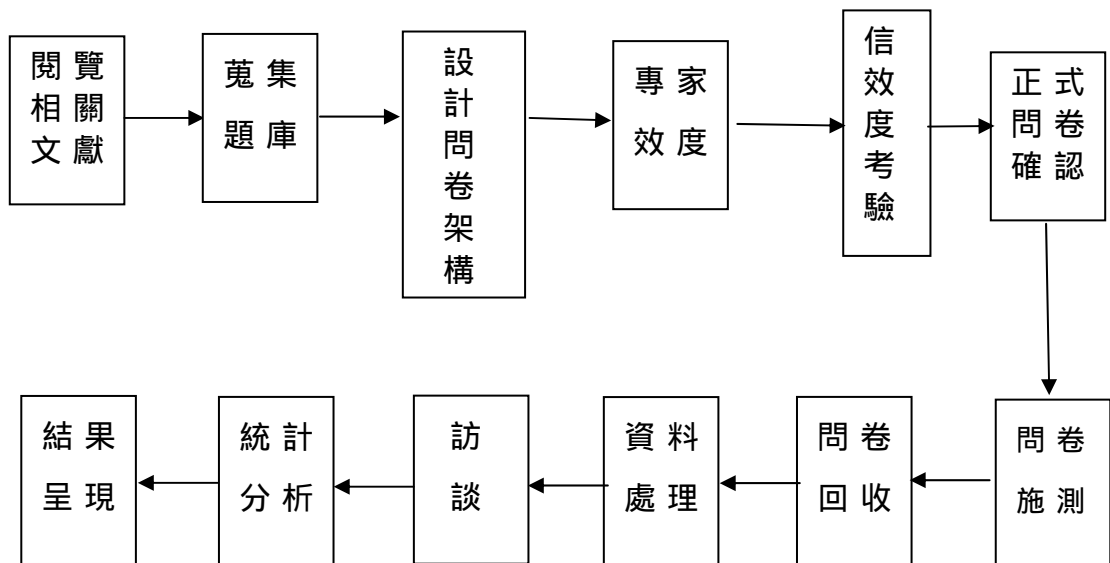


圖 3~3 問卷量表編製流程圖

(一) 問卷編製

- 1、蒐集相關文獻資料，包含社團之相關概念、社團及運動社團之功能與種類、運動社團實施現況及發展困境等相關文

獻，作為本研究建立研究架構之理論基礎。

- 2、將蒐集到的文獻資料分類彙整，並歸納編製成「南投縣國民小學運動社團現況與考量因素調查及發展方向調查問卷」初稿及「南投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現況與困境校長訪談表」初稿。
- 3、改編之「南投縣國民小學運動社團考量因素及實施困境調查問卷」初稿，問卷題目共 9 個構面，包含「活動時間」、「指導教師」、「社團類別」、「經費來源」、「場地器材」、「社區資源」、「重點發展」、「行政支援」、「額外收費」及考量因素的優先順序等，共 62 題。

自編之「南投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現況與困境校長訪談表」初稿，共有 6 個題項。

- 4、依預試問卷及正式問卷回收統計之建議與統計資料，修訂「南投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現況與策略校長訪談表」為「南投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現況與策略校長訪談大綱」

(二) 填答及計分方式：

本問卷共分二部份，第一部分為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之考量因素調查表，由填答者根據問卷之陳述問題，依照其觀點從可供選擇的選項中，依其重要程度依序填入格中(1 表示很重要，2 示重要，以此類推)，每題均要作答。第二部份為填答者與其學校之背景變項。

二、問卷預試

1. 預試的對象：以彰化縣 21 鄉鎮市國民小學，每鄉鎮隨機選

取 1~3 所學校，共 54 所學校，117 位校長及曾經或現任負責推動運動社團之運動社團主管，作為本研究之預試對象。

2. 預試的時間：本研究於 2009 年 12 月 9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9 日間實施問卷預試。

三、問卷效度

本量表採用內容效度(專家效度)，經六位專家學者，問卷內容之適切性加以評估，並提供增加或刪減之相關建議，經修改潤飾後完成預試問卷。專家學者如附錄一。

四、信度考驗方法

受測者：受測者為現任國小校長、主任及辦理運動社團之主管，其專業及配合度皆在一定水準以上。

施測者：施測者亦為現任校長，長期從事體育活動並曾承辦運動社團活動多年，對於運動社團活動之各項細節有深入瞭解。

施測內容：施測內容方面，量表改編自李建雄(2006)「台中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調查問卷」，內部一致性高，題數適合，其內容有一定信度，經改編後，經多位專家審定及預試問卷回收後之修訂，校長訪談大綱則是經預試問卷及正式問卷分析後修正。

施測時間：施測時間約為 15 分鐘，能獲最真實答題內容

施測情境：校長訪談為校長同僚訪談，輕鬆自在，能獲最真實答案，問卷透過校長請主任或相關教師填寫，配合度高。

五、問卷回收

本研究以彰化縣國民小學校長及現任或曾任運動社團業

務承辦人為研究對象，寄出問卷後，以電話訪問及透過關係請求協助填寫，並贈送適當的紀念品及回郵信封，在減少受訪者困擾之下進行資料蒐集，以提高回收率，預試問卷於 2009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29 日施行。共計發放問卷 117 份，回收有效問卷 95 份，有效回收率為 81.2%。

六、編製正式問卷

預試完成後，將所回收之有效問卷進行登錄分析，並依受試者填寫答題情形進行各量表之效度考驗及所提供意見修正問卷，依據考驗結果編製正式問卷。

第三節 研究對象

國民小學學校運動社團主管是實際推動體育相關業務者，且根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中、小學之課外運動可列入彈性課程，必要時得與綜合(社團)活動配合實施。各校應輔導成立各種運動社團，做為推展課外運動之基礎單位，並提供學生參與課外運動之機會(教育部體育司，2002b)。另，校長則是一所學校之校務目標引領者，校長的觀念、看法及專長等，都直接影響學校運動社團的推展。

由於南投縣學校類型特殊，在全縣 147 所公立小學中，有近三分之二屬於六班(約 100 人以下)之小型學校，分析如表 3~1

表 3~1 南投縣公立國民小學學校班級數分析表

學校規模	6 班 約 100 人 以下	7~12 班 約 101~250 人	13~18 班 約 201~500 人	19 班以上 約 501 人 以上	總合
校數	91	25	8	23	147
百分比	61.90%	17%	5.44%	15.65%	100%

註：資料來源，南投縣教育處 2010 年統計資料

(http://www.encntc.edu.tw/person/p_4.php)

這些小型學校大部份居於幅員遼闊之鄉間或山區，辦理運動社團時，在師資、器材設備、經費、學生人數等，均有其不同的困境存在，除問卷調查外，另將以校長訪談的方式瞭解校長辦理運動社團之態度與不同類型學校之困境與可能因應之道。

研究樣本包含二個部分，分為預試樣本及正式樣本。

一、預試樣本

以彰化縣 21 鄉鎮市國民小學，每鄉鎮隨機選取 1~3 所學校，共 54 所學校，117 位校長及曾經或現任負責推動運動社團之運動社團主管，作為本研究之預試對象。並依受試者填寫答題情形進行各量表之效度考驗及所提供意見修正問卷。預試問卷於 2009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29 日施行。共計發放問卷 117 份，回收有效問卷 95 份，有效回收率為 81.2 %。

二、正式樣本

(一)問卷

本研究問卷是以南投縣內 147 所國民小學校長及現任或曾任運動社團業務承辦人員為對象，採取普查方式，透過問卷調查，以瞭解各校辦理學生運動社團之考量因素及辦理困境。正式問卷則因學校規模不一，編制不同，各校發 2 至 3 份問卷，共計發出 317 份問卷。發放日期為 2010 年 3 月 10 日至 2010 年 3 月 26 日，回收 301 份問卷，扣除回答不完全或回答一致者 11 份，有效問卷共計 290 份，有效問卷率為 91.48 %。根據王文科 (1997) 指出，問卷回收率至少 50 % 始算「適當」，60 % 以上才算「良好」，回收率達 70 % 以上，則算「很好」，故本研究已達「很好」之水準。

正式問卷施測與回收統計如表 3~2。

表 3~2 問卷施測與回收統計表

問卷 發出量	問卷 回收量	問卷 回收率	有效卷	廢卷	問卷 有效率
317	301	94.95%	290	11	91.48%

(二) 訪談

校長訪談採用半結構式之訪談方法 (focused or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訪談大綱之訪談題項，係根據彰化縣預試樣本及南投縣之正式問卷樣本分析結果，歸納出 6 個訪談題項。研究訪談是以南投縣內公立國民小學，以學校規模區分比例，抽樣不同校數，依訪談大綱對校長進行訪談，其中 6 班學校 5 所，7~12 班學校 2 所，13~18 班學校 1 所，19 班以上學校 2 所，共計 10 所學校校長。訪談採用親自蒞校訪談方式進行，依訪談大綱題項逐題訪談，訪談進行中，以錄音筆為輔助工具，作為逐字稿整理依據。

本研究將訪談過程及注意事項表列如下表 3~3 所示

表 3~3 訪談過程及注意事項

訪談過程及注意事項

-
- 訪談前
1. 熟悉整個研究計畫,作好訪談過程的設計和準備,預估時間與經費。
 2. 蒐集並了解受訪者的基本資料、所處組織概況、環境及社會對其評價。
 3. 依研究之目的及事先蒐集之資料,列出預定發問的訪談指引表,提供給受訪者參考,告知訪談領域及主題。
 4. 在每個訪談主題中列出系列的一般問題,但非絕對,仍須照研究現場的情況而定,是為半結構性的問題設計。
 5. 準備好訪談工具,例如:筆、筆記本、錄音機、錄音帶、麥克風、照像機、錄影機、名片等。
- 訪談初期
1. 向受訪者說明訪談的動機與目的,告知研究計畫的進行概況。
 2. 經當事人同意後,使用訪談工具。
 3. 表現信賴、真誠,尊重隱私權、保證匿名,表明必要時可修正原稿期。
- 訪談過程
1. 「非直接」的互動方式,即比較不在意依設計的問題來訪問,而較注意依臨場的情境問問題,以發掘新的洞察。
 2. 急著表達自己要問的問題,給予受訪者充裕的回應時間,注意適時的沉默是好的。
 3. 當成「人」來研究,而不僅是資料的來源。
 4. 輕鬆自在的談話氣氛:
 - (1)傾聽而不作判斷
 - (2)同理心,支持受訪者的談話
 - (3)集中注意力
 - (4)同情、友善而不討好逢迎。
 5. 有目的性的對話,了解受訪者的夢想、動機、判斷、價值、態度和情緒,並尊重偏見的產生。
 6. 隨時察覺受訪者的情緒,適時經解低潮和緊張的氣氛。
 7. 善問問題
 - (1)問「陳述問題」,以廣泛了解;
 - (2)問「結構問題」與「對照問題」作深入和擴張的了解。
 8. 訪談地點以不受外人干擾為原則,必要時和「參與觀察」一起使用,以配合深入現坦的行動。
 9. 作備忘錄,當握瞬間的想法、印象、動作或表情。
 10. 訪談時間、地點,可參照研究者和受訪者的時間表而定,每次約二小時為宜。
- 訪談後
1. 作仔細的訪談日誌,列出每次主題及內容,俾助進一步訪談。
 2. 整理非正式訪談情況下的談話及觀察記錄。
 3. 檢核訪談資料的一致性:
 - (1)下次用不同方式重覆問受訪者
 - (2)參與觀察,訪問現場中其他人
 - (3)參照文件資料
-

註:資料來源:江明修(1999)NSC882416 H004026 F21。

第四節 資料處理

- 一、問卷回收及訪談表彙整後，即進行建檔，並利用套裝軟體 SPSS for Windows12.0 版本進行統計分析，並以 $\alpha=.05$ 為顯著水準進行統計考驗。
- 二、本研究以專家效度作為本問卷效度之依據。
- 三、描述性統計：以次數分配、百分比描述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考量之因素。
- 四、以次數分配排序、卡方考驗比較不同規模學校在辦理運動社團時考量因素之差異性。
- 五、校長訪談大綱，以逐字稿紀錄方式，歸納彙整出相關因素與資料。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根據問卷調查所得資料進行分析,第一節為受訪者及學校基本資料之說明;第二節為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之說明;第三節探討不同規模學校在辦理運動社團時考量因素的差異性;第四節研究假設之驗證;第五節校長訪談結果彙整;第六節討論南投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阻礙因素、解決策略及發展方向。

第一節 受訪者及學校基本資料之說明

一、受訪者辦理運動社團業務年資分析

根據表 4~1 顯示,本研究受訪者在現任或曾經負責學校運動社團業務年資以 2 年最多,共 46 位,佔全體的 15.9%; 5 年居次,共 39 位,佔全體的 13.4%;業務年資 3 年及沒有辦理過的,均為 34 位,佔全體的 11.7%;業務年資 6 年及 10 年,各 19 位,各佔全體的 6.6%;業務年資 1 年及 4 年,各 18 位,佔全體的 6.2%;其餘年資人數都在 4% 以下,但業務年資在 15 年以上,甚至達 35 年者,共有 26 位;平均辦理運動社團業務年資為 5.63 年。

校長部份,平均辦理運動社團年資為 6.4 年,其中 16 位從未辦理過相關業務,佔全體受訪校長的 12.7%。

表 4~1 運動社團業務年資次數分配表

年數	次數	%	年數	次數	%
0	34	11.7	13	3	1.0
1	18	6.2	14	2	.7
2	46	15.9	15	9	3.1
3	34	11.7	16	2	.7
4	18	6.2	17	1	.3

(續)表 4~1 運動社團業務年資次數分配表

年數	次數	%	年數	次數	%
5	39	13.4	18	1	0.3
6	19	6.6	20	8	2.8
7	10	3.4	22	1	0.3
8	12	4.1	25	2	0.7
10	19	6.6	30	1	0.3
11	1	0.3	35	1	0.3
12	9	3.1	平均數	5.63年	

二、受訪者擔任職務分析

受訪者之中以校長最多，共126人，佔全體的43.4%；其次為訓導(教導或學務)主任，共63人，佔全體的21.7%；再次為訓導(體育)組長，共59人，佔全體的20.3%；勾選「其他」選項有42人，佔全體的14.5%，其中，輔導主任1人，總務主任12人，教務主任1人，生教組長2人，衛生組長3人，教學組長4人，級任教師7人，體育教師12人。

表 4~2 擔任職務次數分配表

職務名稱	次數	%
校長	126	43.4
訓導(教導或學務)主任	63	21.7
訓導(體育組長)	59	20.3
其他	42	14.5
總計	290	100

三、受訪者學歷分析

受訪者之中，專科僅1人，佔全體的0.3%；大學，共148人，佔全體的51%；碩士或碩士以上，共141人，佔全體的48.6%如表4~3。

表4~3 學歷次數分配表

學歷別	次數	%
專科	1	0.3
大學	148	51.0
碩士或碩士以上	141	48.6
總計	290	100

四、受訪者運動背景分析

本選項為複選題，其中勾選喜愛運動者，178人，達61.4%，運動相關科系畢業51人，佔17.6%，具有運動證照者45人，佔15.5%，無任何運動背景者43人，佔14.8%，如表4~4。顯示經辦運動社團人員中，具有運動相關背景人數比例偏低，可能對運動社團種類、運作模式、場地器材、師資要求等無法真正深入瞭解，對於辦理的支援性及支持度或許較無法全面。

表4~4 運動背景次數分配表

運動 相關科系		運動證照		喜愛運動		無	
運動 背景	次數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51	45	15.5	178	61.4	43	14.8

五、受訪者學校班級數分析

回收之有效問卷中，學校規模在6班計167人，佔全體的57.6%；7~12班者計40人，佔全體的13.8%；13~18班，27

人，佔 9.3%，19 班以上者計 56 人，佔全體的 19.3%，在南投縣的特殊地理條件下，小型學校佔的比例相當高，19 班以上的學校不到 20%，在辦理運動社團的主客觀條件上顯示出不利條件，次數分配如表 4~5。

表 4~5 學校班級數次數分配表

班級數	次數	%
6班	167	57.6
7~12班	40	13.8
13~18班	27	9.3
19班以上	56	19.3
總計	290	100

六、受訪者學校運動社團數量分析

各校運動社團數量最多 20 個，佔全體的 1%；最少為 0 個，佔全體的 2.4%，從次數分配表中可看出，多數學校運動社團數量介於 1 至 7 個之間，平均每校有 3.29 個運動社團，如表 4~6。這個平均數比 2008 年教育部統計之全國平均數 3.93 個為低，更比 2007 年台中市 5.8 個低，顯示明顯之城鄉差距。

表 4~6 學校運動社團數量次數分配表

運動社團數量	次數	%
0	7	2.4
1	67	23.1
2	63	21.7
3	55	19.0

(續) 表 4~6 學校運動社團數量次數分配表

運動社團數量	次數	%
4	32	11.0
5	21	7.2
6	19	6.6
7	16	5.5
8	2	0.7
11	3	1.0
12	1	0.3
15	1	0.3
20	3	1.0
總計	290	100
	平均數	3.29個

第二節 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之說明

本節將從全體受訪者針對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活動時間」、「指導教師」、「社團類別」、「經費來源」、「場地器材」、「社區資源」、「額外收費」、「重點發展」、「行政支援」及「考量因素」的優先排序加以分析討論。

一、活動時間：

在運動社團活動時間的考量因素分析如表4~7，考量以「晨光時間」為運動社團活動時間為第1順位，共有147位受訪者，佔全體的50.7%；考量以「彈性課程時間」辦理運動社團為第1順位，共有93人，佔全體的32.1%；考量以「課後時間」共有45人，佔全體的15.5%；考量以「午休時間」及「假日時間」辦理運動社團為第1順位，分別為4人及0人，所佔人數最少；考量以「晨光時間」為運動社團活動時間為第1及第2順位者，合計84.5%，考量以「彈性課程時間」為運動社團活動時間為第1及第2順位者，合計67.6%，顯示晨光時間及彈性課程時間為最多學校考量辦理時間。課間活動考量分佈較為平均；午休時間及假日時間列為第4及第5順位者合計分別為77.6%及89.3%，是最不被考量的辦理時間。

在填列「其他」選項中，有受訪者敘述考量使用寒暑假時間，此應歸類於「冬令營」或「夏令營」之範疇，不納入正規運動社團，另有多名受訪者敘述考量調整各年級部份「綜合課程時間」於同一時段，作為社團活動時間，亦是另一種選項。

本研究對於「晨光時間」的定義為早上7點起，到8點30

分左右的這段時間。各學校作法不同，有些從7點實施，有些從7點30分起實施，活動時間約1小時。各校晨光時間活動安排各有差異，除了社團活動外，其餘的時間的大致由導師自行規畫利用、各處室宣導事項、舉辦各項競賽等。

在不影響教師授課時數及能增聘外聘教師的情況下，有32.1%的學校及15.5%的學校，分別將運動社團活動時間安排於彈性課程時間及課後時間；至於午休及假日時間，在考量學生健康、體能及行政人員、教師假日加班問題，多數學校納入最後考量，與李建雄(2006)的研究相似。

表 4~7 活動時間排序次數分配表

優先 順序	彈性課程時間		晨光時間		午休時間		課後時間		假日時間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第1順位	93	32.1	147	50.7	4	1.4	45	15.5	0	0
第2順位	103	35.5	98	33.8	12	4.1	64	22.1	13	4.5
第3順位	71	24.5	28	9.7	44	15.2	129	44.5	17	5.9
第4順位	16	5.5	11	3.8	110	37.9	50	17.2	101	34.8
第5順位	7	2.4	6	2.1	115	39.7	2	.7	158	54.5

二、指導教師：

在指導教師的考量因素分析如表4~8，選擇「校內教師」擔任運動社團指導教師為第1順位，共有213人，佔全體的73.4%；選擇「無給職的家長及社區人士」及「支薪外聘教師」擔任運動社團指導教師為第1優先，各有28人、37人，各佔全體的9.7%、12.8%；選擇「與大專院校合作」及「義務職退休教師」為第1優先，各有6人，各佔全體的2.1%；最不考慮的對

象為「與大專院校合作」，優先順序3~5即佔了92.4%，選擇校內教師為1、2順位者，合計85.8%。

運動社團指導教師的首要考量為「校內教師」，與張瓊瑩(1985)、李建雄(2006)、徐睦桓(2007)的研究相似。學校教師是社團活動指導工作的主力，但有些學校因教師專長及興趣因素而無法全力配合。學校將「與大專院校合作」列為第3、4、5順位選項合計竟達92.4%，可能與南投縣幅員廣大、地理位置偏遠、交通不便、缺乏大專院校，大專生與教授無法前往協助有關。此結果與李建雄(2006)以台中縣為樣本的研究有異。

表 4~8 指導教師排序次數分配表

優先 順序	校內 教師		家長及 社區人士		支薪外聘 教師		退休 教師		與大專 院校合作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第 1 順位	213	73.4	28	9.7	37	12.8	6	2.1	6	2.1
第 2 順位	36	12.4	111	38.3	53	18.3	73	25.2	16	5.5
第 3 順位	16	5.5	91	31.4	46	15.9	107	36.9	31	10.7
第 4 順位	7	2.4	43	14.8	77	26.6	76	26.2	87	30.0
第 5 順位	18	6.2	17	5.9	77	26.6	28	9.7	150	51.7

註：家長及社區人士、退休教師均屬義務職

三、社團類別：

在決定運動社團活動內容的考量因素分析如表 4~9，選擇「依教師專長」決定社團活動內容為第 1 順位，共有 119 人，佔全體的 41%；選擇「依學校重點發展項目」決定社團活動內容為第 1 優先，共有 73 人，佔全體的 25.2%；選擇「依

學生興趣」決定社團活動內容為第 1 優先，共有 65 人，佔全體的 22.4%；考量「學校現有場地器材設備」決定社團活動內容為第 1 優先，共有 29 人，佔全體的 10%；「依家長建議」決定社團活動內容為第 1 優先最少，共有 4 人，佔全體的 1.4%；選擇「依家長需求」是最不考量的因素，共有 212 人，佔全體的 73.1%。

根據表 4~9 顯示運動社團活動內容主要考量依序為教師興趣專長、學校重點發展、學生興趣，其列為第 1、2 順位合計分別佔 72.4%、52.4%、43.4%，比較不考量的因素為家長因素列第 4、5 順位合計達 93.4%，與徐彩淑(2005)、李建雄(2006)的研究相似。考量學校現有的場地器材設備因素者，分佈較平均。社團活動實施的內容最優先考慮師資，然後才是學生的興趣等。在政府挑戰 2008 年國家發展重點計劃中，明白指示學校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而且九年一貫課程特別強調各校發展本位課程，因此，積極發展學校傳統體育項目或具特色的重點運動項目，正逐漸受到重視。

表 4~9 運動社團項目排序次數分配表

優先 順序	依學生 興趣		依教師專 長及興趣		依家長 建議		依學校 重點發展 項目		考量學校 現有場地 器材設備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第 1 順位	65	22.4	119	41.0	4	1.4	73	25.2	29	10.0
第 2 順位	61	21.0	91	31.4	4	1.4	79	27.2	56	19.3

(續)表 4~9 運動社團項目排序次數分配表

優先 順序	依學生 興趣		依教師專 長及興趣		依家長 建議		依學校 重點發展 項目		考量學校 現有場地 器材設備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第 3 順位	76	26.2	40	13.8	8	2.8	88	30.3	78	26.9
第 4 順位	74	25.5	33	11.4	59	20.3	45	15.5	79	27.2
第 5 順位	14	4.8	7	2.4	212	73.1	5	1.7	48	16.6

四、活動經費來源：

在運動社團經費來源的考量因素分析如表 4~10，選擇以「公部門專案申請」做為發展運動社團主要經費來源為第 1 順位，共有 144 人，佔全體的 49.7%；「縣政府年度預算」做為發展運動社團主要經費來源為第 1 順位，共有 83 人，佔全體的 28.6%；選擇由「學生家長會補助或家長社區人士捐助」為第 1 優先，共有 34 人，佔全體的 11.7%；認為由「學生自費」及「廠商贊助」列第 1 順位者比率均偏低。

由表 4~10 顯示國民小學運動社團活動經費來源，不外乎「公部門專案申請」、「縣政府年度預算」、及「學生家長會補助或家長社區人士捐助」其第 1、2 順位合計分別佔 75.6%、57.2%、45.8%，同時也顯示在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教育當局、學校、家長會及學生之關係較為密切，雖然縣市政府每年的經費補助及公部門專案申請不多，依然仍是多數學校經費的主要來源。學生社團經營困境以經費不足、場地設施缺乏或不足為最主要。此一結果與李郁文(2000)、李明憲(2001)、廖運榮(2003)等人對於社團發展困擾因素研究結果

相符。

南投縣由於是農業縣，經濟活動較弱，又有信義、仁愛、魚池等 3 個原住民鄉，境內弱勢家庭及兒童符合教育優先區等專案補助機會大，所以專案申請的經費就成為活動經費的主要來源。廠商贊助及兒童自費列第 4、5 順位合計分別為 81.3%、76.2%，顯示出偏鄉經濟能力弱，要兒童自費是最後的選項，甚至有受訪者直接表示「要原住民繳費是不可能的」。由於受經濟效益與廣告效果的考量，除非學校或是團隊知名度高，否則廠商贊助的態度是不積極的。國民小學在經費籌措的自主性不如其他各級學校，在缺乏其他收入的情況下，發展運動社團所需經費，除了專案申請外，縣市政府的補助、學生家長會贊助是一般常見的方式。

表 4~10 活動經費排序次數分配表

優先 順序	縣政府 年度預算		各界 捐助		公部門專 案申請		廠商 贊助		學生 自費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次 數	%
第 1 順位	83	28.6	34	11.7	144	49.7	5	1.7	23	7.9
第 2 順位	83	28.6	99	34.1	75	25.9	18	6.2	15	5.2
第 3 順位	69	23.8	108	37.2	53	18.3	30	10.3	30	10.3
第 4 順位	41	14.1	46	15.9	16	5.5	119	41.0	66	22.8
第 5 順位	13	4.5	3	1.0	2	0.7	117	40.3	155	53.4

註：各界捐助包含家長會補助或家長、社區人士捐助等。

公部門專案申請包含教育優先區、原住民運動推展 等。

五、場地器材：

在運動社團場地需求的考量因素上，受訪者選擇以學校

具有適當活動場地為第 1 順位，共有 219 人，佔全體的 75.5%；選擇以學校現有足夠的器材設備可以運用為第 1 順位，共有 58 人，佔全體的 20%；學校活動場地及現有設施器材列為第 1 順位者，合計達 95.5%，顯示現有的客觀條件才是辦理運動社團的首要條件，選擇以學校能添購所需器材設備為第 1 順位，共有 11 人，佔全體的 3.8%；但排序 4、5 加總達 86.9%，彰顯了學校財力經費的困難，以致於承辦人員不敢奢望以添購補充的方式來規畫辦理運動社團。社區可以供場地器材為第 1 順位，僅有 2 人，佔全體的 0.7%；而社區提供場地器材列第 4、5 順位者合計達 90%，顯示社區能提供之協助有限而不被列入考量。根據林建勳(2002)的研究認為學校運動設施與器材是否善用，並且有計畫的維護、保養、更新與添購，改善場地缺失，是該團隊績效評估的指標。蔡崇濱(1990)表示，運動器材數量的多寡會影響運動團隊訓練的效率。林至善(2003)認為應積極為學生社團爭取校內外資源硬體設備的維修與更新。李建雄(2006)的研究指出，學校有足夠的活動場地空間及器材，並定期維護確保安全，是基本考量。表 4~11 顯示承辦人推動運動社團時，在場地器材的考量為學校有足夠的活動場地空間及器材，與上述學者的研究有相同的結果。

表 4~11 場地器材排序次數分配表

優先 順序	校內有適當 的活動場地		社區可提供 場地器材		校內有足夠 的器材設備		學校能夠增 購所需器材 設備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第 1 順位	219	75.5	2	0.7	58	20.0	11	3.8
第 2 順位	54	18.6	27	9.3	182	62.8	27	9.3
第 3 順位	15	5.2	63	21.7	42	14.5	170	58.6
第 4 順位	2	0.7	198	68.3	8	2.8	82	28.3

六、社區資源：

社區資源的考量因素分析如表 4~12，選擇「人力資源」為第 1 順位有 145 人，佔全體的 50%；選擇「經費資源」為第 1 順位，共有 97 人，佔全體的 33.4%；選擇「活動場地」為第 1 順位，共有 34 人，佔全體的 11.7%；選擇「器材設備」為第 1 順位，共有 13 人，佔全體的 4.5%。根據研究，影響學生社團發展的因素不外乎缺乏師資、經費不足、場地設施及器材設備不足等(翁志成 1990;王建台 1997;李明憲 2001;廖運榮 2003)，但從表 4~13 可知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對社區資源需求的考量因素中，「人力資源」及「經費資源」列第 1 順位合計達 83.4%，需求明顯高於「活動場地」及「器材設備」的需求，一方面顯示在國民小學階段發展運動社團，人力資源及經費不足較迫切，且較易取得。而社區的場地器材在使用的方便性、往返的交通時間、安全等考量使學校裹足不前，列為第 3、4 順位選項合計分別達 64.5% 及 68.6%。在社區資源取得方面，良好的公共關係，對於現今學校校務的推展是相當重要，陳慶雲(2004)在研究結果中指出，學校注重公共關係是相當重要的，因為學校是公共財，許多資產

都是與社區分享共用的，假使學校與社區維持良好的公共關係，則學校在推展校務時，將有利於爭取人力及物力的資源，提供學校使用。

表 4~12 社區資源排序次數分配表

優先 順序	人力資源		活動場地		器材設備		經費資源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第 1 順位	145	50.0	34	11.7	13	4.5	97	33.4
第 2 順位	79	27.2	69	23.8	78	26.9	64	22.1
第 3 順位	36	12.4	87	30.0	128	44.1	39	13.4
第 4 順位	30	10.3	100	34.5	71	24.5	89	30.7

七、重點發展：

在影響學校重點發展項目的考量因素上，認為缺乏指導教師會影響學校重點發展項目為第 1 順位，共有 109 人，佔全體的 37.6%；認為承辦運動社團人員的專長與興趣會影響學校重點發展項目為第 1 順位，共有 80 人，佔全體的 27.6%；認為校長的專長及興趣會影響學校重點發展項目為第 1 順位，共有 23 人，佔全體的 7.9%；認為學校教師對運動教育的認同程度會影響學校重點發展項目為第 1 順位，共有 35 人，佔全體的 12.1%；認為活動經費來源沒有著落、學校家長會的意見會影響學校重點發展項目為第 1 順位，各有 39 人、3 人，各佔全體的 13.4%、1%。

從表 4~13 顯示，影響國民小學重點發展項目的最大因素為缺乏指導教師及承辦運動社團人員的專長與興趣，其次為學校教師對運動教育的認同程度和校長的專長及興趣，蘇獻宗(2000)與李建雄(2006)的研究指出，缺乏專業人才及校

長的態度，是國民小學體育運動團隊組訓日益減少的原因，但本研究顯示校長的興趣與專長相對的影響性較小，且本研究的受訪者校長的樣本佔總受訪者的 43.4%，顯示校長本身的認知也不是很認同校長的專長興趣會明顯影響重點發展走向，且本因素排序第 4、5、6 總合達 69.3% 更顯示出校長專長興趣影響力不如一般人所想像，此與未納入校長樣本的研究有異。

表 4~13 重點發展排序次數分配表

優先 順序	校長的專長 及興趣		承辦運動社團人 員的專長與興趣		學校教師對運動 教育的認同程度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第 1 順位	23	7.9	80	27.6	35	12.1
第 2 順位	22	7.6	68	23.4	62	21.4
第 3 順位	44	15.2	54	18.6	73	25.2
第 4 順位	47	16.2	39	13.4	64	22.1
第 5 順位	72	24.8	38	13.1	41	14.1
第 6 順位	82	28.3	11	3.8	15	5.2
優先 順序	學校家長會 的意見		活動經費來源 沒有著落		缺乏 指導教師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第 1 順位	3	1.0	39	13.4	109	37.6
第 2 順位	11	3.8	75	25.9	53	18.3
第 3 順位	19	6.6	58	20.0	41	14.1
第 4 順位	61	21.0	49	16.9	30	10.3
第 5 順位	75	25.9	45	15.5	20	6.9
第 6 順位	120	41.4	24	8.3	37	12.8

八、行政支援：

在行政支援的考量因素上，認為具有密切的配合度為第 1 順位，共有 78 人，佔全體的 26.9%；認為行政人員在辦理運動社團的過程中，能夠協助經費的爭取與核銷及協助課務安排為第 1 順位，各有 65 人及 55 人，各佔全體的 22.4%及 19%；認為行政人員在辦理運動社團的過程中，具有豐富的行政經驗、協助外聘教師、協助場地器材的規劃與租借為第 1 順位，各有 37 人、33 人及 22 人，各佔全體的 12.1%、11.4%及 7.6%。由表 4~14 中顯示，行政支援的因素中，除了具有密切的配合度及協助經費申請與核銷佔較高比率，協助場地器材設施較低外，其餘因素差異性不大，結果與李建雄(2006)的研究相似。陳政雄(1984)指出對於學校體育面臨的問題，歸納結果以行政管理人員的支援為問題的最重要癥結之一，更是關係學校體育的成敗。在小學的部份，因為行政事項較為單純，故本研究的結果顯示以較屬消極性的「具有密切的配合度」因子最為重要。

表 4~14 行政支援排序次數分配表

優先 順序	協助 課務安排		協助外聘 指導教師		協助場地器材的 規劃與租借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第 1 順位	55	19.0	33	11.4	22	7.6
第 2 順位	49	16.9	50	17.2	62	21.4
第 3 順位	57	19.7	53	18.3	61	21.0
第 4 順位	57	19.7	55	19.0	70	24.1
第 5 順位	42	14.5	43	14.8	49	16.9
第 6 順位	30	10.3	56	19.3	26	9.0

(續)表 4~14 行政支援排序次數分配表

優先 順序	協助經費的 爭取與核銷		具有豐富的 行政經驗		具有密切的 配合度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第 1 順位	65	22.4	37	12.8	78	26.9
第 2 順位	55	19.0	40	13.8	35	12.1
第 3 順位	55	19.0	34	11.7	29	10.0
第 4 順位	52	17.9	26	9.0	31	10.7
第 5 順位	39	13.4	72	24.8	45	15.5
第 6 順位	24	8.3	81	27.9	72	24.8

九、額外收費：

在額外收費的考量因素分析如表 4~15，認為每學期定額收費為第 1 順位，共有 132 人，佔全體的 45.5%；認為依上課次數計算收費金額為第 1 順位，有 124 人，佔全體的 42.8%；認為由外聘教練直接收費為第 1 順位，有 32 人，佔全體的 11%。

每學期定額收費及依上課次數計算收費金額，排序 1、2 者，合計分別為 91.7%、87.3%，而由外聘教練直接收費最不被考量者佔 78.6%，顯示如果一定要收費，學校傾向將收費之主導權在學校，而非外放給教練，以保證收費之合理性與維護學生權益。

表 4~15 額外收費排序次數分配表

優先 順序	每學期 定額收費		依上課次數 計算收費金額		由外聘教練 直接收費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第 1 順位	132	45.5	124	42.8	32	11.0
第 2 順位	134	46.2	129	44.5	26	9.0
第 3 順位	24	8.3	37	12.8	228	78.6

十、辦理運動社團因素考量：

在辦理運動社團因素考量分析如表 4~16，以指導教師為最重要，有 141 人列為第 1 順位，佔 48.6%，第 1、2 順位合計達 74.5%，顯示指導教師仍是運動社團成敗最核心的因素，與李建雄(2006)的研究相符。其次為運動社團項目、學校重點發展、活動經費、活動時間及活動場地，而社區資源、額外收費、行政資源等三個因素均未被列為第 1 順位，且社區資源及額外收費因素在較不重要排序的比率較高。蔡慶成(2008)的研究指出，社團設備、指導教師的師資及教學、學校場地等因素，是絕大多數國民小學將社團發展成為學校特色時最優先考量，也是最感到困難的因素。

表 4~16 考量因素排序次數分配表

優先 順序	活動時間		指導教師		運動社團 項目		活動經費		場地器材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第 1 順位	28	9.7	141	48.6	38	13.1	33	11.4	14	4.8
第 2 順位	59	20.3	75	25.9	43	14.8	44	15.2	33	11.4
第 3 順位	51	17.6	38	13.1	54	18.6	32	11.0	59	20.3

(續)表 4~16 考量因素排序次數分配表

優先 順序	活動時間		指導教師		運動社團 項目		活動經費		場地器材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第 4 順位	51	17.6	24	8.3	34	11.7	52	17.9	44	15.2
第 5 順位	42	14.5	5	1.7	50	17.2	40	13.8	63	21.7
第 6 順位	29	10.0	4	1.4	26	9.0	41	14.1	35	12.1
第 7 順位	8	2.8	2	0.7	25	8.6	31	10.7	26	9.0
第 8 順位	17	5.9	1	0.3	11	3.8	14	4.8	12	4.1
第 9 順位	5	1.7	0	0	9	3.1	2	0.7	3	1.0
優先 順序	社區資源		額外收費		重點發展		行政支援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第 1 順位	0	0	0	0	36	12.4	0	0		
第 2 順位	4	1.4	3	1.0	28	9.7	1	0.3		
第 3 順位	9	3.1	3	1.0	27	9.3	16	5.5		
第 4 順位	10	3.4	3	1.0	39	13.4	30	10.3		
第 5 順位	19	6.6	10	3.4	30	10.3	32	11.0		
第 6 順位	57	19.7	9	3.1	53	18.3	36	12.4		
第 7 順位	70	24.1	27	9.3	38	13.1	63	21.7		
第 8 順位	104	35.9	39	13.4	34	11.7	59	20.3		
第 9 順位	17	5.9	193	66.6	5	1.7	52	17.9		

第三節 不同規模學校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的差異分析

本節討論不同規模學校在辦理運動社團時的考量因素是否有差異存在。本研究所定義之學校規模，係針對南投縣學校的特性及分佈，將學校區分成 4 個組別，分別為 6 班(約 100 人以下)、7~12 班(約 101~250 人)、13~18 班(約 201~500 人)、19 班以上(約 501 人以上)。問卷以重要性排序的填答方式，讓受訪者依認定之重要性依次填列 1、2、3.....等，在比較辦理因素的重要性時，係以排序 1 者之次數總合為比較方法，排列出同一組別每一構面之因素之優先順序，再比較不同組別順序之差異性。在考驗是否有差異性存在時，係以排序 1 為「主要考量」，以卡方考驗進行百分比同質性考驗，如果卡方值達顯著水準 ($p < .05$)，再進行事後比較。

一、不同規模學校辦理運動社團在「活動時間」因素排序差異性比較

在「活動時間」因素之排序比較如表 4~17，經卡方考驗均未達顯著如表 4~18 所示。「晨光時間」是各類組別最優先的辦理考量時間，其次為「彈性課程時間」、「課後時間」。「午休時間」及「假日時間」最不被考量辦理，各類型學校對不同因子考量順序並無不同。本研究與李建雄(2006)的研究結果有所差異，其研究為 25 班以上對「晨光時間」較 12 班以下學校考量為優先。

表 4~17 學校規模對運動社團「活動時間」因素排序統計表

	班級數								排序 總合	排序 總名 次
	6班		7~12班		13~18班		19班 以上			
	次 數	排 序	次 數	排 序	次 數	排 序	次 數	排 序		
晨光時間	77	1	19	1	17	1	34	1	5	1
彈性課程 時間	60	2	13	2	6	2	14	2	10	2
課後時間	27	3	7	3	3	3	8	3	12	3
午休時間	2	4	0	4	1	4	1	4	16	4
假日時間	0	5	0	4	0	5	0	5	19	5

註：排序總名次採「序位法」評定。

表 4~18 學校規模對運動社團「活動時間」因素差異統計表

		班級數				卡方值	顯著性
		6班	7~12 班	13~18 班	19班 以上		
彈性課程 時間	次數	60	13	6	14	20.615	.056
	%	64.5	14.0	6.5	15.1		
晨光時間	次數	77	19	17	34	18.514	.101
	%	52.4	12.9	11.6	23.1		
午休時間	次數	2	0	1	1	24.255	.061
	%	50.0	.0	25.0	25.0		
課後時間	次數	27	7	3	8	17.587	.129
	%	60.0	15.6	6.7	17.8		
假日時間	次數	0	0	0	0	0	0
	%	0	0	0	0		

二、不同規模學校辦理運動社團在「指導教師」因素排序差異性比較

在「指導教師」因素之排序比較如表 4~19，經卡方考驗均未達顯著，如表 4~20。「校內教師」是各類型學校最先優先考量的因子，且較其他排序的因子差距甚大，顯示不管學校規模如何，學校本身的師資還是最主要指導教師，在各因子的排序比較方面，6 班及 19 班以上的學校完全一致，雖與中型學校有一些順序上的差異，但次數差距不大，本研究與李建雄(2006)針對台中縣的研究不同，其結果為大型學校教師員額多，師資多元，外聘需求小，校內教師需求高於小型學校，但南投縣學校類型特殊，6 班小型學校近 3 分之 2，19 班以上即屬大型學校，在教師需求上並未顯示出差異性。在「退休教師」因子方面，各類型學校均列為最後順位，可能原因是運動社團需要大量的體力付出，以退休人員而言，較不適合，不若教育部推動之「退休菁英，風華再現」專案，鼓勵退休教師再度投入校園進行課輔、圖書管理、心理及生活輔導等項目來得熱絡。

表 4~19 學校規模對運動社團「指導教師」因素排序統計表

	班級數								排序 總合	排序 總名 次
	6班		7~12班		13~18班		19班 以上			
	次 數	排 序	次 數	排 序	次 數	排 序	次 數	排 序		
校內教師	118	1	32	1	20	1	43	1	4	1
支薪外聘 教師	27	2	1	3	1	3	8	2	10	2
家長及社 區人士	15	3	5	2	5	2	3	3	10	2
與大專院 校合作	4	4	1	3	0	5	1	4	16	5
退休教師	3	5	1	3	1	3	1	4	15	4

註 1：家長及社區人士、退休教師均屬義務職

註 2：排序總名次採「序位法」評定。

表 4~20 學校規模對運動社團「指導教師」因素差異統計表

		班級數				卡方值	顯著性
		6班	7~12 班	13~18 班	19班 以上		
校內教師	次數	118	32	20	43	18.185	.110
	%	55.4	15.0	9.4	20.2		
家長及社 區人士	次數	15	5	5	3	7.883	.794
	%	53.6	17.9	17.9	10.7		
支薪外聘 教師	次數	27	1	1	8	13.171	.357
	%	73.0	2.7	2.7	21.6		
退休教師	次數	3	1	1	1	15.651	.208
	%	50.0	16.7	16.7	16.7		
與大專院 校合作	次數	4	1	0	1	7.748	.804
	%	66.7	16.7	.0	16.7		

三、不同規模學校辦理運動社團在「社團項目」因素排序差異性比較

在「社團項目」因素之排序比較如表 4~21 所示，除 13~18 班學校將「依學校重點發展」列為優先考量外，其餘均將「依教師專長及興趣」列為首要選項，但經卡方考驗未達顯著水準，如表 4~22，與李建雄(2006)的研究相似。教師專長及興趣是開辦運動社團主要依據，教師具有專長方能開班，其餘特殊專長項目，則是需依賴外聘師資支援。

另「依學校重點發展項目」、「依學生興趣」其平均排序在 2、3 之間，亦屬重要考量項目；在「依家長建議」因子方面，則全部列為最不考量的選項。

表 4~21 學校規模對運動社團「社團項目」因素排序統計表

	班級數								排序 總合	排序 總名次
	6班		7~12班		13~18班		19班 以上			
	次數	排序	次數	排序	次數	排序	次數	排序		
依教師專長 及興趣	68	1	19	1	7	2	25	1	5	1
依學校重點 發展項目	44	2	9	3	9	1	11	3	9	2
依學生興趣	37	3	11	2	4	4	13	2	11	3
考量學校現 有場地器材 設備	15	4	1	4	6	3	7	4	15	4
依家長建議	3	5	0	5	1	5	0	5	20	5

註：排序總名次採「序位法」評定。

表 4~22 學校規模對運動社團「社團項目」因素差異統計表

		班級數				卡方值	顯著性
		6班	7~12班	13~18班	19班以上		
依學生興趣	次數	37	11	4	13	10.743	.551
	%	56.9	16.9	6.2	20.0		
依教師專長及興趣	次數	68	19	7	25	8.866	.714
	%	57.1	16.0	5.9	21.0		
依家長建議	次數	3	0	1	0	9.663	.840
	%	75.0	.0	25.0	.0		
依學校重點發展項目	次數	44	9	9	11	9.708	.642
	%	60.3	12.3	12.3	15.1		
考量學校現有場地器材設備	次數	15	1	6	7	10.630	.561
	%	51.7	3.4	20.7	24.1		

四、不同規模學校辦理運動社團在「活動經費」因素排序差異性比較

在「活動經費」因素之排序比較如表 4~23、表 4~24 所示，「公部門專案申請」因子 $X^2=35.572$ ， $p = .000$ ，達顯著水準，經事後比較發現，19 班以上學校明顯低於其他規模類型學校，其原因為公部門專案申請(如教育優先區、原住民運動推展 等)之經費為弱勢族群或文化不利地區之專案經費，較大型之學校較無機會申請，故列為較次優先之選擇。

「各界捐助」因子 $X^2=27.144$ ， $p = .007$ ，達顯著水準，經事後比較發現，13~18 班學校高於其他規模類型學校，此類型學校在南投縣屬中型學校，既無偏遠小學的專案申請機會，也無都會型大學校的充裕經費，所以各界捐助的需求較高，小型學校大部份位在偏鄉，家長經濟能力不佳，家長會

經費有限，自無捐輸的可能。

「學生自費」因子 $X^2=47.374$ ， $p = .000$ ，達顯著水準，經事後比較發現，7~12班、13~18班學校高於其他2個類型學校，小型學校家長普遍經濟不佳，外聘之需求相對困難，大型學校師資多元，需外聘機會相對減少；中型學校一般位於市鎮邊緣，需發展與大型學校作競爭，故在自有師資不足情況下，學生自費外聘為最佳選擇。

在「縣政府年度預算」、「廠商贊助」因子，經卡方考驗均未達顯著水準。

表 4~23 學校規模對運動社團「活動經費」因素排序統計表

	班級數								排序總合	排序總名次
	6班		7~12班		13~18班		19班以上			
	次數	排序	次數	排序	次數	排序	次數	排序		
公部門專案申請	95	1	23	1	12	1	14	2	5	1
縣政府年度預算	48	2	11	2	4	4	20	1	9	2
各界捐助	13	3	3	3	6	2	12	3	11	3
廠商贊助	5	4	0	5	0	5	0	5	19	5
學生自費	5	4	3	3	5	3	10	4	14	4

註 1：公部門專案申請(如教育優先區、原住民運動推展)

各界捐助包含家長會補助或家長、社區人士捐助等

註 2：排序總名次採「序位法」評定。

表 4~24 學校規模對運動社團「活動經費」因素差異統計表

		班級數				卡方值	顯著性
		6班	7~12班	13~18班	19班以上		
縣政府年度預算	次數 %	48 57.8	11 13.3	4 4.8	20 24.1	24.771	.053
各界捐助	次數 %	13 38.2	3 8.8	6 17.6	12 35.3	27.144	.007**
公部門專案申請	次數 %	95 66.0	23 16.0	12 8.3	14 9.7	35.572	.000***
廠商贊助	次數 %	5 100	0 .0	0 .0	0 .0	18.432	.241
學生自費	次數 %	5 21.7	3 13.0	5 21.7	10 43.5	47.374	.000***

五、不同規模學校辦理運動社團在「場地器材」因素排序差異性比較

在「場地器材」因素之差異排序比較如表 4~25，經卡方考驗未達顯著水準，如表 4~26。對於場地器材需求先從校內現有之場地、器材，次為學校本身能增購，最後才是尋求社區之器材提供。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所需的場地硬體設施，仍以自有為優先。

表 4~25 學校規模對運動社團「場地器材」因素排序統計表

	班級數								排序 總合	排序 總名 次
	6班		7~12班		13~18班		19班 以上			
	次 數	排 序	次 數	排 序	次 數	排 序	次 數	排 序		
校內有適當 的活動場地	125	1	30	1	21	1	43	1	4	1
校內有足夠 的器材設備	35	2	7	2	6	2	10	2	8	2
學校能夠增 購所需器材 設備	6	3	2	3	0	3	3	3	12	3
社區可提供 場地器材	1	4	1	4	0	3	0	4	15	4

註：排序總名次採「序位法」評定。

表 4~26 學校規模對運動社團「場地器材」因素差異統計表

		班級數				卡方值	顯著性
		6班	7~12 班	13~18 班	19班 以上		
校內有適當 的活動場地	次數	125	30	21	43	4.234	.895
	%	57.1	13.7	9.6	19.6		
社區可提供 場地器材	次數	1	1	0	0	10.817	.288
	%	50.0	50.0	.0	.0		
校內有足夠 的器材設備	次數	35	7	6	10	11.744	.228
	%	60.3	12.1	10.3	17.2		
學校能夠增 購所需器材 設備	次數	6	2	0	3	8.145	.520
	%	54.5	18.2	.0	27.3		

六、不同規模學校辦理運動社團在「社區資源」因素排序差異性比較

在「社區資源」因素之差異比較如表 4~27 所示，在「器材設備」因子 $X^2=20.229$ ， $p = .017$ 達顯著水準，如表 4~28，經事後比較發現，13~18 班學校高於其他 3 個類型學校，此類型學校大部份位於市鎮邊緣，無公部門、專案等經費可供申請，又不若大型學校的充裕經費，自然對社區器材設備需求較高。優先考量的順序是「人力資源」、「經費資源」、「活動場地」、各類型學校間均未達顯著水準。本研究與李建雄 (2006)，的研究不同，其「人力資源」的需求，規模較小的學校在人力資源的考量，明顯高於規模較大的學校。

表 4~27 學校規模對運動社團「社區資源」因素排序統計表

	班級數								排序總合	排序總名次
	6班		7~12班		13~18班		19班以上			
	次數	排序	次數	排序	次數	排序	次數	排序		
人力資源	79	1	23	1	15	1	28	1	4	1
經費資源	63	2	8	2	8	2	18	2	8	2
活動場地	18	3	5	3	1	4	10	3	13	3
器材設備	7	4	3	4	3	3	0	4	15	4

註：排序總名次採「序位法」評定。

表 4~28 學校規模對運動社團「社區資源」因素差異統計表

		班級數				卡方值	顯著性
		6班	7~12班	13~18班	19班以上		
人力資源	次數	79	23	15	28	7.127	.624
	%	54.5	15.9	10.3	19.3		
活動場地	次數	18	5	1	10	10.797	.290
	%	52.9	14.7	2.9	29.4		
器材設備	次數	7	3	3	0	20.229	.017*
	%	53.8	23.1	23.1	.0		
經費資源	次數	63	8	8	18	14.748	.256
	%	64.9	8.2	8.2	18.6		

七、不同規模學校辦理運動社團在「重點發展」因素排序差異性比較

在「重點發展」因素之差異比較如表 4~29、表 4~30 所示，各項因子經卡方考驗，均未達顯著水準，各類型學校間無明顯差異，其考量依序為缺乏指導教師、承辦運動社團人員的專長與興趣、活動經費來源沒有著落、學校教師對運動教育的認同程度、校長的專長及興趣、學校家長會的意見。以缺乏指導教師為主要選項，家長會的意見最不考量。本研究與李建雄(2006)，的研究不同，其研究為規模較小的學校，學校重點發展項目易受校長個人的專長及興趣影響，規模較大的學校制度較健全，充分授權執行單位的情形高於規模小的學校。

表 4~29 學校規模對運動社團「重點發展」因素排序統計表

	班級數								排序 總合	排序 總名次
	6班		7~12班		13~18班		19班 以上			
	次數	排序	次數	排序	次數	排序	次數	排序		
缺乏 指導教師	68	1	10	2	7	1	24	1	5	1
承辦運動社團 人員的專長與 興趣	42	2	15	1	7	1	16	2	6	2
活動經費來源 沒有著落	21	3	4	4	7	1	7	3	11	3
學校教師對運 動教育的認同 程度	19	4	8	3	4	4	4	5	16	4
校長的 專長及興趣	14	5	2	5	2	5	5	4	19	5
學校 家長會的意見	2	6	1	6	0	6	0	6	24	6

註：排序總名次採「序位法」評定。

表 4~30 學校規模對運動社團「重點發展」因素差異統計表

		班級數				卡方值	顯著性
		6班	7~12 班	13~18 班	19班 以上		
校長的專長 及興趣	次數	14	2	2	5	6.903	.960
	%	60.9	8.7	8.7	21.7		
承辦運動社 團人員的專 長與興趣	次數	42	15	7	16	13.597	.556
	%	52.5	18.8	8.8	20.0		
學校教師對 運動教育的 認同程度	次數	19	8	4	4	16.269	.364
	%	54.3	22.9	11.4	11.4		

(續) 表 4~30 學校規模對運動社團「重點發展」因素差異統計表

		班級數				卡方值	顯著性
		6班	7~12班	13~18班	19班以上		
學校家長會的意見	次數	2	1	0	0	10.507	.914
	%	66.7	33.3	.0	.0		
活動經費來源沒有著落	次數	21	4	7	7	18.914	.218
	%	53.8	10.3	17.9	17.9		
缺乏指導教師	次數	68	10	7	24	13.026	.600
	%	62.4	9.2	6.4	22.0		

八、不同規模學校辦理運動社團在「行政支援」因素排序差異性比較

在「行政支援」因素之差異比較如表 4~31、表 4~32 所示，各項因子於各規模類型學校之優先排序雖有不同，但均未達顯著水準。整體而言，以「密切配合度」、「協助課務安排」為優先考量，「行政經驗」、「協助外聘教師」因子較不考量。

表 4~31 學校規模對運動社團「行政支援」因素排序統計表

	班級數								排序總合	排序總名次
	6班		7~12班		13~18班		19班以上			
	次數	排序	次數	排序	次數	排序	次數	排序		
具有密切的配合度	48	1	9	2	7	2	14	1	6	1
協助經費的爭取與核銷	44	2	6	3	4	3	11	3	11	3
協助課務安排	25	3	10	1	8	1	12	2	7	2

(續) 表 4~31 學校規模對運動社團「行政支援」因素排序
統計表

	班級數								排序 總合	排序 總名 次
	6班		7~12班		13~18班		19班 以上			
	次 數	排 序	次 數	排 序	次 數	排 序	次 數	排 序		
具有豐富的 行政經驗	23	4	4	6	1	6	9	4	20	6
協助外聘指 導教師	19	5	5	5	3	5	6	5	20	6
協助場地器 材的規劃與 租借	8	6	6	3	4	3	4	6	18	4

註 1：具有豐富的行政經驗系指辦理過類似行政工作

註 2：排序總名次採「序位法」評定。

表 4~32 學校規模對運動社團「行政支援」因素差異統計表

		班級數				卡方值	顯著性
		6班	7~12 班	13~18 班	19班 以上		
協助課務 安排	次數 %	25 45.5	10 18.2	8 14.5	12 21.8	15.438	.420
協助外聘 指導教師	次數 %	19 57.6	5 15.2	3 9.1	6 18.2	10.178	.808
協助場地 器材的規 劃與租借	次數 %	8 36.4	6 27.3	4 18.2	4 18.2	18.443	.240
協助經費 的爭取與 核銷	次數 %	44 67.7	6 9.2	4 6.2	11 16.9	18.621	.231
具有豐富 的行政經 驗	次數 %	23 62.2	4 10.8	1 2.7	9 24.3	23.785	.069
具有密切 的配合度	次數 %	48 61.5	9 11.5	7 9.0	14 17.9	10.846	.763

九、不同規模學校辦理運動社團在「額外收費」因素排序差異性比較

在「額外收費」因素之差異比較如表 4~33 所示，各項因子於各規模類型學校之優先排序只有 13~18 班學校不同，但經卡方考驗未達顯著水準，如表 4~34。「每學期定額收費」為最優先考量，「外聘教練直接收費」雖學校最省事，但為顧及學生權益及減少金錢糾紛等，學校均列為最後選項。

表 4~33 學校規模對運動社團「額外收費」因素排序統計表

	班級數								排序總合	排序總名次
	6班		7~12班		13~18班		19班以上			
	次數	排序	次數	排序	次數	排序	次數	排序		
每學期定額收費	80	1	18	1	11	2	23	1	5	1
依上課次數，計算收費金額	73	2	17	2	12	1	22	2	7	2
由外聘教練直接收費	13	3	4	3	4	3	11	3	12	3

註：排序總名次採「序位法」評定。

表 4~34 學校規模對運動社團「額外收費」因素差異統計表

		班級數				卡方值	顯著性
		6班	7~12班	13~18班	19班以上		
每學期定額收費	次數	80	18	11	23	5.946	.429
	%	60.6	13.6	8.3	17.4		
依上課次數，計算收費金額	次數	73	17	12	22	4.217	.647
	%	58.9	13.7	9.7	17.7		
由外聘教練直接收費	次數	13	4	4	11	9.886	.360
	%	40.6	12.5	12.5	34.4		

十、不同規模學校在辦理運動社團在「考量因素」因素排序差異性比較

在「考量因素」因素之差異比較如表 4~35 所示，在「場地器材」因子 $X^2=51.742$ ， $p = .003$ 達顯著水準如表 4~36，經事後比較發現，13~18 班學校高於其他 3 個類型學校，此類型學校如同其在「社區資源」中，設備器材的需求高於其他類型學校一樣，因此類型學校大部份位於市鎮邊緣，無公部門、專案等經費可供申請，又不若大型學校的充裕經費，自然對場地器材需求較高。

在指導教師方面，各類型學校間無差異，與李建雄(2006)的研究不同，其結果為 12 班以下、13~24 班之中小型學校需求高於 25 班以上大型學校。

其他各項因子均未達顯著水準，考量因素依序為指導教師、運動社團項目、重點發展、活動經費、活動時間、場地器材、額外收費、行政支援、社區資源。

表 4~35 學校規模對運動社團「考量因素」排序統計表

	班級數								排序 總合	排序 總 名次
	6班		7~12班		13~18班		19班 以上			
	次 數	排 序	次 數	排 序	次 數	排 序	次 數	排 序		
指導教師	79	1	18	1	11	1	33	1	4	1
運動社團 項目	23	2	7	3	3	4	5	3	12	2
活動經費	23	3	2	5	3	4	5	3	15	4
活動時間	20	4	3	4	1	6	4	5	19	5
重點發展	18	5	8	2	4	3	6	2	12	2
場地器材	4	6	1	6	5	2	4	5	19	5
額外收費	3	7	0	7	0	7	0	7	28	7
行政支援	1	8	0	7	0	7	0	7	29	8
社區資源	0	9	0	7	0	7	0	7	30	9

註：排序總名次採「序位法」評定。

表 4~36 學校規模對運動社團「考量因素」差異統計表

		班級數				卡方值	顯著性
		6班	7~12 班	13~18 班	19班 以上		
活動時間	次數	20	3	1	4	21.461	.611
	%	71.4	10.7	3.6	14.3		
指導教師	次數	79	18	11	33	12.965	.910
	%	56.0	12.8	7.8	23.4		
運動社團 項目	次數	23	7	3	5	18.002	.803
	%	60.5	18.4	7.9	13.2		
活動經費	次數	23	2	3	5	28.568	.382
	%	69.7	6.1	9.1	15.2		
場地器材	次數	4	1	5	4	51.742	.003**
	%	28.6	7.1	35.7	28.6		
社區資源	次數	0	0	0	0	0	0
	%	0	0	0	0		
額外收費	次數	0	0	0	0	0	0
	%	0	0	0	0		
重點發展	次數	18	8	4	6	22.863	.528
	%	50.0	22.2	11.1	16.7		
行政支援	次數	0	0	0	0	0	0
	%	0	0	0	0		

第四節 研究假設驗證

有關研究假設之驗證結果，本研究彙整如表 4~37 所示：

表4~37 研究假設驗證結果之彙整表

研 究 假 設	驗 證 結 果
H1：不同規模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時在「活動時間」的考量因素無顯著差異。	成立
H2：不同規模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時在「指導教師」的考量因素無顯著差異。	成立
H3：不同規模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時在「社團類別」的考量因素無顯著差異。	成立
H4：不同規模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時在「經費來源」的考量因素無顯著差異。	部份 不成立
H5：不同規模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時在「場地器材」的考量因素無顯著差異。	成立
H6：不同規模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時在「社區資源」的考量因素無顯著差異。	部份 不成立
H7：不同規模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時在「重點發展」的考量因素無顯著差異。	成立
H8：不同規模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時在「行政支援」的考量因素無顯著差異。	成立
H9：不同規模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時在「額外收費」的考量因素無顯著差異。	成立
H10：不同規模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時在考量因素的優先順序無顯著差異。	部份 不成立

第五節 校長訪談結果彙整

根據對南投縣 10 所不同規模學校、地區，不同性別、校長年資的訪談資料彙直，得到以下結果：

題項一：您認為運動社團對學生及學校的重要性在哪裡？

運動社團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後，在正式課程時間裡，並無「社團活動」或「聯課活動」的實施時間，因此，運動社團與各種類型的社團活動就依校長的理想想法，以各種時間，如晨光時間、彈性時間、調整綜合活動時間、放學後等，以校隊選訓、混齡編組、協同教學等不同方式實施，如果校長本身對運動沒興趣或認為不重要，則是未實施。

本問題在於瞭解歸納出不同類型學校及校長背景對於運動社團的認知。在校長的認知中，運動社團對於學生的重要性方面，積極性的功能有：維護身心健康、培養運動習慣技能、養成運動習慣、促進群性發展及自我瞭解、個人才能展現、均衡發展、多元學習機會、同儕互動等，較普遍為校長所提及，另有校長提及若干另類重要性，如學生發洩多餘精力、抒解壓力、利於班級教室常規管理等。運動社團對於學校的重要性，校長的認知中，學校特色的展現、教師專長的發揮、校際交流、社會資源的聯繫及爭取家長的認同是最主要的觀點。

題項二：貴校辦理社團時，行政人員及教師以何種方式配合運動社團的運作？

運動社團的辦理，「人員」的因素是一個成敗的關鍵，尤其是行政的規畫、支持，老師的投入，都深切影響運動社

團的推展成效。在校長的觀點裡，行政人員主要的工作在於規畫時間、協調場地、器材，爭取並公平分配資源等，提供足夠的後勤支援，並在尊重、鼓勵老師、不增加老師授課時數及負擔的情況下，辦好運動社團。老師的角色則是比較被動式的配合，所以運動社團的成敗關鍵還是在於行政人員的用心與否。

**題項三：貴校辦理運動社團時，您所遭遇的困難是有哪些？
您都如何解決？**

在本題項中，最多校長提到的困境就是師資、實施時間、經費不足的問題；另外，對小型學校來說，少子化的衝擊，學生人數太少，運動社團規畫推動不易，則是較為特殊性的問題。以師資來說，普遍性、較不需要高度專業性的運動社團，如田徑、籃球、桌球等球類，學校一般而言都可以由校內現有師資開辦；較專業性，如技擊類的跆拳道、空手道、柔道等及游泳、直排輪、特殊的民俗體育項目，則非一般校內教師可以指導，這時就有賴於社區或是外聘方式才能辦理。以實施時間方面，現在的課程中，並無足夠的時間實施團體活動，學校只能儘量擠壓出一些課外的時間辦理，或是不辦理，在南投縣的調查中，運動社團 0~2 個學校佔 47% (見表 4~6)，其中，有 1~2 個運動社團的學校有可能是將運動校隊也納入，實際以「社團」型式運作並沒有。所以部份學校是以彈性課程時間、晨光時間或調整部份綜合課程時間作社團活動時間，以不增加老師的授課時數為原則。

場地設備的部份，大型學校場地空間較有困難，因學生數較多，每個社團及學生所能分配的平均面積較狹窄，經費

則只有在參加比賽或演出時，才需要較多經費。小型學校的問題則因經費較不足，設備器材欠缺，開辦的困難度較高。

由於國民小學每個月辦公費的編列係以班級數為基準，而且科目限制嚴格，並無法根據個別學校需求，自編運動社團所需的經費，只能以少數學生活動費、體育衛生費來支應，除此之外，只能尋求外界資源；都會型大學校能以家長會、或是企業贊助方式獲得經費，文化不利的小學校則是申請各種專案補助。

題項四：如果貴校在辦理運動社團，因師資因素必需聘請支薪外聘教練時，您對於教練本身有哪些考量因素？

外聘教練是學校辦理運動社團的師資選項之一，但專業教練大多數未具有教師資格，而且很多不是長期合作，流動性大，這些教練擔任教學的工作，對學校而言是有利有弊，以校長的立場，教練的專業能力素養、教學能力、教練的品德修養是最重要的，與學校的配合度、工作態度、鐘點費的合理性也是重要的考量因素。運動教練本身經過長時間的養成，其專業素養無可置疑，但對於教學能力，則是因人而異。有些傑出選手的運動技巧優異，但不一定會教學，對學生常規秩序的掌握也不一定嫻熟，加上運動社團的目標與教學模式不同於校隊專業選手的培訓，如果掌握不好，反而造成學校的困擾。教練的個人品德修養也是校長重視的要項之一，畢竟教學的工作是與學生長時間的直接接觸，教練的一言一行都直接影響學生，如果有所偏差，對學校所形成的負面影響往往是長遠的。與學校的配合度也是學校重要的考量，體育活動及表演通常是學校慶典或是對外參加比賽展演的重

要項目，在規畫及訓練時，都需要這些指導教練的協助配合，如果教練的配合度不佳，即是學校很大的困擾。

題項五：以貴校的各方面條件，您認為哪些社團適合發展與推廣？

田徑 羽球 桌球 籃球 樂樂棒球
跆拳道 直排輪 舞蹈
民俗體育() 其他

田徑是體育之母，因場地設施簡便、專業性要求不高、學校內均可提供師資、學生活動量夠、興趣高、可參與人數多，而且能從中挑選校隊選手培訓，幾乎所有學校均能發展。桌球、羽球、籃球的普及性也很高。最近教育部極力推展的樂樂棒球因為規則簡單、趣味性高、受性別限制小、場地器材要求簡便，也形成各校推展的重心。校內缺乏專業師資而需外聘的運動項目，以跆拳道、直排輪較為普偏，但較限於市鎮的學校，教練因偏遠學校路程遠，學生少，一般而言較不願前往指導。民俗體育部份，各校差異性較大，跳繩、扯鈴、踢毽等較普偏，舞龍、舞獅、國術彈腿、獨輪車等特殊項目則因師資缺乏因素，較少有學校推廣。部份學校因另有師資管道或是經費來源，得以推廣較特殊之體育團隊，如拔河、網球、法式滾球等。

題項六：請問貴校總共有幾個社團？其中運動社團有幾個？

如果沒有運動社團，原因為何？

綜合訪談學校校長資料，學校規模愈大，學生社團及運

動社團數量也愈多，但無論學校規模及所在區域，學校均排除萬難，推動學生社團活動，運動社團至少 1 個，至多 8 個，其中，運動社團佔學校社團半數以上的學校有五成，顯示南投縣學校對於運動社團的重視、教師的配合協助，以及學生樂於參加運動社團的活動。

為求訪談樣本具代表性，學校取樣以學校規模數量、學校分布地區、校長性別、校長年資等依比例取樣。在訪談前先以電話與校長聯繫約定時間，依約定時間親自前往學校訪談。在訪談前先詳細說明本研究之目的及預期貢獻，訪談過程輕鬆愉悅，以取得最高的配合度及最佳訪談品質。

訪談各題項結果與學校、校長背景分析比較，發現在運動社團於學校學生的重要性看法，與校長的背景及學校規模及所在區域無明顯不同，均認同運動社團對於學校學生的正面意義。在行政及教師對運動社團的配合、對外聘教練個人的要求上，校長的看法呈現一致性。在辦理運動社團的困難上，呈現大型學校在場地設備上的欠缺，中小型學校則是師資來源之不足。在學校社團及運動社團的數量上，因學生數及師資來源較多樣性，呈現大型學校社團及運動社團數量較多的現象。

第六節 南投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阻礙因素、解決策略及發展方向

本節先就問卷與校長訪談結果資料，以 SWOT 分析南投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之優劣條件，並提出解決策略，再提出適當的發展方向。

一、南投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之 SWOT 分析

南投縣屬農業縣份，人口、地理條件特殊，學校分布廣、規模小，在辦理運動社團及推展體育活動上，有其不同之特殊條件，且根據校長訪談與問卷開放性答項之實施困境，歸納出場地設施、活動經費、師資來源、活動時間及其他之實施困境，茲分析如表 4~38。

表 4~38 學校辦理運動社團 SWOT 分析表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	機會點 (Opportunity)	威脅點 (Threat)
場地設施	1. 學生數少，校園寬闊，能提供充足的運動社團活動空間。	1. 學校運動設施器材缺乏，社區型運動場館、游泳池等數量少，學童課後運動機會不多。	1. 人口外流加上少子化的衝擊，學生人數及班級驟減，多出空餘可利用之室內空間。	1. 學校體育器材設施不足，缺乏經費補充修繕。
活動經費		1. 小校居多，規模小又位處偏遠地區，家長普遍經濟狀況欠佳。 2. 國民小學經費編制不足，支用科目限制多，無法依學校需求狀況調整，校內公部門經費只有少許體育衛生費或學生活動費可支用。	1. 原住民鄉及偏遠地區多，弱勢家座學生比例高，較有機會申請各種公部門的專案經費，補充設備及外聘師資鐘點費之不足。	1. 政府經費短缺，補助逐年減少，不利辦理運動社團。

(續)表 4~38 學校辦理運動社團 SWOT 分析表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	機會點 (Opportunity)	威脅點 (Threat)
師資來源		1. 南投縣境內，大專院校少、距離遠，無法結合其師生人力或資源提昇運動社團之運作。 2. 學校規模小，無法提供專業師資員額。	1. 教師年輕化，易帶動運動風氣，對於運動社團指導知能較強。 2.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提昇指導能力。	1. 少子化沖擊，年輕老師優先超額。 2. 外聘教練素質不一，掌控不易。
活動時間	1. 大部份校長願意排除萬難，利用各種時間於學校推動學生社團活動。 2. 偏鄉課業功課競爭少，壓力小，適合各種才藝及運動社團發展。	1. 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正式課程中未規畫社團活動時間，實施與否需視校長及老師之重視程度。		1. 英語、電腦資訊、鄉土語言等課程重於活動時間。
其他	1. 校長均認同運動社團對學生個人及學校的各種正面意義及功能。 2. 縣內 6 班學校多，評比競賽較不強制參與，行政業務較單純。	1. 社區居民少，學校規模小，展現學生學習成果及與他校交流機會少，缺乏成就動機。 2. 家長多數仍重視學生課業表現高於學生健康體位。		1. 小型學校在少子化之後，學校人數過少，不易分組實施活動。

二、辦理運動社團之阻礙因素及解決策略

由上列分析及問卷分析結果顯示，南投縣國小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之優先順序前五項為指導教師、社團項目、重點發展、活動經費、活動時間(如表 4~35)，其中影響社團項目、重點發展的主要因素就是指導教師，所以活動時間、師

資、經費是南投縣辦理運動社團的主要阻礙因素。茲提出阻礙因素及解決策略如表 4~39。

表 4~39 南投縣運動社團阻礙因素及解決策略分析表

因素名稱	阻礙因素說明	解決策略
活動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無法法定社團活動時間。 家長重視課業學習，輕忽運動習慣養成及運動能力提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增加教師授課時數。 以晨間、綜合活動、彈性課程挪出時間實施。 以課外時間實施，再讓老師補休，或爭取經費發給鐘點費。
指導師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型學校運動相關科系畢業師資少。 男教師比率偏低，體育人才少。 較專業性的運動項目，如空手道、柔道、競技體操、游泳等，缺乏師資來源。 路途遙遠，外聘師資不方便前來指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合師資，校際師資交流。 辦理較普偏性、師資專業程度要求不高的運動社團。 結合各界資源，引進師資。 教師增能研習，養成運動習慣，提高運動興趣及社團指導能力。
活動經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獨立預算，器材的維護補充、外聘師資鐘點費、展演交流比賽旅費等，籌措困難。 公部門專案申請、各界捐助、企業募款贊助等方式，必需視學校所在的社區特性、學校特色、新聞性等，雖能爭取額外的經費，但額度、持續性等均無法掌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經費需求較少之運動社團。 學校行銷，提高知名度，增加外界經費捐輸機會。

三、南投縣辦理運動社團的發展方向

透過 SWOT 分析，南投縣發展運動社團，在場地與校長、家長觀念上的優勢，但在師資、設備、活動經費、學校規模上處於不利的位置，但卻多了專案經費的機會點，而實施時間之不足及正當性，則是全國一致性的問題。鑑於上述分析，南投縣之運動社團適宜的發展方向為：

（一）辦理普遍性之運動項目：

如田徑、籃球、羽球、桌球、樂樂棒球、民俗體育等，因這些項目場地器材簡便、趣味性高、可參與人數多。以師資而言，除非是校隊專業訓練，對師資的要求並不高，一般而言，校內教師均可指導。

（二）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專業運動社團：

如游泳、舞蹈、網球、直排輪、技擊項目之跆拳道、空手道、柔道等，這些需要專業師資及較多經費，適合城鎮大型學校或結合地方特色及專門人才，如警察派出所的柔道師資等。

（三）辦理各種運動營隊：

爭取各種公部門經費或社會資源，並結合大專院校教師及運動系所學生，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免費或部份自費之運動營隊，培養學生運動興趣及增進運動技能，作為校內運動社團基礎。

（四）學校運動社團行銷：

透過表演、交流、比賽等方式，藉由平面或電視媒體行銷，讓學生有展現舞台與提高學習興趣，爭取家

長、社區認同，提高學校及社團知名度，以期獲得更多人力及經費資源。

（五）提高教師指導運動社團能力：

酌量經費補助，利用各種方式，辦理教師運動增能研習，促進教師身心健康，並提高運動社團指導能力，亦可透過校際教師交流方式，分享人力資源。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南投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與現況及發展方向，並探討不同規模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時考量因素的差異性與學校適合發展的運動社團項目。根據研究分析結果，歸納做成結論與建議，提供教育當局推動政策及各校推動運動社團之參考。

第一節 結論

依據研究結果與討論，可歸納下列的結論：

- 一、不同背景變項之辦理運動社團業務年資、擔任職務、學歷、運動背景、學校班級數、學校運動社團數量
 - (一) 辦理運動社團業務年資：以2年最多，佔15.9%；5年居次，佔13.4%；平均辦理運動社團業務年資為5.63年。
 - (二) 擔任職務：校長最多，佔43.4%；其次為訓導(教導或學務)主任，佔21.7%；再次為訓導(體育)組長，佔20.3%。
 - (三) 學歷：大學，佔51%；碩士或碩士以上，佔48.6%；專科僅1人，佔0.3%。
 - (四) 運動背景：喜愛運動，61.4%；運動相關科系畢業17.6%；具有運動證照者15.5%；無任何運動背14.8%
 - (五) 學校班級數：6班佔57.6%；7~12班佔13.8%；13~18班佔9.3%；19班以上佔19.3%。

(六) 學校運動社團數量：最多20個，佔1%；最少為0個，佔2.4%；多數學校運動社團數量介於1至7個之間，平均每校有3.29個運動社團。

- 二、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在「活動時間」安排的優先順序，依序為「晨光時間」佔50.7%；「彈性課程時間」佔32.1%；「課後時間」佔15.5%；「午休時間」佔1.4%；「假日時間」最不被考慮；多數學校集中使用晨光時間與彈性課程時間，主要原因是未增加老授課時數，每位級任教師皆擔任社團活動指導教師。為避免教師授課時數不等，學校宜妥善規畫平均全校教師之授課時數，以提高教師指導社團的意願。
- 三、國民小學運動社團在「指導教師」遴聘的優先順序，依序「校內教師」佔73.4%；「支薪外聘教師」12.8%；「無給職的家長及社區人士」佔9.7%；「義務職退休教師」佔2.1%；「與大專院校合作」佔2.1%。其中「校內教師」比率最高，顯示還是以校內師資為最主要來源；學校將「與大專院校合作」列為第3、4、5順位選項合計高達92.4%，可能與南投縣幅員廣大、地地理位置偏遠、交通不便、缺乏大專院校，大專生與教授無法前往協助有關，顯示南投縣與大專院校的體育活動合作需以其他方式規畫進行，不適合常態性的運動社團方式。
- 四、決定運動社團類別主要考量依序為「教師專長」佔41%；「學校重點發展」佔25.2%；「學生興趣」佔22.4%；「學校現有場地器材設備」佔10%；「依家長建議」佔1.4%。不同規模學校辦理運動社團在決定社團類別的考量因素，沒有顯著差異。學校應透過各種管道，瞭解學生興趣、家長的期望、社區需求及教師專長，配合學校傳統特色及軟硬體設施，決

定辦理運動社團項目，以符合學生、家長、教師、社區及學校的期待。

五、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時經費來源主要為「公部門專案申請」佔 49.7%；「縣政府年度預算」佔 28.6%；「學生家長會補助或家長社區人士捐助」佔 11.7%；「學生自費」及「廠商贊助」列第 1 順位者比率均偏低。

「公部門專案申請」方面，19 班以上學校明顯低於其他規模類型學校，在公部門專案申請(如教育優先區、原住民運動推展 等)之經費為弱勢族群或文化不利地區之專案經費，較大型之學校較無機會申請，故列為較次優先之選擇。

「各界捐助」方面，13~18 班學校高於其他規模類型學校，此類型學校在南投縣屬中型學校，既無偏遠小學的專案申請機會，也無都會型大學校的充裕經費，所以各界捐助的需求較高，小型學校大部份位在偏鄉，家長經濟能力不佳，捐助學校的可能也偏低。

「學生自費」方面，7~12 班、13~18 班學校高於其他 2 個類型學校，小型學校家長普遍經濟不佳，收費外聘之需求相對困難，大型學校師資多元，需外聘機會相對減少；中型學校一般位於市鎮邊緣，需發展與大型學校作競爭，故在自有師資不足情況下，學生自費外聘為最佳選擇。

在學校整體考量下運動社團所能獲得的經費分配偏低，規模小的學校對外界的贊助需求高於規模較大的學校，在使用者付費的觀念逐漸為社會大眾所接受情況下，學校在辦理某些特殊項目運動社團時，可視社區家長經

濟條件，增加學生自費的項目，以增加學生學習不同運動技能的機會。

六、學校辦理運動社團之場地器材需求，依序為「學校具有適當活動場地」佔75.5%；「學校現有足夠的器材設備」佔20%；「學校可以添購設備器材」佔3.8%；「社區可提供場地器材」佔0.7%。學校活動場地及現有設施器材列為第1順位者，合計達95.5%，顯示現有的客觀條件才是辦理運動社團的首要條件。選擇以學校能添購所需器材設備排序4、5加總達86.9%，彰顯了學校財力經費的困難，以致於承辦人員不敢奢望以添購補充的方式來規畫辦理運動社團；社區提供場地器材列第4、5順位者合計達90%，顯示社區能提供之協助有限而不被列入考量。學校辦理運動社團所需的場地硬體設施，仍以自有為優先。無論學校規模如何，對於場地器材需求先從校內現有之場地、器材，並定期維護確保安全，是最基本考量。次為學校本身能增購，最後才是尋求社區之器材提供，教育當局應兼顧不同規模學校在場地、器材設備上的需求，以縮短城鄉學校的差距。

七、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在社區需求的考量因素依序為「人力資源」佔50%；「經費資源」佔33.4%；「活動場地」佔11.7%；「器材設備」佔4.5%。其中「人力資源」及「經費資源」需求明顯高於「活動場地」及「器材設備」的需求，顯示在國民小學階段發展運動社團，人力資源及經費不足較迫切。而社區的場地器材在使用的方便性、往返的交通時間、安全等考量使學校裹足不前。在「器材設備」方面，13~18班學校高於其他3個類型學校，此類型學校大部份位於市鎮邊緣，無公部門、專案等經費可供申請，又不若

大型學校的充裕經費，自然對社區器材設備需求較高。

八、國民小學影響學校重點發展項目的因素依序為「缺乏指導教師」佔37.6%；「承辦運動社團人員的專長與興趣」會佔27.6%；「活動經費來源沒有著落」、佔的13.4%；「學校教師對運動教育的認同程度」佔12.1%；「校長的專長及興趣」佔7.9%；「學校家長會的意見」佔1%。缺乏指導教師是最大因素，運動社團承辦人員的專長與興趣，亦扮演重要的關鍵，另外部分學校重點發展項目也會受校長及教師的專長、興趣及觀念而改變，家長會的意見在學校運動社團辦理上的影響較小，顯示家長對於學生運動的觀注較小。

九、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在行政支援的需求上，考量因素依序為「具有密切的配合度」佔26.9%；「能夠協助經費的爭取與核銷」佔22.4%；「協助課務安排」佔19%；「具有豐富的行政經驗」佔12.1%、「協助外聘教師」佔11.4%、「協助場地器材的規劃與租借」佔7.6%。國民小學行政人員一般指校長、主任、組長等有領職務加給之人員，但除校長外，多半由教師兼任，在教學的時間外要辦理相關業務，工作量及壓力大，很難全力支援運動社團的運作。

十、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在額外收費的需求上，考量因素依序為「每學期定額收費」佔45.5%；「依上課次數計算收費」佔42.8%；「由外聘教練直接收費」佔11%。外聘教練直接收費最不被考量者佔78.6%，顯示如果一定要收費，學校傾向將收費之主導權自在學校，而非外放與教練，以保證收費之合理性與維護學生權益減少金錢糾紛。

十一、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時其所有「考量因素」的優先順序，依序為「指導教師」為最重要，佔48.6%，顯示指導教師

仍是運動社團成敗最核心的因素，其次為「運動社團項目」、「學校重點發展」、「活動經費」、「活動時間」及「活動場地」，而「社區資源」、「額外收費」、「行政支援」等三個因素均未被列為第1順位，且「社區資源」及「額外收費」因素在較不重要排序的比率較高。「場地器材」方面，13~18班學校高於其他3個類型學校，因此類型學校大部份位於市鎮邊緣，無公部門、專案等經費可供申請，又不若大型學校的充裕經費，自然對場地器材需求較高，其他因素在各類型學校間沒有顯著差異。

十二、南投縣辦理運動社團之考量因素之優先順序前五項為指導教師、社團項目、重點發展、活動經費、活動時間南投縣國小辦理運動社團，其中最大的阻礙因素是活動時間、師資、經費。

十三、南投縣辦理運動社團的發展方向為辦理普遍性之運動項目、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專業運動社團、辦理各種運動營隊、學校運動社團行銷、提高教師指導運動社團能力。

第二節 建議

根據本研究調查及訪談結果，提出下列建議作為增進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意願、提升運動社團品質，及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對教育行政機關的建議

從研究結果來看，指導教師、活動時間、活動經費、場地器材等因素，是絕大多數國民小學在辦理運動社團時最優先考量與困難的因素。因此，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體育主管機關，在推動學生運動社團時，應提供的協助如下：

- (一) 行政院體委會、教育部體育司、縣市政府依學校規模及特性編列適當經費，專款專用，以充實運動社團設備器材，提高學生參與運動社團的意願。
- (二) 修正稅法，捐助體育運動抵免稅額，運動彩券部份盈餘撥予學校，掖注體育運動經費。
- (三) 調整課程綱要，社團活動時間納入正課，避免人為因素及校長個人理念看法，影響學生在運動社團的學習機會。
- (四) 推動教師體育休閒課程，培養教師運動技能及習慣，並開設多元進修管道，以提昇指導運動社團專業知能與意願。
- (五) 以各種方式，引進體育專業教練進入校園，提高體育教學成效，並協助運動社團指導及校隊選訓。
- (六) 協助成立課後運動班隊，增進學生運動技能，養成學生愛運動的習慣。對於推展績優學校及個人，定訂獎勵制度。

二、對學校的建議

- (一) 學校在辦理運動社團時應通盤考量學校人力、師資、場地、器材、設備、經費、地方特性等主客觀條件，開辦適合的運動社團，才能永續經營，發展屬於學校的特色。
- (二) 定期及不定期配合校內節慶及結合社區活動，提供學生表演舞台，展現學習成果。定期辦理成果發表會及校際交流活動，讓學生自我檢視學習成果，提高學習興趣。
- (三) 依學校特性，妥善安排社團活動時間，以不增加教師授課時間為前提，鼓勵教師投入運動社團指導工作，師生一起動起來，養成全校運動習慣，提升校園運動風氣。
- (四)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提高專業教學知能；建立教學檔案，透過知識管理，進行知識分享。

三、對後續研究的建議

- (一) 本研究以南投縣之國民小學為研究範圍，對於不同縣市或大區域性的學校，其在辦理運動社團時的考量因素為何，後續研究者可加以探討。
- (二) 在研究變項上，本研究系以不同規模學校為自變項，探討其辦理運動社團時的考量因素是否有差異存在，本研究以校長及主辦或曾經主辦運動社團之研究主管為研究對象，較以「行政」的觀點來考量，然而教師是第一線的指導人員，其態度、能力、配合度等，均是運動社團成敗的重要關鍵之一，因此，教師層級的看法可做為後續研究探討的問題。
- (三) 在研究方法上，本研究採取問卷調查法，佐以校長訪談

方法加以驗證。問卷以受訪者自陳方式填答，受訪者之知覺與實際狀況可能有所差距，研究結果僅能針對所得數據加以呈現，無法進一步深入探討。校長訪談較以行政觀點作陳述，未必符合一般教師之期望與看法，建議後續之研究可以佐以主任、組長、教師訪談之方法，期使研究更為完備。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 小澤治夫(2003)。日本之學校社團活動。教育部九十二年度學校體育推展策略國際研討會(頁 105-106)。台北市：教育部體育司。
- 王文科(1997)。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書局。
- 王同茂(2002)。從體育活動中培育活力青少年。學校體育，12(5)，18-21。
- 王同茂(2003)。新世紀健康快樂學子的希望工程。學校體育，75，2-4。
- 王建台(1997)。1991-1996年我國全民運動之探討。體育學報，22，59-70。
- 王建華(1991)。在社團中創造自己--論國民小學在社團活動實施的成效。師友月刊，284，10-12。
- 王萬清(1991)。學校社團活動的人性化教育功能。師友月刊，284，3-5頁。
- 王誕生、林伯章(2000)。高中職學校健全學生社團發展之道。訓育研究，39(3)，48-53。
- 方進隆(1993)。健康體能的理論與實際。台北：漢文書局。
- 方進隆(1999)。台灣地區大專院校學生體適能常研究報告。台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 方進隆(2002)。青少年運動習慣之培養。學校體育，12(5)，13-17。
- 井敏珠(1982)。我國大學生社團參與、人格特質及其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台北市。
- 田瑞良(2004)。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參與態度及阻礙

- 因素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林縣。
- 江明修(1999)非營利組織政策遊說功能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計畫編號 NSC882416 H004026 F21，台北。
- 江姮姬(2003)。國民小學小提琴團體課社團活動實施之探究。*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師資培訓學術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頁 249-262)。台北市：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2002)。*國人運動行為之調查研究報告書*。台北市：行政院。
- 行政院(2002)。*挑戰 2008 國家重點發展計畫*。台北市：行政院。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3)。*國民體育法*。台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宋美妹(2001)。*大專學生社團組織發展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縣。
- 何進財(2000)。社團指導老師的角色。*訓育研究*，39，1-3。
- 李世元(2001)。*大專院校運動性社團功能目標與營運管理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學院，桃園縣。
- 李世元(2002)。運動社團的經營管理。*運動管理季刊*。113-117。
- 李世邦(1992)。推展青少年假期體育活動充實生活內涵。*學校體育*，2(7)，10-11。
- 李志峰(1995)。*高雄市保齡球消費者參與行為與行銷組合滿意度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學院，桃園縣。
- 李明憲(2001)。如何提昇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之探討。*東吳大*

- 學學生事務與社團輔導，422-435。
- 李郁文(2000)。社團輔導工作的心得與建言。《訓育研究》，39(1)，40-4。
- 李建雄(2006)。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之探討—以台中縣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新竹縣。
- 李國華(1994)。台南師範學院暑期進修之國小教師參與休閒運動之調查研究。《台南師院學報》，27，307-326。
- 吳仁宇(1999)。學校實施學生體重控制之意義及重要性。《學生體重控制指導手冊》。台北市：教育部。
- 吳仁宇(2003)。新世紀需健康活潑富群性之青少年。《學校體育》，12(5)，2-3。
- 吳清基(1990)。《教育與行政》。台北市：師大書苑。
- 呂銀益、紀明德(1997)。大專院校運動性社團功能之探討。《大專體育》，30，91-93。
- 呂碧琴(1990)。由目的過程架構(PPCF)談我國學校體育目標的系統化。《國民體育》，19(2)，72-80。
- 沈易利(2003)。學校社團認知與活動行銷。《中華民國大專院校九十二年度學生體育運動社團幹部研習手冊》(頁39-44)。台北市：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沈莉青(2002)。運動性休閒參與動機因素調查 - 以德明技術學院運動性社團為例。《德明學報》，10，486。
- 林至善(2000)。九零年代學生社團輔導工作之回顧與前瞻。《社團學初論》，113-175。
- 林至善(主編)(2003)。《學生事務與社團輔導第四輯》。台北：東吳大學。

- 林建勳(2002)。我國大專院校運動代表隊績效評估考量因素與教練自評現況之探討。未出版碩士論文，輔仁大學，台北縣。
- 林貴福(1993)。國小體育實務。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周甘逢(1985)。不同制握大學生社團參與度對行為適應之影響。教育學刊，6，140-202。
- 周甘逢、蔡武志、羅志明(1988)。社團理念。高雄：復文書局。
- 卓俊辰(1990)。從健康的觀點論體能性休閒活動的重要性與可行措施。休閒教育研討會專輯。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協會。
- 卓俊辰(2000)。體適能教學的重要架構與內涵，高中教育，13，12 - 19。
- 邱皓政(1996)。大學社團活動與學生的心性發展 - 一個發展心理學的觀點。訓育研究，35(3)，37-42。
- 姜得勝(1998)。休閒教育重要性之探究。學校體育，46，54-59。
- 洪嘉文(2000)。大專運動社團推展現況與未來展望。大專體育，48，100-105。
- 洪嘉文(2003)。學校體育之未來展望。學校體育，75，5-13。
- 洪嘉文、詹彩琴(2003)。推展學校運動團隊之有效策略。中華體育，18(4)，5-13。
- 翁志成(1990)。我國大專學生參加國術社團活動因素調查研究。體育學報，12，71-94。
- 翁志成(1992)。論大專學生「運動社團」的意義及功能。大專體育，3(1)，47~51。

- 涂淑芳(譯)(1996)。休閒與人類行為。臺北市：桂冠。(Gene Bammel & Lei Lan Burrus-Bammel)
- 徐彩淑(2005)。社團參與態度、社團凝聚力與人際關係之相關研究-以台北縣參與社團國中生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徐睦桓(2007)。台中市小學運動社團現況及教練選聘因素調查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台中市。
- 高德瑞(2000)。社團活動的實務建議。台北縣教育，36，16-20。
- 張火木(1992)。對大專院校課外活動發展感想與展望。訓育研究，31(3)，84-87。
- 張文彬(1988)。學生社團活動輔導。台北：文笙。
- 張思敏(1991)。如何開展大學校園體育活動。大專體育。1(2)，5-7。
- 張良漢、蘇士博(2000)。大專院校學生社團經營管理之探討-以運動性社團為例。大專體育，51，140-147。
- 張沂浴(2005)。學生社團活動之探討。師說月刊，186，58~62。
- 張翠珠(2001)。高屏地區大學生休閒參與休閒教育需求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屏東縣。
- 張瓊瑩(1985)。國民中學聯課活動實施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教育部(1993)。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03)。公報 348 期，92 年 3 月。

教育部 (2008)。 *教育部 9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39/98_核定上陳版.doc

教育部 (2009)。 *教育部 99 年度施政方針*。

http://www.edu.tw/secretary/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9412

教育部體育司 (2000)。 *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實施要點*。台北市：教育部體育司。

教育部體育司 (2002a)。 *學校體育新願景、一二三希望工程。學校體育*，73，5-13。

教育部體育司 (2002b)。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台北市：教育部體育司。

教育部體育司 (2002c)。 *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台北市：教育部體育司。

教育部體育司 (2003a)。 *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台北市：教育部體育司。

教育部體育司 (2003b)。 *學校運動團隊暨規律運動人口調查報告*。台北市：教育部體育司。

教育部體育司 (2004)。 *學校運動團隊及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報告書*。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教育部體育司 (2005)。 *學校運動團隊及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報告書*。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教育部體育司 (2006)。 *學校運動團隊及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報告書*。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

中心。

教育部體育司(2007)。快活計畫~促進學生身體活動，帶給學生健康、活力與智慧。台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體育司(2008a)。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教育部體育司(2008b)。教育部97年度運動參與報告書。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康自立(1985)。建教合作教育原理。台北市：全華科技圖書公司。

許龍君(2002)。大學生社團參與及其人際關係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縣。

許建民(1999)。正視學童休閒活動的教育價值。學校體育，54，11-16。

許振明(1997)。大專院校組訓運動代表隊考量因素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莊富源(2002)。淺談學生社團活動的基本素養。高中教育，10，15-20。

陳江松(1994)。台北縣三重市國民小學高年級社團活動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教育資料文摘，193，152-180。

陳杏枝(1999)。台灣宗教社會學研究之回顧。台灣社會學刊，22。

陳定雄(1993)。健康體適能。國立台灣體專學報，2，1-55。

陳皆榮(2002)。運動與青少年發展。國民體育季刊，132，74-80。

陳美現(2004)。北區大專校院體育性社團運作現況與發展影響因素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輔仁大學，台北縣。

- 陳政雄(1984)。如何加強體育教學之研究。《國民體育季刊》，13(1)，22-27。
- 陳慶雲(2004)。家長會組織運作對學校效能影響之研究 - 以桃園縣立竹圍國民中學為樣本。未出版碩士論文，元智大學，桃園縣。
- 傅木龍(2000)。校園學生社團活動之發展與輔導。《訓育研究》，39(1)，16-24。
- 黃任閔、陳月琴(2008)。高雄市國民小學課後運動社團現況之調查。《嘉大體育健康休閒》，7(2)，52-61。
- 黃月嬋(1997)。推廣職業婦女休閒運動應有的做法。《國民體育季刊》，22(4)，46-51。
- 黃鳳嬌(1996)。大學社團經驗之影響。《訓育研究》，35(3)，37-43。
- 曾建元(2000)。大學通識教育理念與學生社團參與。《公民訓育學報》，9，265-284。
- 葉憲清(1986)。大專興趣分組體育課教學與行政研究。台北：復文。
- 葉憲清(1991)。我國學校體育的回顧與展望。《國立體育學院論叢》，2(1)，1-40。
- 楊永森(2002)。社團經驗對初任教師班級經營影響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台東縣。
- 楊宗文(1994)。體育政策執行之因素與實證分析。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學院，桃園縣。
- 楊昌陸(2000)。學校對學生社團輔導之策略。《訓育研究》，39(1)，25-33。
- 楊國賜(1992)。校園活動的社會分析。《訓育研究》，31(3)，

7-16。

楊極東(1976)。我國大專院校學生課外活動現況調查研究。

台北：中正書局。

楊極東、林淑玲(1992)。社團活動與民主教育。訓育研究，

30(3)，1-6。

廖松圳(2006)。彰化縣國小高年級學童社團活動參與、自我

概念、社團學習滿意度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大葉大學，彰化縣。

廖燦輝(1991)。課外活動輔導之未來發展方向。訓育研究，

30(3)，80-84。

廖運榮(2001)。明新技術學院學生社團發展困擾因素之探

討。明新學報，27，269-277。

廖運榮(2003)。我國大專院校學生體育性社團發展困擾與評

鑑要素之調查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學院，桃園縣。

廖運榮、廖運正(2003)。大專院校學生運動性社團窒礙發展

及策略探討。大專體育，68，86-92。

廖威彰(1993)。從大專體育課談學生體育性休閒活動之培

養。中華體育，24，33-38。

鄭志富(1995)。大專院校休閒運動社團經營的新方向。大專

體育，17，10-12。

鄭光慶(2002)。推展學生體適能之理念與策略。學校體育，

12(3)，96-102。

鄧崇淡(2007)。臺北地區獨立學院學生運動性社團參與動機

與阻礙因素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台北市。

- 劉唯玉 (2003)。大學績優社團指導老師之研究。 *學生事務與社團輔導* , 3 , 215-239。台北：東吳大學。
- 劉維群 (1992)。大學法修正後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目標之探討。 *訓育研究* , 31(3) , 84-87。
- 劉欽敏 (1991)。國中社團活動的「結」與「解」。 *師友月刊* , 286 , 25-27。
- 劉照金 (1998)。性別、年級、生活型態對國小學童體是能影響之研究。 *屏東科技大學學報* , 7(1) , 81-91。
- 劉惠琴 (1994)。台北地區大學生參與課外活動對通識教育相關之研究, *國科會 83 年度「科學教育專題研究計畫」成果討論會* , 計畫編號 NAC-8209364-5200 , 台北。
- 劉宏裕 (1996)。都會兒童的休閒活動探討。 *國民體育季刊* , 25(1) , 150-157。
- 蔡添順 (1995)。學校社團如何運用社區資源。 *教師天地* , 38-40。
- 蔡崇濱 (1990)。運動團隊的管理。 *國民體育季刊* , 19(1) , 64-73。
- 蔡慶成 (2008)。 *學校社團經營與學生學習滿意度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 亞洲大學, 台中縣。
- 錢家慧 (2007)。 *臺北市內湖區國小高年級學童參與學校運動社團動機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台北市。
- 謝再智 (2009)。 *國民小學運動性社團研究分析*。2009 年國際體育運動與健康休閒發展趨勢研討會海報發表, 嘉義縣。
- 蕭淑芬 (2002)。不同運動行為與自覺健康狀況之關係。 *淡江人文社會學刊* , 13 , 166-179。

- 顏永進(2001)。知識管理在國民小學學校行政運作現況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師範學院，台南市。
- 顏妙桂(1990)。休閒活動價值之研究。德育學報，5，1-10。
- 顏妙桂(2001)。許學生一個快樂學習的未來 兼論「休閒教育」在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台灣教育，602，2-8。
- 魏家廉(1997)。淺析大專院校運動性社團活動之休閒教育功能。大專體育，34，91-96。
- 羅月鳳(1988)。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鑑之調查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羅麗雲(2000)。大學生社團參與態度及其評價之研究 - 以逢甲大學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中華大學，新竹。
- 羅中展(2001)。課外活動與全人教育之探討。兩岸大專院校學生事務社團輔導學術研討會。台北：東吳大學。
- 蘇獻宗(2000)。國民小學體育運動團隊組訓日益減少之原因與補救之道。學校體育，10(3)，57-62。
- 顧明遠(1999)。教育大辭典(第1冊)。上海：上海教育。

二、英文部份

- Cooper,D.L,Healy,M.A,& Simpson,T.(1994).Student development through involvement:Specific change over time.*Journal of College Studenevelopment* ,35,99-102.
- Hoeger, S.A.& Werner W.K.(1992). *Lifetime physical fitness and wellness(3rd ed.)*Englewood, Colorado: Motor Publishing Company.

- Hood, A.B.; Raihinejad, A.R.; & White, D.B. (1986). Changes in ego identity during the college years. *Journal of College Student Personnel*, 27, 107-113.
- Kelder, S.H., Perry, C.L., Klepp, K.L., & Lytle, C.C. (1994). Longitudinal tracking of adolescent smoking, physical activity, and food choice behavior.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84, 1124-1126.
- Kinder, L. W. (1981). *The Middle School Curriculum*. Boston : Allyn and Bacon, Inc
- Kuh, G.D. (1993). In their own words: What students learn outside the classroom.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Vol. 30, No. 2, 277-307.
- Mckown, H.C. (1952) *Activities* (.3rd ed.) N.Y. : The Macmillanco.
- Reaven, P.D., Barrett-Connor, E., & Edelstein, S. (1991). Relation between leisure time physical activity and blood pressure in older women. *Circulation*, 83(2), 559-665.
- Riahinejad, A.R.; & Hood, A.B. (1984).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in college. *Journal of College Student Personnel*, 25, 498-502.

附錄一：問卷專家效度審查委員名錄

感謝下列六位學者、學校體育行政實務工作人員及95位預試問卷受測人員擔任本研究問卷專家效度審查委員，提供本研究問卷編製之寶貴意見與指導（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一、學者專家

姓名	服務學校/服務單位	職稱
林文郎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教授兼教務長
黃彥翔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副教授兼運動管理系主任

二、學校體育行政實務工作人員

姓名	服務學校/學歷	職稱
柯志忠	南投縣新街國小 /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國教研究所碩士	主任
張銘羽	南投縣南投國中 / 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碩士	主任
陳建佑	南投縣文昌國小 / 台灣體院體育研究所碩士	校長
陳照明	南投縣地利國小 / 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碩士、新竹教育大學博士班	校長

三、預試問卷受測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彰化縣國民小學	95位國小校長及承辦運動社團主管

附錄二：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問卷專家效度審查邀請函

教授/博士/專家：您好！

本人為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運動管理學系研究所之研究生，目前正著手進行碩士論文「南投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及發展方向」問卷，本函的主要目的是敬邀您擔任本研究問卷專家效度審查小組的成員。

尊悉 台端在學生運動社團領域之學識淵博並有卓越成就，對該領域的發展貢獻至鉅，在此誠懇邀請您擔任本研究專家效度審查小組的成員，期能藉由您在該領域的專業知識與宏觀見解，對本研究之問卷予以指正並提供寶貴意見，俾使本研究更臻完美。

本問卷審查過程將花費您約20至40分鐘，如獲您的同意，請於98年11月15日前將回函以隨信附上之回郵信或以E-mail（t02788@webmail.ntct.edu.tw）方式寄回。本人在收到您的回函後，會將本研究問卷初稿連同感謝函以E-mail或掛號方式郵寄給您。

最後，衷心期盼您對本研究的指正與建議，感謝您的支持與協助。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林文郎 博士

研究生：謝再智 敬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問卷專家效度審查同意函

題目：南投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及發展方向

是，本人將擔任貴研究之（專家）內容效度審查小組成員。

否，本人無去擔任貴研究之（專家）內容效度審查小組成員。

姓 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O）_____；（H）_____

手機：_____；傳真：_____

E-mail：_____

煩請於98年11月15日以隨信附上之回郵信或以E-mail (t02788@webmail.ntct.edu.tw) 方式回覆此函，若有不便之處，祈請海涵，感謝您的支持與協助。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林文郎 博士

研 究 生：謝再智 敬上

專家效度審查感謝函

教授/博士/專家：您好！

感謝您同意擔任「南投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及發展方向」問卷專家效度審查小組的成員。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探討南投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的考量因素及發展方向，以提供教育及體育行政單位制定相關政策及學校社團發展之參考。

本問卷共分為二部份，第一部份為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及實施困境問卷，第二部份為填答者及學校基本資料。煩請您詳細閱讀本問卷之題目，對於本問卷之任何文字敘述、贅詞及語意不清或模糊之處，直接修改或註記。如果您認為本問卷在結構設計上有任何不妥或任何題目需要增減之處也請一併指正。

當您完成審查工作後，煩請你將問卷專家效度評估表以隨信附上之回郵信或以E-mail (t02788@webmail.ntct.edu.tw)方式寄回。

最後再次感謝您的熱心與協助!誠摯的期待您的指正與建議。

恭祝 教安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林文郎 博士
研究生：謝再智 敬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問卷設計及修改題項方式說明

一、問卷設計

本問卷設計參考李建雄（2006）「台中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調查問卷」作修改。問卷分為二部份，共62題，第一部份為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及實施困境問卷，共分十大題項。第二部份為填答者及學校基本資料。

二、修改題項方式

- (一) 本問卷是探討南投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的考量因素及實施困境，以提供教育及體育行政單位制定相關政策及學校社團發展之參考。
- (二) 本問卷經專家學者評鑑後，將依專家學者惠賜之結果彙整出「南投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及實施困境」之問卷。
- (三) 茲將問卷依各構面與題目是否合適列為該構面之題目，如果您認為不合適，請在該題的『修正意見』格內填寫修改方式或直接刪除，如合適，請在該題的『修正意見』格內劃「✓」。
- (四) 如果您認為在某一構面中需要再增加其他題目，請惠予提示，並填寫問卷內容。
- (五) 如有任何題目文句不順或詞不達意或另需修改，敬請費神予以斧正。請將您就本問卷之填答者及學校基本資料審查的結果、建議與無法直接在問卷上做修改的部份填寫於本表之中。謝謝！

一、需要修改、刪除的題目？請標示題號（如已填寫於各分項問卷中，請不要再重複填寫）

二、需要增加的題目？

三、填答指示是否清晰明瞭、易於瞭解？

四、題目之用字彙詞是否適當？語意是否通順、易於瞭解？

五、您對於填答者及學校基本資料的整體評估與其他建議？

附錄三 預試問卷

南投縣國民小學運動社團考量因素及實施困境調查問卷 - 預試問卷

敬愛的校長、主任、老師您好：

首先感謝您能撥冗協助填寫本問卷。這是一份有關南投縣國民小學校長及運動社團主管，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及實施困境之研究問卷，研究結果期做為國民小學發展運動社團之參考，您是本研究最重要也是最具代表性的研究對象，您的填答對本研究具有關鍵性的影響。

問卷調查所得資料僅做為學術性研究用，對於您的協助本人致以萬分的感謝。在填答問題前，請先詳細閱讀填答說明及範例，因為您的意見是相當寶貴且有價值的，請依您實際參與的狀況及真實的感受來填答。敬祝 教安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運動管理研究所

指導教授：林文郎 博士

研究生：謝再智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

【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及困境】填答說明

以下是想了解您在辦理運動社團時的考量因素，每一個題目代表與辦理運動社團的考量因素有關，請您按照自己的看法依重要程度依序填入格中。例：「假如你要購買車子，依下列的各項因素，你考量的優先順序為何？」（請依重要性填入 格中，1 為最優先考量，2 為次優先考量，以此類推）

- ④車子的價格 ①車子的品牌 ⑤車子的外觀 ③車子的性能
②車子的安全性 ⑥其他（附加價值）

本研究對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之定義為，由學校規劃成立利用課餘或課間時間進行，其指導老師由學校教師或校外體育特殊專長人士擔任，依學生興趣、志願自由參加之社團，其課程內容以運動為主軸，其目的在提升學生運動技術及培養終身運動技能，並促進學生人際關係。

第一部分【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及困境問卷】

一、您認為運動社團活動的時間，依下列各個時段，你考量的優先順序為何？

彈性課程時間

晨光時間

午休時間

課後時間（放學後或夜間）

假日時間

其他_____（請說明）

實施之困境：_____

問卷修正意見：_____

二、聘請運動社團的指導教師時，您考量的優先順序為何？

校內教師

家長及社區人士（義務職）

支薪外聘教師

退休教師（義務職）

與大專院校合作

其他_____（請說明）

實施之困境：_____

問卷修正意見：_____

三、在決定運動社團的運動項目過程中，您考量的優先順序為何？

依學生興趣

依教師專長及興趣

依家長建議

依學校重點發展項目

考量學校現有場地器材設備

其他_____（請說明）

實施之困境：_____

問卷修正意見：_____

四、您辦理運動社團所需經費，其來源的重要順序，依序為：

縣政府年度預算

家長會補助或家長捐助、社區人士捐助

公部門專案申請（如教育優先區、原住民運動推展 等）

廠商贊助

學生自費

其他_____（請說明）

實施之困境：_____

問卷修正意見：_____

五、辦理運動社團時，您對場地器材要求的優先順序為何？

校內有適當的活動場地

社區可提供場地器材

校內有足夠的器材設備

學校能夠增購所需器材設備

其他_____（請說明）

實施之困境：_____

問卷修正意見：_____

六、社區能提供的資源中，對您辦理運動社團的需求程度，依序為：

人力資源

活動場地

器材設備

經費資源

其他_____（請說明）

實施之困境：_____

問卷修正意見：_____

七、您認為學校運動重點發展項目改變的原因，依序為：

校長的專長及興趣

承辦運動社團人員的專長與興趣

學校教師對運動教育的認同程度

學校家長會的意見

活動經費來源沒有著落

缺乏指導教師

其他_____（請說明）

實施之困境：_____

問卷修正意見：_____

八、辦理運動社團時，行政人員提供的支援對您辦理運動社團的重要程度依序為：

協助課務安排

協助外聘指導教師

協助場地器材的規劃與租借

協助經費的爭取與核銷

具有豐富的行政經驗(辦理過類似行政工作)

具有密切的配合度

其他_____（請說明）

實施之困境：_____

問卷修正意見：_____

九、在辦理運動社團時，如果一定要收取額外教材或教練鐘點費，您考量的收費方式優先順序為何？

每學期定額收費

依上課次數，計算收費金額

由外聘教練直接收費

其他_____（請說明）

實施之困境：_____

問卷修正意見：_____

十、在辦理運動社團時，依下列的各項因素，您考量的優先順序為何？

活動時間

指導教師

運動社團項目

活動經費

場地器材

社區資源

額外收費

重點發展

行政支援

其他_____（請說明）

實施之困境：_____

問卷修正意見：_____

整體問卷修正意見：_____

第二部分【填答者及學校基本資料】

以下基本資料，請您依個人及學校現況，在最符合的選項欄裡打 \sim 或填寫。本資料僅做為學術研究用，不計名及其他用途，請您放心填答。

1、您曾經主辦運動社團業務：_____年。

2、您目前擔任的職務： 校長 訓導（教導或學務）主任 訓導（體育）組長
其他_____（請說明）

3、您所服務的學校學生人數（不含幼稚園）

100 人以下 101~250 人 201~500 人 501 人以上

4、貴校目前擁有運動社團的數量：_____個。

【本份問卷到此為止，謝謝您的填答。請再檢查有無遺漏！】

附錄四 正式問卷

南投縣國民小學運動社團考量因素及實施困境調查問卷

敬愛的校長、主任、老師您好：

首先感謝您能撥冗協助填寫本問卷。這是一份有關南投縣國民小學校長及運動社團主管，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及實施困境之研究問卷，研究結果期做為國民小學發展運動社團之參考，您是本研究最重要也是最具代表性的研究對象，您的填答對本研究具有關鍵性的影響。

問卷調查所得資料僅做為學術性研究用，對於您的協助本人致以萬分的感謝。在填答問題前，請先詳細閱讀填答說明及範例，因為您的意見是相當寶貴且有價值的，請依您實際參與的狀況及真實的感受來填答。敬祝 教安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運動管理研究所

指導教授：林文郎 博士

研究生：謝再智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

TEL:0936241971

E-mail:t02788@webmail.ntct.edu.tw

【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及困境】填答說明

以下是想了解您在辦理運動社團時的考量因素，每一個題目代表與辦理運動社團的考量因素有關，請您按照自己的看法依重要程度依序填入格中。例：「假如你要購買新房子，依下列的各項因素，你考量的優先順序為何？」（請依重要性填入圓圈中，1 為最優先考量，2 為次優先考量，以此類推）

- ④房子的價格 ①房子的所在區域 ⑤房子的外觀 ③房子附近的交通便利性
②房子的增值空間 ⑥其他（該建商的商譽）

本研究對國民小學運動社團之定義為，由學校規劃成立利用課餘或課間時間進行，其指導老師由學校教師或校外體育特殊專長人士擔任，依學生興趣、志願自由參加之社團，其課程內容以運動為主軸，其目的在提升學生運動技術及培養終身運動技能，並促進學生人際關係。

第一部分【辦理運動社團考量因素及困境問卷】

一、您認為運動社團活動的時間，依下列各個時段，你考量的優先順序為何？

彈性課程時間

晨光時間（約 07：10 07：50 或 07：50 08：30）

午休時間

課後時間（放學後或夜間）

假日時間

其他_____（請說明）

實施之困境：_____

二、聘請運動社團的指導教師時，您考量的優先順序為何？

校內教師

家長及社區人士（義務職）

支薪外聘教師

退休教師（義務職）

與大專院校合作

其他_____（請說明）

實施之困境：_____

三、在決定運動社團的運動項目過程中，您考量的優先順序為何？

依學生興趣

依教師專長及興趣

依家長建議

依學校重點發展項目

考量學校現有場地器材設備

其他_____（請說明）

實施之困境：_____

四、您辦理運動社團所需經費，其來源的重要順序，依序為：

縣政府年度預算

家長會補助或家長捐助、社區人士捐助

公部門專案申請（如教育優先區、原住民運動推展 等）

廠商贊助

學生自費

其他_____（請說明）

實施之困境：_____

五、辦理運動社團時，您對場地器材要求的優先順序為何？

校內有適當的活動場地

社區可提供場地器材

校內有足夠的器材設備

學校能夠增購所需器材設備

其他_____（請說明）

實施之困境：_____

六、社區能提供的資源中，對您辦理運動社團的需求程度，依序為：

人力資源

活動場地

器材設備

經費資源

其他_____（請說明）

實施之困境：_____

七、您認為學校運動重點發展項目改變的原因，依序為：

校長的專長及興趣

承辦運動社團人員的專長與興趣

學校教師對運動教育的認同程度

學校家長會的意見

活動經費來源沒有著落

缺乏指導教師

其他_____（請說明）

實施之困境：_____

八、辦理運動社團時，行政人員提供的支援對您辦理運動社團的重要程度依序為：

協助課務安排

協助外聘指導教師

協助場地器材的規劃與租借

協助經費的爭取與核銷

具有豐富的行政經驗(辦理過類似行政工作)

具有密切的配合度

其他_____（請說明）

實施之困境：_____

九、在辦理運動社團時，如果一定要收取額外教材或教練鐘點費，您考量的收費方式優先順序為何？

每學期定額收費

依上課次數，計算收費金額

由外聘教練直接收費

其他_____（請說明）

實施之困境：_____

十、在辦理運動社團時，依下列的各項因素，您考量的優先順序為何？

活動時間

指導教師

運動社團項目

活動經費

場地器材

社區資源

額外收費

重點發展

行政支援

其他_____（請說明）

實施之困境：_____

第二部分【填答者及學校基本資料】

以下基本資料，請您依個人及學校現況，在最符合的選項欄裡打 \sim 或填寫。本資料僅做為學術研究用，不計名及其他用途，請您放心填答。

1、您曾經主辦運動社團業務：_____年。

2、您目前擔任的職務： 校長 訓導（教導或學務）主任 訓導（體育）組長

其他_____（請說明）

3、學歷： 專科 大學 碩士或碩士以上

4、運動背景： 運動相關科系 具有運動證照 喜愛運動 無（可複選）

5、您所服務的學校班級數（不含幼稚園、特教班）

6 班 7~12 班 13~18 班 19 班以上

6、貴校目前擁有運動社團的數量：_____個。

【本份問卷到此為止，謝謝您的填答。請再檢查有無遺漏！】

附錄五 校長訪談大綱

南投縣國民小學辦理運動社團現況與困境校長訪談大綱

第一部分【訪談題項】

問題一

您認為運動性社團對學生及學校的重要性在哪裡？

問題二

貴校辦理社團時，行政人員及教師以何種方式配合運動社團的運作？

問題三

貴校辦理運動社團時，您所遭遇的困難是有哪些？您都如何解決？

問題四

如果貴校在辦理運動社團，因師資因素必需聘請支薪外聘教練時，您對於教練本身有哪些考量因素？

問題五

以貴校的各方面條件，您認為哪些社團適合發展與推廣？原因為何

田徑 羽球 桌球 籃球 樂樂棒球 跆拳道 直排輪 舞蹈

民俗體育() 其他

問題六

請問貴校總共有幾個社團？其中運動性社團有幾個？如果沒有運動社團，原因為何？

第二部分【受訪者及學校基本資料】

- | | | | | |
|---------------------|-----------|--------|---------|--------|
| 1. 學校名稱： | _____國民小學 | | | |
| 2. 學校規模：(不含幼稚園、特教班) | | | | |
| | 6 班 | 7~12 班 | 13~18 班 | 19 班以上 |
| 3. 校長學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以上 | |
| 4. 校長運動背景： | 運動相關科系 | 具有運動證照 | 喜愛運動 | 無 |
| 5. 校長性別： | 男 | 女 | | |
| 6. 擔任校長年資： | 4 年以下 | 4~8 年 | 8~12 年 | 12 年以上 |

附錄六 校長訪談受訪者背景資料

代號	性別	學歷	校長年資	運動背景	學校規模	學校所在地	訪談日期	訪談地點
S1	男	碩士	1	c	6 班	信義鄉	990422	受訪者校長室
S2	男	碩士	7	bc	6 班	水里鄉	990422	受訪者校長室
S3	女	大學	10	c	12 班	南投市	990422	受訪者校長室
S4	男	碩士	3	bc	12 班	集集鎮	990423	受訪者校長室
S5	男	碩士	7	bc	6 班	南投市	990423	受訪者校長室
S6	女	大學	14	d	18 班	草屯鎮	990425	受訪者校長室
S7	男	碩士	14	bc	40 班	南投市	990425	受訪者校長室
S8	男	大學	9	c	6 班	名間鄉	990426	受訪者校長室
S9	女	大學	4	c	6 班	埔里鎮	990426	受訪者校長室
S10	男	大學	12	bc	42 班	埔里鎮	990426	受訪者校長室

註：運動背景 a：表運動相關科系畢業 b：表具運動證照

c：表喜愛運動 d：表無運動背景

附錄七 校長訪談結果摘要表

題項一：您認為運動社團對學生及學校的重要性在哪裡？

代號	受訪者回應
S1	<p>對學生而言，最直接的重要性就是促進身體健康，培養運動技能與養成終身的運動習慣，增加人際關係的拓展，也可以抒解心理壓力，增進心理健康，另根據研究，運動可以增加腦內激素分泌，增進學習效果，可說是全方位的學習。</p> <p>對學校而言，運動社團可以增進學校的朝氣、活力，教師投入運動社團指導也可以增進師生互動，增加教師本身的專長提昇與成就感。學校開辦運動社團也能增加家長對學校的認同與對學校的向心力。</p>
S2	<p>學生興趣的培養和運動習慣的養成，另外認識運動種類和規則也是重要功能。對學校，可說是教師專長的延伸，促進學校整體運動風氣的養成，學校特色的展現。</p>
S3	<p>學生：促進學生均衡發展及身體健康，休閒運動習慣的養成，充實人生經驗、發展人際關係，發洩多餘的精力。</p> <p>學校：發展學校特色、兼顧德智體群美五育、平衡學生身心發展，有利於學生秩序管理。</p>
S4	<p>健康是一切的根本。對學校來說，運動社團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成長機會，促進學校多角化經營，適時展現學校特色，並促進校際交流與社會資源的聯結。</p>
S5	<p>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與自我肯定機會、培養健康體魄。在學校立場而言，它是一種動態學習的歷程，也是學校展現特色的舞台。</p>
S6	<p>運動社團可以表現學校特色，提供學生個人才能的展現機會，促進學生自我瞭解。</p>
S7	<p>運動社團可以促進學生群性發展、養成正當休閒娛樂習慣，是一種多元的智慧發展，提昇學生的自信心。於學校則可以展現學校特色，凝聚師生的向心力，爭取社區對學校的認同感，也是教師特殊專長的發揮展現機會，另可以增進學生學習內涵，也可以參加演出，提供對社區的服務。</p>
S8	<p>運動社團可以固定學生的運動時間，而且多人一起運動會營造大家一起動起來的氣氛；對學校來說，可以為學校帶來朝氣與活力，也可以展現學校教學的特色，並可以促進校際交流。</p>
S9	<p>對學生而言，可以培養學生運動習慣，增進同儕互動、團隊合作的習慣和精神，以學校的立場，運動社團可以凝聚學校共識與向心力，展現學校教學成果與學校特色，並透過社團比賽爭取學校榮譽與增廣學生見聞。</p>
S10	<p>學生運動潛能的發揮能從運動社團的發掘而後校隊的加強培訓，在參與的過程，也可以讓學生學習互助合作的精神，身體健康了，學習效果也會跟著提昇。學校可藉運動社團和校隊，打開學校的知名度，行銷學校，尤其是在少子化的衝擊下，對留任學區學生有助益。</p>

題項二：貴校辦理社團時，行政人員及教師以何種方式配合運動社團的運作？

代號	受訪者回應
S1	行政單位應尊重教師專長，以鼓勵代替強制性的規畫，也要提供教師進修機會，增進老師才能。教師應有犧牲奉獻的精神，為學校願景作努力，不要畏苦怕難。
S2	行政人員必須事先詳細規畫，安排課程時間，例如混合編組的細節、方式、人員的調配等。
S3	行政應根據教師專長興趣、場地設備狀況、家長需求（例如游泳）學校設施條件，用心規畫安排開辦項目。老師要配合學校規畫，根據自己的能力努力為學生多開展一個多元的學習機會。
S4	每位老師要親自參與，學校行政單位則要考量課程融入與資源的整合。
S5	學校要考量授課時數，不要增加老師額外負擔，這樣才能讓老師用心來帶。在另外，也要考慮學校現有的場地設備、提供老師教材、後勤的支援，全時、全方位的支援。
S6	行政要做的事是事先的溝通，針對開辦項目、教材內容、教學目標與教師、家長、學生作溝通。
S7	學校行政上，對老師願意開辦指導的項目要全力支持，對全體老師在課程上要公平分配，對各社團的資源也要作公平分配。而且不能背離教育的本質與目標，並多鼓勵老師發揮個人專長。
S8	運動社團應定位為學校的正式課程，行政單位應事先妥善規畫，教師則是執行與全力配合，如果採自由意願，用道德勸說的方式來鼓勵，參與的意願可能不高。
S9	行政人員與老師都必需付出熱心與時間、精力，行政人員要注意課程安排，如配合調課等，總務方面則需作完整的後勤支援，如場地、設備、器材的規畫採購補充，出外觀摩比賽的經費、食宿協助等。
S10	行政對於運動社團最主要的任務在於事前的規劃，以及進行中的各種人力、物力、場地、器材等後勤支援、課程調配、外聘師資協調、展演活動的支援，教師最主要能貢獻自己專長，提供學生學習機會。

**題項三：貴校辦理運動社團時，您所遭遇的困難是有哪些？
您都如何解決？**

代號	受訪者回應
S1	人才與師資是最基本的要求，如果缺乏則很難開辦，學生的課業也要兼顧，不能使用正課時間，否則家長老師都會有意見。場地、設備使用上，有時會有衝突的情況，經費來源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如果家長支持就比較好解決，有時也必需尋求一些外來的資源，比如農會、公所...等。學生的意願也是困難之一，有些學生想要學習的項目學校本身沒有師資，也無法外聘。
S2	學生人數過少，按興趣分組時，組內學生能力差距過大，上課內容無法一致。場地不足，如果雨天，則無法同時實施多個項目，在時間上，利用晨光時間，時間過短，無法有效學習，往往熱身完，時間就差不多了，只好再加上導師時間，但是又排擠到其他課程，所以說時間不足是最大的問題。
S3	人力師資是最大的問題，有時在多出來的時數上，老師會反彈，加上不是專長或是興趣就更不容易開辦，形成藝文性社團多，運動社團少。
S4	設備是很大的問題，可以設法向公部門或民間社團借用、合用或作資源整合，經費上則可配合政府各項計畫，如教育優先區等，或是向企業募款。師資的問題則是提供老師進修機會、培訓教師，提昇教師能力，或是外聘教練來補足校內師資之不足。
S5	學生來源不足是最大問題，在少子化的趨勢下，小學校似乎無法可解。經費短缺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外界募款似乎是一個方法，但是需要學校的口碑及效能好才能吸引企業贊助。教師進修管道不足，建議教育主管單位要廣開運動技能提昇之教師進修管道。學生學習展現的舞台不足，可利用運動會、親子活動、畢業典禮、社區節慶等，給予學生展現舞台。
S6	在智育、升學掛帥的年代，家長的認知錯誤造成的反對，時常造成學校開辦運動社團的困難，此時應予尊重，並透過各種管道，如家長會、民意代表等，加以溝通。
S7	師資是個很大的關鍵，以現有師資開辦，如學生有學校師資以外的需求，如跆拳道、舞蹈等，則以外聘的方式解決。經費、場地、設備也常有不足的現象產生，常要尋求社會資源或是家長支持，所以要傾聽家長的聲音，開辦前要作整體評估，常與家長溝通，得失之間要小心。
S8	師資的缺乏和熱情的不足，是主要困境，設備及場地等較不是問題，因為學校在開辦之初就已先視學校現有之場地器材設備來開辦，只要一成立，問題就不大。學生人數少有人數少的作法。
S9	缺人、缺錢、缺時間是共通性的問題，師資不足部份可以以社區人才資源或外聘的方式解決，時間上，由於現在課程已滿，僅能用正課以外時間，例如晨光時間或課後、假日時間，但又牽涉超出老師上課時數及課後學生其他課程的衝突，這是一個很難解的難題。
S10	經費與師資是最大的問題，大學校場地不是問題，器材設備的適時補充、表演比賽、外聘師資所需經費是比較需費心的，一般來說，尋求外界資源，如家長會、專案經費（比如樂活運動站、原住民運動專案等）都可以添購運動設備，或是民意代表的配合款等，如果要向外界募款，比較不容易。師資不足則是以現有師資開課、社區人才或外聘方式進行。

題項四：如果貴校在辦理運動社團，因師資因素必需聘請支薪外聘教練時，您對於教練本身有哪些考量因素？

代號	受訪者回應
S1	外聘教練要考慮學生的受教權，所以他的專業性很重要，在指導過程中，要能容忍孩子的錯誤，要能以鼓勵代替懲罰。配合學校行政也是很重，時間、上課方式、演出等，都要能跟學校配合。薪資及鐘點費的合理性也要顧慮。
S2	要以教學能力為導向，且能配合學校行政及行事，在可能的情況下，最好能培訓學校或在地的師資。
S3	教學能力與素養最重要，另外，要有合理的鐘點費，不要讓學生有太高的經濟負擔，配合學校運作也非常重要。學校是教育單位，外聘教練雖不是教育人員，但肩負和一般老師一樣的教育工作，所以品德非常重要。
S4	人品、品德應列為第一要務，且能兼顧教學倫理，其次才是教學能力與學校的配合度。
S5	外聘教練的專業素養很重要，因他的專業是校內師資所沒有的，教練進入校園，他的地位和影響力和一般老師是沒有差異的，所以品德和個人修養的要求也不能缺少。另外，與學校的配合度也要顧慮。
S6	因為是向學生收費，要考慮收費的額度以及教練的專業素養和教學能力，有些專業能力強，但卻不會教學。外聘人員的道德修養和人品也要非常注意，免得學到一些運動員的不良習性。外聘師資最好能有區域性，就是不要離學校太遠，否則很難長期配合。
S7	外聘教練對教育的認知、專業水準、專業道德倫理都非常重要，個人的品行也影響所指導的學生。另外要能提出教學及訓練計畫，以配合學校行事為優先。
S8	外聘人員的學經歷很重要，既然要外聘，就要找最好的師資，其次是他的專業素養和教學能力，工作熱誠、態度當然也在考慮之列；在學校內教學，第一線面對學生，教練如同老師，個人的品德修養當然非常重要。
S9	鐘點費的額度非常重要，因為顧及學生的負擔和家長的觀感。教練本身專業程度、教學經驗與班級教室常規管理的能力，要有耐心，品德修養要好，給予學生良好典範，不要造成學校的困擾。
S10	外聘人員能上課的時間點能和學校配合，收費的額度不能太高，還要能配合學校的各項需求，如展覽演出、比賽等。教練個人的品德也非常重要，畢竟學校是教育單位，不是專業選手養成訓練中心。

題項五：以貴校的各方面條件，您認為哪些社團適合發展與推廣？

田徑 羽球 桌球 籃球 樂樂棒球 跆拳道
直排輪 舞蹈 民俗體育() 其他

代號	受訪者回應
S1	以學校條件而言，田徑、桌球、籃球、樂樂棒球適合本校發展。
S2	田徑、羽球、籃球、樂樂棒球、直排輪、舞蹈、民俗體育（跳繩、踢毬）、法式滾球。
S3	田徑、羽球、桌球、籃球、樂樂棒球、直排輪、舞蹈、網球、國術、游泳。
S4	田徑、羽球、籃球、樂樂棒球、跆拳道、直排輪、舞蹈、民俗體育（繩操）、排球。
S5	田徑、樂樂棒球、直排輪、民俗體育（跳繩、風箏）。
S6	田徑、羽球、桌球、籃球、跆拳道、直排輪、舞蹈、民俗體育（舞龍）、巧固球、柔道。
S7	田徑、直排輪、舞蹈、民俗體育（跳繩、扯鈴、獨輪車）、網球
S8	田徑、籃球、樂樂棒球、民俗體育（跳繩）
S9	樂樂棒球、跆拳道、躲避球
S10	田徑、羽球、桌球、籃球、跆拳道、直排輪、拔河。

題項六：請問貴校總共有幾個社團？其中運動社團有幾個？如果沒有運動社團，原因為何？

綜

代號	受訪者回應
S1	共有 5 個社團，運動社團 1 個。
S2	共有 5 個社團，運動社團 3 個。
S3	共有 20 個社團，運動社團 8 個。
S4	共有 10 個社團，運動社團 5 個。
S5	共有 3 個社團，運動社團 2 個。
S6	共有 7 個社團，運動社團 3 個。
S7	共有 8 個社團，運動社團 6 個。
S8	共有 3 個社團，運動社團 2 個。
S9	共有 3 個社團，運動社團 1 個。
S10	共有 22 個社團，運動社團 7 個。